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 6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 |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 12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2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0 |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1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31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3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5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7 |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7 |
| 二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 39 |

| | |
|--------------------------------------|------------|
|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39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技术研发” | 39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 | 65 |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客户合作” | 80 |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收购科源电子” | 95 |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实际控制权及出资” | 103 |
|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管理团队” | 126 |
|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8.关于环保及能耗” | 149 |
|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169 |
| 一、《审核问询函》“2.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 169 |
| 二、《审核问询函》“3. 关于重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 | 176 |
|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180 |
| 四、《审核问询函》“6. 关于股权代持” | 184 |
| 五、《审核问询函》“8. 关于合规与安全生产” | 185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3〕110108 号《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3〕110180号《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期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

务。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专利权、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14,517.968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839.33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839.33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397.55 万元、4,494.32 万元、12,736.73 万元和 4,603.1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91,476.74 万元和 45,039.96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

第 3.1.1 条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翔宇，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前海方舟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前海方舟 3.86% 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157.16 万元）转让给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前海方舟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项在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齐鲁前海的有限合伙人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取得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未新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人 | 资质类型 | 证书编号 |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限/核准日期 |
|----|------|-------|------------------------|-----------|----------|-----------------------|
| 1 | 科源电子 | 排污许可证 | 91411400683165241J001Q | - |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 2023.07.12-2028.07.11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4,676.10 | 90,731.00 | 61,595.89 | 39,691.04 |
| 其他业务收入 | 363.86 | 745.74 | 956.68 | 1,483.71 |
| 合计 | 45,039.96 | 91,476.74 | 62,552.56 | 41,174.75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未受到前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作出的有关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翔宇。王伟民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之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河南誉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王翔宇持有 0.052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3.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王翔宇及其控制的誉天合伙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范丰良 |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54% 的股权 |
| 2 | 任启礼 | 任启礼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03% 的股权，徐丽直接持有公司 2.07% 的股权；徐丽系任启礼的儿媳，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10% 的股权 |
| 3 | 徐丽 | |
| 4 | 前海方舟 | 分别持有公司 0.57%、2.28%、1.14%、1.14% 的股权 |
| 5 | 智慧互联 | |
| 6 | 齐鲁前海 | |
| 7 | 洛阳前海 |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董事王翔宇、何祖银、范丰良（兼总经理）、孙晓奎（兼副总经理）、李远鹏（独立董事）、陈忠逸（独立董事）、严义明（独立董事）；监事鹿林、武震、李运强；财务总监王振岫，董事会秘书刘国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父亲王学力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 | 广水市三潭假日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配偶的父亲刘永辉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 | 广水市天鸿三潭假日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配偶的父亲刘永辉持股 4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4 | 郑州金博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持股 50% 的企业 |
| 5 | 河南伟力科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6 | 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范丰良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执行董事离任工商变更登记 |
| 7 | 永城市玉侠黄焖鸡米饭店 |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8 |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豫新商贸有限公司 |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配偶的哥哥范献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9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先进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王振岫妹妹的配偶谢立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0 | 开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王振岫妹妹的配偶谢立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1 |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姐姐的配偶赵洪辉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
| 12 | 封丘县佐今明汇群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姐姐的配偶赵洪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 独立董事严义明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
| 14 | 上海银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严义明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5 | 上海萃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严义明持股 100%的企业 |
| 16 | 湖州宝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7 | 上海宝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8 | 上海博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9 | 上海强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0 | 上海博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1 | 上海艾珂亚贸易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2 | 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配偶王海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3 | 锦州铃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上海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忠逸的配偶张翠琴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5 | 上海朝晖羽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6 | 嘉兴市嘉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70%的企业 |
| 27 | 上海思学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67.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8 | 上海盛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67.75%的上海思学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
| 29 | 上海道科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20%并担任执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行董事的企业 |
| 30 | 金汇股份 | 董事何祖银、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1 | 普天工贸 |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32 |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33 | 商丘博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持股 5%股东张延持股 100%之公司，同时张延为与任启礼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徐丽的儿媳 |
| 34 | 容康医疗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儿媳徐丽持股 41.8%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持股 27%的企业；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3 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7.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李孟臻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报告期内与其近亲属李睿、杨波、李峙龙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
| 2 | 杜久增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
| 3 | 陈靖欣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
| 4 | 王风雷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
| 5 | 任广勋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
| 6 | 尹技虎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
| 7 | 张延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 |
| 8 | 李睿 | 系李孟臻次女，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杨波、李峙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
| 9 | 李峙龙 | 系李孟臻儿子，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杨波、李睿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0 | 杨波 | 系李孟臻长女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李睿、李峙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
| 11 | 郑州子原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2 | 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4 | 郑州郑东新区宠宠派对宠物店 |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
| 15 | 永城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父亲王学力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
| 16 | 信阳京融实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配偶刘彦雯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 17 | 嘉兴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
| 18 | 上海申授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曾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朝晖羽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9 | 永城市东城区杨铭宇黄焖鸡饭店 |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的配偶范玉侠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
| 20 | 河南巴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的儿子孙悒格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工商变更登记 |
| 21 | 夏邑县硕硕干果店 |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配偶的哥哥范献辉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
| 22 | 上海旗正电子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忠逸及其配偶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
| 23 | 永城国容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武震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
| 24 | 山西神火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报告期内董事李孟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 25 | 河南清华校友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董事李孟臻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6 | 上海涤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杨波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
| 27 | 永城众信铝材有限公司 | 董事何祖银、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的企业金汇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往来 |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
|------|--------|-------------------|
| 容康医疗 | 采购口罩 | 136,978.75 |
| 华荣电子 | 采购原材料 | 1,168.14 |
| 合计 | - | 138,146.89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
|------|--------|---------------------|
| 华荣电子 | 电子铝箔 | 4,970,811.83 |
| 容康医疗 | 电力 | 48,421.56 |
| 合计 | - | 5,019,233.39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3 年 1-6 月的租赁收益 |
|-------|-------|--------|-------------------|
| 科源电子 | 容康医疗 | 厂房 | 45,871.56 |
| 合计 | - | - | 45,871.56 |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债务人 | 担保权人/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被担保主债权 |
|----|-----|----------|----------|------|------|--------|
|----|-----|----------|----------|------|------|--------|

| | | | | | | |
|---|-------------|----------|---------------------------|------------------------|--------------------|--|
| 1 | 王翔宇、 刘彦雯 | 科源电 子 |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 连带责 任保证 | 最高 2,500 万 元 |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综合授 信协议》（合同编号光郑五部 ZH2022010）形成的债权，授信额 度的有效期是 2023.02.02 至 2024.02.01 |
| 2 | 王翔宇 | 科源电 子 |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商丘 支行 | 连带责 任保证 | 最高 5,000 万 元 |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3)信银豫字第 2312110 号）发 生的一笔本金为 5,000 万元的债 权，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3.05.31 至 2025.05.31 |
| | 刘彦雯 | | | | | |
| 3 | 王翔宇 | 科源电 子 |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南阳路支行 | 连带责 任保证 | 最高 3,000 万 元 |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人民币 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03）发 生的一笔本金为 3,000 万元的债 权，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3.06.28 至 2023.12.22 |
| | 刘彦雯 | | | | | |
| 4 | 王翔宇 | 科源电 子 |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 | 最高额 不可撤 销担保 书 | 最高 5,000 万 元 |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授信协 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 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 371XY2023020915）形成的债权， 目前发放贷款 2,000 万元，授信额 度的有效期为 2023.06.19 至 2024.06.18，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3.06.21 至 2024.06.21 |
| 5 | 范丰良 | 科源电 子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 连带责 任保证 | 最高 1,500 万 元 |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410650000LDZJ2022N01U）发 生的一笔本金为 1,500 万元的债 权，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3.01.04 至 2024.02.03 |
| | 何祖银 | | | | | |
| | 任启礼 | | | | | |
| | 孙晓奎 | | | | | |
| | 王翔宇、 刘彦雯 | | | | | |
| 6 | 范丰良、 姬莉 | 嘉荣电 子 |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城 支行 | 连带责 任保证 | 最高 1,000 万 元 |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YCS202301012）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1,000 万元的债权，约定的借款期 限为 2023.06.25 至 2024.06.25 |
| | 王翔宇、 刘彦雯 | | | |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
|------|-----------------|
| 薪酬合计 | 1,429,674.10 |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3年6月30日 |
|------|------|--------------|
| 应收账款 | 华荣电子 | 4,127,184.38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3年6月30日 |
|-------|------|------------|
| 其他应付款 | 容康医疗 | 89,782.18 |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事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荣电子为国容股份持股 44%、吕海华持股 36%、艾华集团持股 20%之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下述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与嘉荣电子关联关系 |
|----|--|--|
| 1 | 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等） | 艾华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荣电子 20% 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内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 |

补充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发生额 |
|-----------|----------|--------------|
| 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990,034.61 |
| 合计 | - | 990,034.61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发生额 |
|-----------|------------------|---------------|
| 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 电子铝箔、电极箔、电极箔受托加工 | 60,201,211.13 |
| 合计 | - | 60,201,211.13 |

3. 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
|------|-----------|----------------|
| 应收账款 | 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 16,184,674.73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6月，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王翔宇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誉天合伙 | 王翔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0.0526%合伙份额的企业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2 | 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 王翔宇的父亲王学力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房地产开发 |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相对较低，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向登记部门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审计报告》等。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补充报告期内，科源电子名下的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2263 号至 0022267 号、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2269 号至 0022277 号共 14 处房屋新增房产抵押，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三）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质押 |
|----|------|-----------------------|------------------|------------|------------|------|------------|------|--------|
| 1 | 科源电子 | 一种用于电子铝光箔生产的板式过滤机 | ZL202223049785.0 | 2022.11.16 | 2023.04.18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科源电子 | 一种用于轧制电子铝光箔的箔轧机新型联轴器 | ZL202223197456.0 | 2022.11.28 | 2023.04.2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嘉荣电子 | 一种用于铝箔废酸合成硫酸铝的废酸气处理设备 | ZL202223091948.1 | 2022.11.17 | 2023.04.07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嘉荣电子 | 一种铝箔腐蚀用废酸气体收集装置 | ZL202223057674.4 | 2022.11.17 | 2023.04.07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商标专有权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首次注册日期 | 有效期 | 核定类别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质押 |
|----|---|------|----------|------------|--------------|------|------|--------|
| 1 |  | 国容股份 | 68902435 | 2023.06.28 | 至 2033.06.27 | 6 | 原始取得 | 否 |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

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1,999.39 万元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网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补充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标的、定价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补充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补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补充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
|----|--------------|------|------|-----------------------|------------------------|
| 1 |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科源电子 | 电子铝箔 | 2023.01.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 | | | 2021.11.01-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
|----|----------------|------|---------|-----------------------|------------------|
| 2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科源电子 | 电子铝箔 | 2023.01.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 | | | 2022.01.01-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3 |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 科源电子 | 电子铝箔 | 2023.01.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 | | | 2022.01.01-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4 |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科源电子 | 电子铝箔 | 2023.01.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 | | | 2021.11.01-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5 |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 国容股份 | 电子铝箔 | 2023.02.01-2024.01.31 | 正在履行 |
| | | | | 2021.11.01-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 | | | 2022.10.01-2023.09.30 | 正在履行 |
| 6 |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 国容股份 | 电子铝箔 | 2021.11.0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 | 嘉荣电子 | 腐蚀箔 | 2021.07.10-长期 | 正在履行 |
| | | | 腐蚀箔加工服务 | 2021.08.01-长期 | 正在履行 |
| 7 |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 国容股份 | 电子铝箔 | 2023.03.01-2024.02.28 | 正在履行 |
| | | | | 2022.03.01-2023.02.28 |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标的、定价方式、交货方式、交付方式等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补充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补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对补充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
|----|---------------|------|------|-----------------------|------------------|
| 1 |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 国容股份 | 高纯铝 | 2023.01.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 | | | 2022.01.01-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2 |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容股份 | 高纯铝 | 2022.12.21-2023.12.20 | 正在履行 |
| 3 | 上海诚烨实 | 国容股份 | 高纯铝 | 2023.02.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
|----|-----------------|------|------|----------------------------------|------------------------|
| | 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4 | 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 科源电子 | 天然气 | 2021.04.01-2022.02.31, 届满无异议自动顺延 | 正在履行 |
| 5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 科源电子 | 电力 | 2020.11.08-2025.11.07 |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借款人 | 出借方 | 合同名称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国容股份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00 | 2022.12.14-2024.12.13 | 王翔宇、王伟民、范丰良、任启礼、金财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2 | 科源电子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 2,000 | 2022.12.27-2023.12.26 | 科源电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国容股份、王翔宇、刘彦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3 | 科源电子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支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5,000 | 2023.05.31-2025.05.31 | 王翔宇、刘彦雯、国容股份、金财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4 | 科源电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6,000 | 2023.06.21-2024.06.21 | 科源电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5 | 科源电子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 2,000 | 2023.06.21-2024.06.21 | 王翔宇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
| 6 | 科源电子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 3,000 | 2023.06.28-2023.12.22 | 科源电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国容股份、王翔宇、刘彦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2）其他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财投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归还金财投资的全部借款，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民

间借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1.52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万元） |
|-------------|------|---------------------------|
| 谭岩 | 备用金 | 0.68 |
| 王诚 | 备用金 | 0.54 |
| 商丘市名代食品有限公司 | 单位往来 | 0.30 |
| 合计 | - | 1.52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526.05 万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及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效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工商档案等。经核查，补充报告期

内，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文件、财政补贴相关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 13%、9%、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补充报告期内，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3年1-6月所得税税率 |
|--------|----------------|
|--------|----------------|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3年1-6月所得税税率 |
|--------|----------------|
| 国容股份 | 25% |
| 科源电子 | 15% |
| 嘉荣电子 | 15% |
| 新疆国容 | 25%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 2023 年 1-6 月损益的金额 |
|----------------------|---------------------|----------|----------------------|
|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科技局研发补助 | 310,000.00 | 其他收益 | 310,000.00 |
| 永城市水利局水资源在线监测设备补助 | 2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 |
| 高庄镇先进单位奖励 | 50,000.00 | 其他收益 | 50,000.00 |
| 高庄镇财政所奖励 | 50,000.00 | 其他收益 | 50,000.00 |
| 永城市工信局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示范类资金 | 2,730,000.00 | 其他收益 | 2,730,000.00 |
| 满负荷生产奖励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稳岗补贴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100,000.00 |
| 合计 | 3,360,000.00 | - | 3,36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收到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城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偷税、拖欠税款现象及任何税务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新疆国容不存在欠税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

4.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登录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材料，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2.政府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与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其实际生产经营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在核准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符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及行政法规之要求，能够持续遵守国家在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新疆国容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合法经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

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国容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

的证明等；登录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法院等网站上进行了检索。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任启礼、范丰良、誉天合伙。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任启礼、范丰良、誉天合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任启礼、范丰良、誉天合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董事长王翔宇及总经理范丰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王翔宇、总经理范丰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法律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公开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明细等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 2023.06.30 |
|---------|------|------------|
| 员工人数 | | 760 |
| 养老保险 | 缴纳人数 | 727 |
| | 缴纳比例 | 95.66% |
| 医疗和生育保险 | 缴纳人数 | 728 |
| | 缴纳比例 | 95.79% |
| 工伤保险 | 缴纳人数 | 726 |
| | 缴纳比例 | 95.53% |
| 失业保险 | 缴纳人数 | 727 |
| | 缴纳比例 | 95.66% |
| 住房公积金 | 缴纳人数 | 734 |
| | 缴纳比例 | 96.58%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 未缴纳的原因 | 养老保险 | 医疗和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新入职员工 | 7 | 7 | 7 | 7 | 6 |
| 退休返聘 | 10 | 10 | 10 | 11 | 9 |
| 自愿放弃 | 16 | 15 | 16 | 16 | 11 |
| 合计数 | 33 | 32 | 33 | 34 | 26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个人自愿放弃通过发行人缴纳等。

（2）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开具证明如下：

根据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科源电子及嘉荣电子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科源电子及嘉荣电子不存在因缴付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技术研发”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科源电子针对电子铝箔比容、立方织构占有率、散差等关键技术指标的提升进行研究改进，开发出高比容、高折弯、高性能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技术指标居国内先进水平。

（2）2015年至2022年，公司在电子铝箔领域与东洋铝业存在技术合作，并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东洋铝业委派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给予行业经验指导，双方签署协议明确合作期间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东洋铝业收取技术服务费，包括以技术服务时间确定的固定技术服务费和以销售额为基准的动态技术指导费。

（3）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专利的申请日均在2018年之后，截至报告期末共取得4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为：新疆众和200项，东阳光106项，海星股份143项，华锋股份54项。

请发行人：

（1）结合工作电压、厚度、比容、耐压值、弯折强度、拉伸强度、立方织构占有率、散差等产品技术指标的具体指征，说明相关技术指标差异对于最终产品应用的影响；结合上述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比较，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技术指标方面的优劣势。

（2）说明2020年12月1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二）、2022年11月18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相关技术服务合同是否就双方合作设定具体目标以及具体目标的达成情况；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所涉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合作结束后发行人是否还需继续支付技术指导费；结合发行人专利及核心技术形成情况，说明相关技术合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开发出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收购科源电子后实现扭亏为盈的具体效用。

（3）结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覆盖生产所需的专利保护范围，相关专利在生产工艺提升、稳定产品品质方面具体体现发行人在仅有中高压腐蚀箔业务的

情况，下一步未选择开展中高压化成箔业务的原因，并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的竞争优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东洋铝业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了解协议内容；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核查报告期内支付给东洋铝业技术服务费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并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了解专利是否覆盖主要生产环节；专利对生产工艺提升及产品品质的具体作用；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权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专利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公司未选择开展中高压化成箔业务的原因、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的竞争优势等。

核查结果：

（一）说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二）、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相关技术服务合同是否就双方合作设定具体目标以及具体目标的达成情况；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所涉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合作结束后发行人是否还需继续支付技术指导费；结合发行人专利及核心技术形成情况，说明相关技术合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开发出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收购科源电子后实现扭亏为盈的具体效用

1、说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二）、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相关技术服务合同是否就双方合作设定具体目标以及具体目标的达成情况

（1）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东洋铝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二）、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具体如下：

| 合同签署方 | 合同签署情况及有效期限 | 具体内容 |
|-----------|--|--|
| 东洋铝业、科源电子 |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合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p>1、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 双方技术服务合作期间，科源电子以我为主、主动作为，按照学习吸收、消化再创新的要求，努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东洋铝业委派技术团队对科源电子生产工艺、设备配置、质量管理等方面技术提升进行指导，以提高科源电子电子铝箔性能、质量稳定提升，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及国际同行业公司水平。</p> <p>2、目的 东洋铝业继续提供技术服务，使科源电子生产产品的质量进一步得到提高，且在本合同签订 2 年内，尽最大努力达成新疆众和，南通昭和同等产品质量标准，并使其满足日本电容器厂商采用的产品质量标准。</p> <p>3、技术服务对价 东洋铝业履行合同的对价主要为两部分构成，以技术服务时间确定的固定费用和以销售额为基准动态技术指导费用。</p> <p>4、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当事人应共享在履行本合同、实施本技术服务、生产合同产品的各个过程中取得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就该等知识产权的归属，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协商未果的，(i)不经对方当事人协助或援助而独立完成的技术归属于完成该技术的当事人，与该技术有关之知识产权亦归属完成该技术的当事人，(ii)由双方当事人合作完成的技术，由双方当事人共有，该技术有关之知识产权亦由双方当事人共有。此外，共有的情形下，除另行达成协议的情况以外，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a)存在作为实施该知识产权之前提的知识产权的，作为前提之知识产权并非共有，(b)各当事人除对与自身存在 50%以上资本关系的相关公司作出实施许可、使用许可外，不得单独对第三方行使实施许可权、使用许可权； （2）无论本条第(1)款之规定，本技术服务期间内东洋铝业、科源电子或双方当事人开发的电子铝箔的改进技术及其权利，双方当事人均可无偿使用。</p> |
| 东洋铝 | 签署日期： | <p>1、合同签署目的 合作双方对历史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进行总结，并达成一致约定。</p> |

| 合同签署方 | 合同签署情况及有效期限 | 具体内容 |
|--------|-------------|--|
| 业、科源电子 | 2022年11月18日 | <p>2、知识产权归属</p> <p>（1）双方签署并履行原合同中以最大努力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也避免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况，万一发生该等情况双方应诚实对待并积极采取措施以避免另一方受到不利影响或损失；</p> <p>据东洋铝业合理知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东洋铝业签署并履行原合同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况；</p> <p>（2）原合同履行期间，东洋铝业未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提供与科源电子相同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指导，亦未在中国境内生产与科源电子相同的产品；</p> <p>（3）因履行原合同所产生的成果相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均归属于科源电子单方所有，且科源电子及其有控股关系的第三方有权长期无偿使用东洋铝业履行原合同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如涉及，为免疑义，无论原合同终止、期限届满、提前解除等变化，本条均持续有效。)。双方因履行原合同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p>3、确定技术服务方法</p> <p>受国内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021年至今，东洋铝业采取的服务方式为：使用在线会议(WEB会议)或电话会议进行技术指导。使用在线会议或电话会议时，原则上为每月4回以内，每回约2小时以内。另外，科源电子使用电话和电子邮件询问东洋技术指导问题，东洋铝业应对此进行回答，但原则上电话和电子邮件的通信限定为1天1回。</p> |

（2）双方合作设定具体目标以及具体目标的达成情况

双方合作设定具体目标：2020年12月1日，科源电子和东洋铝业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二），双方拟定目标为通过2021年至2022年技术合作应尽最大努力使科源电子电子铝箔技术水平达成新疆众和、南通昭和同等产品质量标准，并使其满足日本电容器厂商采用的产品质量标准。

双方签订合作目标为动态目标，主要原因为：随着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铝电解电容器趋向小型化、长寿命、高可靠性方向发展，促使电子铝箔向高比容、高性能、高电压方向发展。科源电子作为电子铝箔生产企业需要适应行业发展情况，通过不断加强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向国内及国际领先水平发展。因此，基于行业动态发展特征，双方签订的合作目标主要为动态目标。

目标达成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科源电子电子铝箔市场竞争力已明显提升，经过下游主要客户测试，发行人主要规格的电子铝箔主要技术指标基本高于或与可比公司一致，具备一定的产品优势，同时，发行人电子铝箔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客户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因此，就双方技术服务合作确定的目标已基本完成。

2、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所涉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合作结束后发行人是否还需继续支付技术指导费

（1）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洋铝业合作期间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金额 |
|--------------|-----------------|
| 2020 年度 | 1,164.73 |
| 2021 年度 | 352.39 |
| 2022 年度 | 452.48 |
| 2023 年 1-6 月 | 11.91 |
| 合计 | 1,981.51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洋铝业终止技术服务合作，合作终止后发行人无需再向东洋铝业支付技术指导费，2023 年 1-6 月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系 2022 年发行人根据销售量暂估的动态技术指导费用与实际支付金额的差异及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2）相关技术所涉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2020 年至 2022 年，科源电子与东洋铝业存在技术合作，双方合作的产品主要为中高压电子铝箔和低压电子铝箔（软态）。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相关技术所涉产品销售收入 | 30,745.52 | 68,362.60 | 46,924.27 | 29,680.85 |
| 其中：中高压电子铝箔 | 28,984.71 | 64,645.32 | 42,946.52 | 25,201.84 |
| 低压电子铝箔（软态） | 1,760.81 | 3,717.28 | 3,977.75 | 4,479.01 |
| 主营业务收入 | 44,676.10 | 90,731.00 | 61,595.89 | 39,691.04 |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68.82% | 75.35% | 76.18% | 74.7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合作涉及的产品收入合计为 29,680.85 万元、46,924.27 万元、68,362.60 万元、30,745.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8%、76.18%、75.35%、68.82%，占比较高，主要系双方合作的主要目的是提高电子铝箔性能和质量，电子铝箔为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

3、结合发行人专利及核心技术形成情况，说明相关技术合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开发出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收购科源电子后实现扭亏为盈的具体效用

（1）发行人专利及核心技术形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东洋铝业合作期间，发行人主动作为，按照学习、吸收、消化、再创新的原则，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东洋铝业基于其自身的行业生产及管理经验，分别从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检测方法和手段、质量管理等方面派出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及交流；以改进、优化发行人生产工艺、检测方法、生产流程，发行人在东洋铝业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实验、测试、论证并最终应用于生产经营，以提升发行人产品性能和质量，东洋铝业与发行人合作不涉及授予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的形成主要是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与生产实践经验，自主形成了独立的研发生产体系及核心技术，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和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取得。

①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科源电子 | 一种防止低压电子铝箔在腐蚀化成中出现粗大晶粒的方法及该方法制备的低压电子铝箔 | ZL201911207540.6 | 2019.11.30 | 2020.12.08 | 发明专利 | 自申请日起20年 | 原始取得 |
| 2 | 科源电子 | 一种无粗大晶粒产生的高压电子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911207180.X | 2019.11.30 | 2021.01.22 | 发明专利 | 自申请日起20年 | 原始取得 |
| 3 | 科源电子 |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 ZL202011341097.4 | 2020.11.25 | 2022.02.25 | 发明专利 | 自申请日起20年 | 原始取得 |
| 4 | 科源电子 | 一种电子铝箔打孔装置 | ZL202011341073.9 | 2020.11.25 | 2022.08.16 | 发明专利 | 自申请日起20年 | 原始取得 |
| 5 | 科源电子 | 一种可调节压紧量的高压电子铝箔切边装置 | ZL201820176272.0 | 2018.02.01 | 2018.10.1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6 | 科源电子 | 高压电子铝箔料面高效清洗装置及清洗系统 | ZL201820186282.2 | 2018.02.02 | 2018.10.1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7 | 科源电子 | 一种针对用户的高压电子铝箔板形模拟张力检测装置 | ZL201820185779.2 | 2018.02.02 | 2018.10.1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8 | 科源电子 | 高压电子铝箔轧制装置的剖分式轴承座 | ZL201820184874.0 | 2018.02.02 | 2018.10.1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9 | 科源电子 | 一种铝箔生产加料装置 | ZL201820625134.6 | 2018.04.28 | 2018.12.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10 | 科源电子 | 一种行车吊钩防脱装置 | ZL201820624632.9 | 2018.04.28 | 2018.12.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11 | 科源电子 | 一种铝加工精炼管 | ZL201820624623.X | 2018.04.28 | 2018.12.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12 | 科源电子 | 一种电子铝箔成品退火框架 | ZL201820755316.5 | 2018.05.21 | 2018.12.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13 | 科源电子 | 负压泵油雾回收装置 | ZL201820762376.X | 2018.05.22 | 2018.12.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14 | 科源电子 | 复卷机卷取张力控制装置 | ZL201820762152.9 | 2018.05.22 | 2018.12.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5 | 科源电子 | 冷轧机轧辊支承环松动补偿修复结构 | ZL201820762151.4 | 2018.05.22 | 2018.12.07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16 | 科源电子 | 电子铝箔生产装备中用于角接触轴承调整环高度确定装置 | ZL201820624729.X | 2018.04.28 | 2018.12.18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17 | 科源电子 | 一种环保收纳袋综合利用可调节夹持装置 | ZL201821590232.7 | 2018.09.28 | 2019.04.26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18 | 科源电子 | 一种沙疗护理床 | ZL201821851149.0 | 2018.11.12 | 2019.11.0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19 | 科源电子 | 一种冷水泵控制系统 | ZL201921373139.5 | 2019.08.22 | 2020.04.1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20 | 科源电子 | 一种新型板锭吊具 | ZL201921372064.9 | 2019.08.22 | 2020.05.1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21 | 科源电子 | 一种分段挂胶橡胶辊 | ZL201921382750.4 | 2019.08.24 | 2020.05.1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22 | 科源电子 |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 ZL201921352655.X | 2019.08.20 | 2020.06.09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23 | 科源电子 | 一种电磁搅拌器的纯水冷却装置 | ZL201921379435.6 | 2019.08.23 | 2020.06.09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24 | 科源电子 | 一种自动测量宽度的铝箔剪切机 | ZL201921314382.X | 2019.08.14 | 2020.07.21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25 | 科源电子 | 一种冷箔轧机消防二氧化碳称重装置及称重系统 | ZL202021011564.2 | 2020.06.05 | 2020.12.2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26 | 科源电子 | 一种电子铝箔拉弯矫直系统 | ZL202021011215.0 | 2020.06.05 | 2021.03.23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27 | 科源电子 | 用于铝箔腐蚀的辅助装置 | ZL202122306597.0 | 2021.09.23 | 2022.02.2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28 | 科源电子 | 一种铝箔清洗机用循环冷却装置 | ZL202221387567.5 | 2022.06.06 | 2022.09.30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29 | 科源电子 | 一种铝箔卷质量检测装置 | ZL202221365637.7 | 2022.06.02 | 2022.09.30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30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的高压清洗装置 | ZL202120459270.4 | 2021.03.03 | 2021.11.0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31 | 嘉荣电子 | 一种电子箔用缓冲装置 | ZL202120458896.3 | 2021.03.03 | 2021.11.0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32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的清洗烘干装置 | ZL202120458882.1 | 2021.03.03 | 2021.11.0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33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前处理用挂架 | ZL202120458880.2 | 2021.03.03 | 2021.11.0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34 | 嘉荣电子 | 一种用于腐蚀箔生产的接箔装置 | ZL202120479949.X | 2021.03.05 | 2021.11.0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35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定量加料装置 | ZL202121179189.7 | 2021.05.29 | 2021.12.07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36 | 嘉荣电子 |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一体式清洗干燥装置 | ZL202121179202.9 | 2021.05.29 | 2022.01.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37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用高效干燥仓 | ZL202121768146.2 | 2021.07.31 | 2022.01.1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38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的预烘干设备 | ZL202121768143.9 | 2021.07.31 | 2022.01.1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39 | 嘉荣电子 |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生产加工装置 | ZL202120479928.8 | 2021.03.05 | 2022.03.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40 | 嘉荣电子 | 一种新型电子箔反应槽 | ZL202122744203.X | 2021.11.10 | 2022.04.0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41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快速清洗装置 | ZL202122466220.1 | 2021.10.13 | 2022.04.0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42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用节水型清洁设备 | ZL202122466000.9 | 2021.10.13 | 2022.05.13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43 | 嘉荣电子 | 一种铝箔腐蚀生产线用刮水装置 | ZL202220597548.9 | 2022.03.18 | 2022.07.08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 | | | | | | 年 | |
| 44 | 嘉荣电子 | 一种铝箔腐蚀线用喷淋系统 | ZL202220597546.X | 2022.03.18 | 2022.09.27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45 | 科源电子 | 一种用于电子铝光箔生产的板式过滤机 | ZL202223049785.0 | 2022.11.16 | 2023.04.18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46 | 科源电子 | 一种用于轧制电子铝光箔的箔轧机新型联轴器 | ZL202223197456.0 | 2022.11.28 | 2023.04.2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47 | 嘉荣电子 | 一种用于铝箔废酸合成硫酸铝的废酸气处理设备 | ZL202223091948.1 | 2022.11.17 | 2023.04.07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 48 | 嘉荣电子 | 一种铝箔腐蚀用废酸气体收集装置 | ZL202223057674.4 | 2022.11.17 | 2023.04.07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东洋铝业专利情形。

②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所处生产阶段 | 是否形成专利 |
|----|-------------------|---|------|--------|--------|
| 1 | 低压电子铝箔预防化成变形控制技术 | 针对低品位低压箔在化成时易出现变形不均、粗大晶粒问题，通过调整元素成分控制、热处理工艺等措施，防止化成时受高温造成粗大晶粒，消除化成后变形、低容问题。 | 自主研发 | 投入正常生产 | 是 |
| 2 | 高压电子铝箔晶粒均匀性控制技术 | 针对高压箔易出现晶粒异常长大造成低容情况，通过多工序工艺匹配，杜绝高压箔出现粗大晶粒，消除高压箔因此形成的局部腐蚀不均匀问题，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 | 自主研发 | 投入正常生产 | 是 |
| 3 | 电子铝箔复卷工序料面清洁度控制技术 | 针对电子铝箔表面沾染杂质，易引起产品表面质量问题，通过复卷装置改进，提升其自清洁能力，减少复卷箔表面异物粉尘等粘附，提升产品表面质量，提高产品性能。 | 自主研发 | 投入正常生产 | 是 |
| 4 | 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 | 通过精确的分段退火控制技术，实现退火后良好的表面质量，理想的组织结构 | 自主研发 | 投入正常生产 | 否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所处生产阶段 | 是否形成专利 |
|----|--------------------|---|------|--------|--------|
| | | 和晶粒度，提升高压箔立方织构，提高高压箔比容及一致性。 | | | |
| 5 | 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 | 关键微量元素的应用与控制技术，提高腐蚀发孔密度及发孔均匀性、提升产品容量性能。 | 自主研发 | 投入正常生产 | 否 |
| 6 | 电子铝箔腐蚀性能控制技术 | 针对下游不同客户腐蚀条件差异，通过调整光箔性能，实现良好的腐蚀匹配，提高容量的同时，提高腐蚀生产效能。 | 自主研发 | 投入正常生产 | 否 |
| 7 | 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 | 通过热轧、冷轧、箔轧、真空退火等多工段工艺优化及精准控制，降低腐蚀后散差，提高产品均匀一致性。 | 自主研发 | 投入正常生产 | 否 |
| 8 | 优质高压箔低成本生产技术 |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微量元素进行控制，拓宽原材料品级的范围，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 | 自主研发 | 投入正常生产 | 否 |
| 9 | 铸造板锭表面控制技术 | 优化铸造工艺参数及铸造方式，改善表面质量，消除板锭表面偏析及冷隔等缺陷，为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打下良好基础。 | 自主研发 | 投入正常生产 | 否 |
| 10 | 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 | 通过料卷时效、剪切工艺、成品退火工艺的优化调整，有效控制表面氧化均匀性，实现电子铝箔理想的横向一致性。 | 自主研发 | 投入正常生产 | 否 |
| 11 | 大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 | 结合电化学腐蚀线和化学腐蚀线的优点，创新性的设计出了新型工艺流程的快车速腐蚀线，该腐蚀线生产的腐蚀箔在具有电化学腐蚀快线产品特性的同时，具有一次设备投资少及环保压力小的特点。 | 自主研发 | 正常生产 | 是 |
| 12 | 腐蚀箔生产过程补充液定量添加控制技术 | 通过定量控制关键工艺点补充液的定量添加，提高了工艺运行的稳定性，改善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 自主研发 | 正常生产 | 是 |
| 13 | 腐蚀线节水技术 | 应用该技术可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箔生产线清洗过程的清洗效果，同时可节约用水量。 | 自主研发 | 正常生产 | 是 |
| 14 | 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控制技术 | 通过对影响腐蚀箔外观一致性的关键工艺点的设备改造，改善了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提高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 自主研发 | 正常生产 | 否 |
| 15 | 慢速线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控制技术 | 通过在慢速腐蚀线加装自己设计的装置，改善了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提高了腐蚀箔强度。 | 自主研发 | 正常生产 | 否 |
| 16 | 腐蚀箔生产线腐蚀箔外观在线监控技术 | 应用该技术可在腐蚀箔生产中对腐蚀箔外观进行实时监控、报警，以及时发现腐蚀箔外观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可避免问题产品流入客户，降低客户 | 自主研发 | 正常生产 | 否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所处生产阶段 | 是否形成专利 |
|----|------|---------------------------|------|--------|--------|
| | | 关于产品外观的投诉，并为改善腐蚀箔外观奠定了基础。 | | |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生产技术主要是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所得，不存在受让东洋铝业核心技术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凭借多年的发展及向东洋铝业学习的先进经验，研发人员水平和生产实践经验得到良好的发展，为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积累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说明相关技术合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开发出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收购科源电子后实现扭亏为盈的具体效用

①相关技术合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开发出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的具体效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高性能中高压电子铝箔相关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研发时间 | 项目研发的背景 | 研发投入 | 研发成果 | 知识产权 |
|-----------------|-----------------|--|---|---|---|
| 超级铝电解电容器用高压箔的开发 | 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 | 随着电容器市场对铝电解电容器的比电容及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为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提升企业关键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核心技术人员萨丽曼担任项目负责人，历经三年合计参与研发人员76人，累计研发投入3,021.63万元 | 通过对铸造成分配方优化，热轧、冷箔轧、热处理、精整工序工艺最优化研究；确保新产品板型优良、厚差控制在 $\pm 2\mu\text{m}$ 以内、氧化膜均一、微量元素均匀分布、无粗大晶粒、立方织构占有率98%以上。经下游主要客户验证，新产品具有较原产品腐蚀料面状态均匀一性好、比电容提升 $0.01-0.02\mu\text{F}/\text{cm}^2$ 、折弯散差小的特点，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 形成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无粗大晶粒产生的高压电子铝箔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1207180.X）、一种自动测量宽度的铝箔剪切机（ZL201921314382.X）、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ZL201921352655.X）、一种电子铝箔拉弯矫直系统（ZL202021011215）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自主确定中高压电子铝箔的研发方向，由发行人自有研发团队完成了相关技术的研发，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拥有，中高压电子铝箔的研发与东洋铝业无直接关系。东洋铝业基于其自身的行业生产及管理经验，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检测

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指导，改进、优化发行人生产工艺、检测方法等，提升电子铝箔质量，间接为中高压电子铝箔研发提供了一定技术支持。

②相关技术合作对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后实现扭亏为盈的具体效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洋铝业合作主要旨在提高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性能。技术合作过程科源电子以自我为主，东洋铝业给予远程指导的方式开展，合作期间双方就产品生产工艺、设备技改等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和交流，公司电子铝箔产能、质量、性能得到有效提高，为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后实现扭亏为盈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双方合作取得的主要成果如下：

| 改进环节 | 东洋铝业提出的改进建议 | 改进方案的制定及实施主体 | 合作方式 | 改进结果 |
|------|--|--------------|------|--|
| 生产设备 | 发行人通过生产设备添置和技改，提高电子铝箔产能。在确定不影响产品质量情况下，对铸造机、热轧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技改，生产设备添置和技改过程中，与东洋铝业进行了远程交流。 | 科源电子 | 远程指导 | 科源电子电子铝箔产能由1.62万吨提升至2.40万吨，产能提升48.15% |
| 产品升级 | 通过对轧制及成品退火工艺进行优化调整，改善箔面氧化膜状态，确保后续最终成品在腐蚀工序的容量均匀一致性 | 科源电子 | 远程指导 | 厚度85 μm 中高压电子铝箔散差由8%降低至3%以内，通过国外知名企业质量认证，间接实现出口 |
| 铸造环节 | 中间合金添加及微量元素控制工艺调整进行了交流和试验 | 科源电子 | 远程指导 | 提高发孔密度及容量，比容提升了0.02 $\mu\text{F}/\text{cm}^2$ |
| 热轧环节 | 针对不同型号产品要求的温度及乳液性能等方面进行交流学习和试验 | 科源电子 | 远程指导 | 进一步改善热轧带材的表面质量，减少热轧表面起皮、黑道等缺陷 |
| 冷轧环节 | 对热轧卷厚度、冷轧道次进行优化，合理控制冷轧切边道次厚度，高压料冷轧道次由5道次调整为4道次 | 科源电子 | 远程指导 | 减少120 μm 以上高压料冷轧轧制次数，缩短生产时间10分钟，提高生产效率16.70% |
| 中间退火 | 根据耐力值控制情况及最终产品的立方织构情况，对中间退火升温速度、退火温度及保温时间进行组合优化，缩减中间退 | 科源电子 | 远程指导 | 通过工艺优化，缩短退火时间3小时，提高生产效率12% |

| 改进环节 | 东洋铝业提出的改进建议 | 改进方案的制定及实施主体 | 合作方式 | 改进结果 |
|------|--|--------------|------|--------------------------------------|
| | 火时间 | | | |
| 剪切环节 | 对剪切机及复卷机改造及精度提升提供了指导 | 科源电子 | 远程指导 | 提高了剪切效率，杜绝了复卷翘边问题 |
| 成品退火 | 通过对高压大卷料架进行改造，同时对退火工艺中的升温段、保温段进行参数优化，实现单炉次由 10 卷提高至 12 卷成品退火时的质量稳定保障 | 科源电子 | 远程指导 | 技改后，入炉卷数由 10 卷提高至 12 卷，单炉台退火能力提高 2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洋铝业合作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成果，同时，东洋铝业在科源电子日常生产、管理中为遇见的问题给予指导、交流，有效提高了发行人技术、生产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合作，间接为中高压电子铝箔研发提供了一定技术支持，为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后实现扭亏为盈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二）结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覆盖生产所需的专利保护范围，相关专利在生产工艺提升、稳定产品品质方面具体体现，发行人在仅有中高压腐蚀箔业务的情况，下一步未选择开展中高压化成箔业务的原因，并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的竞争优势

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 项目 | 国容股份 | 新疆众和 | 东阳光 | 海星股份 | 华锋股份 |
|--------|-------------|-----------------------|----------------------|-------------------|------------------|
| 主营产品情况 | 电子铝箔、电极箔 | 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 | 电子铝箔、电极箔、合金材料、化工产品 | 电极箔 | 电极箔、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 |
| 销售规模 | 2022 年度发行人营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7.35 亿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6.99 亿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7.65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57 |

| 项目 | 国容股份 | 新疆众和 | 东阳光 | 海星股份 | 华锋股份 |
|------------------|--|-----------------------------------|-----------------------------------|------------------------------------|--|
| | 业收入 9.15 亿元；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 入 4.50 亿 元 | 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2.42 亿元 | 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3.14 亿元 |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 入 8.98 亿元 |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 收入 3.40 亿 元 |
| 与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相关的专利数量 | 48 | 56 | 46 | 153 | 56 |
| 其中：发明专利 | 4 | 33 | 11 | 55 | 17 |
| 实用新型专利 | 44 | 23 | 35 | 98 | 39 |
| 外观设计专利 | - | - | - | - | - |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未披露专利情况及涉及业务范围较广，通过企查查查询并筛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相关专利情况。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专利数量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发明专利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电极箔业务起步较晚，公司研发主要集中于电子铝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研发方向涉及范围较广且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同时，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而是通过商业秘密等非专利技术形式实施保护。

2、说明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覆盖生产所需的专利保护范围，相关专利在生产工艺提升、稳定产品品质方面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发行人已掌握相关产品生产技术，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 生产工序 | 对应的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在生产工艺提升、稳定产品品质方面具体体现 |
|-------------|-------------------------------------|----------------------|------|--|
| 电子铝箔 | | | | |
| 铸造 | 一种防止低压电子铝箔在腐蚀化成中出现粗大晶粒的方法及该方法制备的低压电 | ZL201911207 540.6 | 发明专利 | 有效解决了低压硬态电子铝箔在腐蚀化成时产生粗大晶粒的问题，此方法生产的低压电子铝箔不仅消除了粗大晶粒问题，力学性能也无波动现象、稳定性得到明显提高。 |

| 生产工序 | 对应的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在生产工艺提升、稳定产品品质方面具体体现 |
|----------|------------------------|------------------|------|--|
| | 子铝箔 | | | |
| | 一种铝箔生产加料装置 | ZL201820625134.6 | 实用新型 | 有效的保证在多熔炼炉同时工作时铝锭原材料的加料率，同时有效的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 |
| | 一种铝加工精炼管 | ZL201820624623.X | 实用新型 | 可以有效的消除铝加工过程产生的气泡质量缺陷，有效的降低铝加工熔炼炉内的氢气含量，而且有效的提高了铝箔制品的加工生产质量 |
| | 一种电磁搅拌器的纯水冷却装置 | ZL201921379435.6 | 实用新型 | 有效控制熔炉纯水冷却装置的稳定，保证了装置稳定运行，提高生产效率 |
| | 一种新型板锭吊具 | ZL201921372064.9 | 实用新型 | 避免板锭在调运过程中留有勒痕，影响板锭表面质量 |
| | 一种冷水泵控制系统 | ZL201921373139.5 | 实用新型 | 采用变频启动方式来调整水泵的出口压力，而冷水泵用作生产使用时，切换到软启动方式保证水压稳定，保障了板锭的安全生产，减少故障率，提高生产效率。 |
| 热轧、冷轧、箔轧 | 一种无粗大晶粒产生的高压电子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911207180.X | 发明专利 | 使生产的高压电子铝箔内无粗大晶粒的产生，其非(100)面晶粒度<2mm，有效避免了其中粗大晶粒带来的质量缺陷，提高了产品质量 |
| | 高压电子铝箔轧制装置的剖分式轴承座 | ZL201820184874.0 | 实用新型 | 改进轴承座整体结构设计，提高机器设备稳定性，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改善了产品质量 |
| | 冷轧机轧辊支承环松动补偿修复结构 | ZL201820762151.4 | 实用新型 | 补偿修复结构设计合理，通过补偿块的结构设计，能够实现对轧辊的固定，由补偿螺母的转动，驱动所述补偿块的进给补偿，从而实现在不拆除的情况下进行进一步的稳固，提高了修复效率，降低轴承内圈的更换成本 |
| | 一种冷箔轧机消防二氧化碳称重装置及称重系统 | ZL202021011564.2 | 实用新型 | 通过模数转换模块将测得的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传输给中央控制器，然后通过数码管实时显示二氧化碳气瓶的重量，当称重传感器测得的二氧化碳气瓶重量低于预设值时，蜂鸣报警器进行报警提示，防止二氧化碳气体泄漏无法及时发现处理导致冷箔轧机消防系统失效造成重大事故发生，增强冷箔轧机消防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 | 一种用于电子铝光箔生产的板式 | ZL202223049785.0 | 实用新型 | 通过新增的液位计，能时刻显示搅拌箱内部当前液位情况，直观的观察，方便 |

| 生产工序 | 对应的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在生产工艺提升、稳定产品品质方面具体体现 |
|------|----------------------|------------------|------|--|
| | 过滤机 | | | 记录、统计，为后期的精准化操作，规范化操作提供保障 |
| | 一种用于轧制电子铝光箔的箔轧机新型联轴器 | ZL202223197456.0 | 实用新型 | 解决了鼓型齿联轴器使用中的振动大、易损坏的情况，提高了轧制效率及稳定性，同时减少了更换频率及维护次数，满足了车间生产稳定性、安全性的需要等 |
| 拉矫 | 一种电子铝箔打孔装置 | ZL202011341073.9 | 发明专利 | 通过电机驱动时限对铝箔的往复式打孔，打孔效果好，此外装置所采用的打孔组件设置有左右对称的两组，可以同时打出两排孔，两排孔的孔距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节，可以满足不同的打孔需求，打孔效果好，提高了生产效率 |
| | 一种分段挂胶橡胶辊 | ZL201921382750.4 | 实用新型 | 通过将橡胶辊外部包裹的工作橡胶分段，可以在橡胶辊外部部分挂高质量橡胶，部分挂质量差的橡胶，且不影响使用性能，具有良好的经济价值。 |
| | 一种电子铝箔拉弯矫直系统 | ZL202021011215.0 | 实用新型 | 通过对拉弯矫直机增加在线加热装置，对铝箔板形较差通过正常拉弯矫直无法矫正的料卷，在主要变形区对料面进行运行状态下加热，改变铝箔抗变形机械性，大大提高了产品的成品率，减少废品率，降低生产成本 |
| 清洗 | 高压电子铝箔料面高效清洗装置及清洗系统 | ZL201820186282.2 | 实用新型 | 通过清洗层的设置，能够实现清洗液的冲洗和涂抹挤压的双重效果，此外通过清洗辊连接的负压组件，能够实现清洗液的回收，同时能够在清洗辊与铝箔的接触面位置形成湍流，从而提高清洗的效果，减少了两清洗辊之间的压合作用力 |
| | 一种铝箔清洗机用循环冷却装置 | ZL202221387567.5 | 实用新型 | 通过对过滤后的污油进行冷却处理，再将冷却后的油通过回油管通入清洗单元进行使用，有效减少了清洗机油耗，减少油的挥发浪费，减少生产成本 |
| 真空退火 | 负压泵油雾回收装置 | ZL201820762376.X | 实用新型 | 通过钢丝球和过滤网的结构设计，能够实现油雾的凝结回流，并且两边过滤网通过连接杆的结构设计，能够实现两边过滤网的间隙的调节，不仅能够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密度，而且能够实现不拆卸的清洗，保障油雾回收的效率和效果，提高了成品率 |
| | 一种电子铝箔成 | ZL201820755 | 实用 | 通过设备技改，在不增加退火炉体设备 |

| 生产工序 | 对应的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在生产工艺提升、稳定产品品质方面具体体现 |
|--------|-------------------------|----------------------|------|--|
| | 品退火框架 | 316.5 | 新型 | 的前提下，有效的提高生产设备的生产产能，有效的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 |
| 剪切 | 一种可调节压紧量的高压电子铝箔切边装置 | ZL201820176 272.0 | 实用新型 | 通过设备技改，使剪切机环形压紧头和旋转的环形刀片之间的摩擦力降为最小，环形拉簧在环形斜面上起到较大刀具间隙的调整，压紧量调节装置起到不停机，就能实现细微刀具间隙的调整。提高了电子铝箔的切边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 |
| | 一种自动测量宽度的铝箔剪切机 | ZL201921314 382.X | 实用新型 | 通过对剪切机技改，能够在铝箔切割时同步实现铝箔宽度的测量，由于激光测距传感器设置于裁刀上，测量和裁切的及时程度更高，尺寸修正响应更加及时，能够显著提高成品率 |
| 复卷 |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 ZL202011341 097.4 | 发明专利 | 通过设备技改，使电机的转动实现对摆动杆的摆动驱动，继而实现清洁杆的左右伸缩式运动，能够很好的清洁复卷机的各个位置，此外装置还能同步喷出清洁用水，清洁效果能够显著增加，使用效果好，提高了产品质量 |
| | 一种针对用户的高压电子铝箔板形模拟张力检测装置 | ZL201820185 779.2 | 实用新型 | 通过设备技改，提高铝箔多点的横向、纵向板形检测，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
| | 复卷机卷取张力控制装置 | ZL201820762 152.9 | 实用新型 | 通过动力辊和收卷辊的传动结构的设计，能够有效的保障收卷的张力的的大小，实现快速反应调节；通过张力辊上的调谐缓冲组件的结构设计，其能够保障复卷机的收卷材的收卷速度和张力的稳定性，避免由于张力大小的变化，引起速度上的动态起伏，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 |
| |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 ZL201921352 655.X | 实用新型 | 有效避免电子铝箔在复卷工艺过程中铝箔表面杂质的混入，有效的提高铝箔的复卷表面质量，避免带材表面产生压痕 |
| | 一种铝箔卷质量检测装置 | ZL202221365 637.7 | 实用新型 | 能够有效的将存在塔形或错层质量问题的铝箔卷检测出来，避免将有质量问题的铝箔卷包装入库进行销售，能够有效预防将有塔形或错层质量问题的铝箔卷销售给客户，减少了经济损失，节约了的生产成本 |
| 半成品及产成 | 一种行车吊钩防脱装置 | ZL201820624 632.9 | 实用新型 | 本装置不但具有较强的通用性能，同时具备较高的结构强度，有效保证在车间行车吊装不规则物料的吊装安全，有效 |

| 生产工序 | 对应的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在生产工艺提升、稳定产品品质方面具体体现 |
|------------|-------------------|------------------|------|---|
| 品搬运 | | | | 的保证企业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安全，有效的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 |
| 腐蚀箔 | | | | |
| 前处理 | 一种腐蚀箔前处理用挂架 | ZL202120458880.2 | 实用新型 | 通过两个皮带轮带动两个螺纹杆分别在两个螺栓座内转动，两个螺栓座分别在两个第一滑槽内同步滑动，有效的防止腐蚀箔处理前变形而影响后续加工。 |
| 水洗 | 一种腐蚀箔的高压清洗装置 | ZL202120459270.4 | 实用新型 | 通过加装高压水泵提高了清洗过程的水喷淋压力，从而提高了清洗效率，同时能够更好的清洗箔表面附着的残留物，减少箔面铝粉，降低了腐蚀箔化成时的银辊打火现象。 |
| |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快速清洗装置 | ZL202122466220.1 | 实用新型 | 提高箔面冲洗效果，达到节水的效果 |
| | 一种腐蚀箔用节水型清洁设备 | ZL202122466000.9 | 实用新型 | 提高箔面冲洗水回收率，达到节水的效果 |
| | 一种铝箔腐蚀生产线用刮水装置 | ZL202220597548.9 | 实用新型 | 通过提供一种铝箔腐蚀生产线用刮水装置，解决刮水效果差的问题，减少烤炉压力，节约能源，降低成本 |
| | 一种铝箔腐蚀线用喷淋系统 | ZL202220597546.X | 实用新型 | 通过提供一种铝箔腐蚀线用喷淋系统，解决腐蚀线喷淋系统不便于对铝箔进行全面喷淋腐蚀及不能快速回收喷淋液的问题 |
| 腐蚀 |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定量加料装置 | ZL202121179189.7 | 实用新型 | 通过提供一种定量加料装置，提高了腐蚀过程加料精度，改善槽液一致性，从而提高产品性能一致性 |
| |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生产加工装置 | ZL202120479928.8 | 实用新型 | 通过提供一种用于腐蚀箔的生产加工装置，以解决腐蚀箔在压紧过程中易产生翘曲问题，影响生产质量 |
| | 一种新型电子箔反应槽 | ZL202122744203.X | 实用新型 | 通过技改，使电解槽里的反应液混合均匀、温度控制适当，有利于生产工艺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
| 烘干 |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一体式清洗干燥装置 | ZL202121179202.9 | 实用新型 | 通过设备技改，有效解决了腐蚀箔不能连续清洗的问题，提高清洗、烘干效率，达到节水、节能效果 |
| | 一种腐蚀箔用高效干燥仓 | ZL202121768146.2 | 实用新型 | 通过提供腐蚀箔干燥仓，有助于提高腐蚀箔干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 | 一种腐蚀箔的预烘干设备 | ZL202121768143.9 | 实用新型 | 通过增加预干燥设备，提高腐蚀箔干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 | 一种腐蚀箔的清洗烘干装置 | ZL202120458882.1 | 实用新型 | 通过设置的除水组件吸附腐蚀箔表面残留的水分，提高后续的烘干效率 |

| 生产工序 | 对应的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在生产工艺提升、稳定产品品质方面具体体现 |
|------|----------------|------------------|------|--|
| 收箔 | 一种电子箔用缓冲装置 | ZL202120458896.3 | 实用新型 | 通过提供一种缓冲装置，解决了腐蚀箔收箔过程不便于更换缓冲辊轮和不能对缓冲辊轮调整高度的问题。 |
| | 一种用于腐蚀箔生产的接箔装置 | ZL202120479949.X | 实用新型 | 通过提供了一种用于腐蚀箔生产的接箔装置，解决了接箔过程中灰尘会吸附在不便于清理的问题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专利覆盖生产所需的专利保护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第三方侵权相关情况。上述专利从生产工艺优化、设备装置改进等方面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或间接作用于产品生产，对提升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原材料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

3、发行人在仅有中高压腐蚀箔业务的情况，下一步未选择开展中高压化成箔业务的原因，并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仅有中高压腐蚀箔业务的情况，下一步未选择开展中高压化成箔业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科源电子成立于 2008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聚焦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后，始终聚焦于电子铝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铝箔的销售收入不断提升。2020 年以来，为了完善公司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产业链，公司开始布局中高压腐蚀箔业务，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公司发展愿景为成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全产业链企业，战略目标中明确提出未来公司将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资金情况，适时开展中高压化成箔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高压化成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箔材料，直接用于制作铝电解电容器，其中电力成本占中高压化成箔成本 50%-70%，占比较高，因此中高压化成箔厂商主要集中在新疆、内蒙、四川等能源充沛、电力成本较低的地区，项目实施地的选择对于中高压化成箔厂商至关重要。受项目实施地、办理能评手续时间不确定的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未选择开展中高压化成箔项目，选择了下游产业链低压腐蚀箔和低压化成箔作为募投项

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2023年，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探索中高压化成箔项目投资，与国内能源充沛地区政府洽谈项目投资事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人民政府初步达成中高压化成箔项目投资意向，计划于2024年6月前投资2.00亿元，形成年产600万平方米中高压化成箔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具备开展中高压化成箔业务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具备开展中高压化成箔投资条件

根据2017年4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2023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并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发行人中高压化成箔项目能源消耗总量和投资强度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节能审查要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巩留县人民政府将协助发行人及时完成中高压化成箔项目的备案、土地使用权依法取得、规划设计、能评、环评、安评以及消防等一系列项目落地手续的办理，保障项目平稳落地，有序建设，并保证提供五年内优惠电价，以保障项目电力供给。

综上所述，中高压化成箔项目能评、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为发行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建设中高化成箔项目的前置条件，发行人具备中高压化成箔投资条件。

② 发行人具备开展中高压化成箔业务能力

发行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多年，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水平，在电子铝箔、腐蚀箔及化成箔等方面均有深厚的积累，发行人成立了“三箔”联

动试验室，拥有多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具备中高压化成箔技术储备，保证中高压化成箔产品批量稳定生产，具备较好的业务延展性，同时，中高压化成箔客户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厂商，与发行人目前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度，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中高压化成箔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组合的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的竞争优势

①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的竞争优势如下：

A、自主研发并形成了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电子铝箔、电极箔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较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成分控制、高容量、高折弯等方面实现了突破，系统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高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

在此基础上，公司成立了“三箔”联动试验室，围绕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进行协同研发，具备较强的全产业链技术延展能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布局合理丰富，为公司未来产业链扩展和新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B、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支持研发能力的可持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08人，占总员工的比重为14.21%。其中5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行业内数十年经验，研发人员结构合理。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始终聚焦国家战略及客户应用需求，形成了从产品、下游客户工艺匹配性等方面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了以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体系，以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研发为核心的基础研发部门和以市场定制化需求为核心的

应用研发部门的多层次研发体系。

C、公司建立了适合当前发展阶段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激励机制以鼓励公司员工进行研发创新，该等制度有利于公司研发创新工作的高效开展，促使公司具备足够的技术支持和持续创新能力。为鼓励员工进行产品创新，公司建立了明确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从而达到鼓励有创新意义的科技项目、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积极性、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目的。

D、电子铝箔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系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持续创新、多年积累而形成的特有技术。该等技术结合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提高了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和技术壁垒，不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具有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先进性 | 技术原理 |
|----|------------------|---|---|
| 1 | 低压电子铝箔预防化成变形控制技术 | 针对低品位低压箔在化成时易出现变形不均、粗大晶粒问题，通过调整元素成分控制、热处理工艺等措施，防止化成时受高温造成粗大晶粒，消除化成后变形、低容问题。 | 国内低压电子光箔生产均添加三层电解铝，因三层电解铝的生产受政策影响，产能骤减，低压电子光箔产品全偏析化成为了行业发展趋势。在低压全偏析电子光箔产品开发过程中，存在化成时易出现变形不均匀、粗大晶粒的技术瓶颈，公司通过持续深入研究，优化关键元素成分，辅以独特热处理技术，最终攻克了该技术瓶颈并实现了产业化。 |
| 2 | 高压电子铝箔晶粒均匀性控制技术 | 针对高压箔易出现晶粒异常长大造成低容情况，通过多工序工艺匹配，杜绝高压箔出现粗大晶粒，消除高压箔因此形成的局部腐蚀不均匀问题，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 | 高压箔易出现晶粒异常长大缺陷，异常长大的非理想的立方织构晶粒，会造成电子铝箔强度下降且表面难以发孔，影响电子铝箔容量及力学性能，造成腐蚀后低比容、折弯低。电子铝箔晶粒的大小及立方织构占有率受元素分布、热处理工艺、压延工艺的影响较大，公司通过多工序工艺优化摸索，已成熟掌握高压电子铝箔晶粒均匀性控制技术并形成了发明专利。 |
| 3 | 电子铝箔复卷工序料面清洁 | 针对电子铝箔表面沾染杂质，易引起产品表面质量问题，通过复卷装置改进，提升其自清洁能力，减少复卷箔表面异物粉尘等粘附，提升产品表面质量，提高产品性能。 | 复卷机长时间运转后，存在设备本体及辊系间易吸附粉尘细碎异物等杂质问题。铝箔需经高温退火，材质偏软，若箔表面有因复卷粘附粉尘等异物，易造成压坑等缺陷或断带。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设备改进，发明了复卷机自清洁装置，实现了电子铝箔表面高清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先进性 | 技术原理 |
|----|--------------|--|---|
| | 度控制技术 | | 洁度，提高产品成品率，最终形成发明专利。 |
| 4 | 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 | 通过精确的分段退火控制技术，实现退火后良好的表面质量，理想的组织结构和晶粒度，提升高压箔立方织构，提高高压箔比容及一致性。 | 当前电子铝箔工业化生产中多采用多级退火工艺。公司经过持续研发，根据产品特性细化了多级分段退火工艺，在高温段采用惰性气体保护，最终实现了更高的组织均匀性和立方织构占有率，保证了铝箔腐蚀发孔的均匀性，提升了产品比电容一致性。 |
| 5 | 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 | 针对不同规格和不同客户的产品，通过精准控制关键元素原子大小及在铝箔中存在位置与存在状态，提高腐蚀发孔密度及发孔均匀性、提升产品容量性能。 | 行业内各电子铝箔生产厂家的产品均有其特殊的成分体系。元素的分布与最终含量与生产工艺息息相关，铸造工艺、热处理工艺及压延工艺对元素的分布状态及分布位置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结合特有的设备体系，通过工艺匹配优化，最终实现精准的成分分布控制，实现高的发孔密度及发孔均匀性，最终提高产品比容。 |
| 6 | 电子铝箔腐蚀性能控制技术 | 针对下游不同客户腐蚀条件差异，通过调整光箔性能，实现良好的腐蚀匹配，提高容量的同时，提高腐蚀生产效能。 | 当前国内腐蚀箔行业主要分为纯化学腐蚀及电化学腐蚀，其对电子光箔的性能需求也存在差异，公司根据产品不同的应用环境，持续进行工艺改进，研发适用不同腐蚀性能的电子光箔，当前已精准掌握电子铝箔腐蚀性能控制技术，与客户腐蚀线形成良好匹配，特别是在化学线，满足客户要求使用要求的基础上，可提高客户生产效率 5% 以上。 |
| 7 | 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 | 通过热轧、冷轧、箔轧、真空退火等多工段工艺优化及精准控制，通过在退火环节采用保护气体进行生产，确保铝箔表面氧化膜均匀一致，降低腐蚀散差，提高产品均匀一致性。 | 高压箔的性能散差主要受厚差、氧化膜厚度差异、组织结构不均匀、板形差等因素的直接影响，是系统性问题。设备控制精度、工艺匹配度的提高是解决该类问题的关键，公司通过持续的设备精度提升、化学清洗工序投用、压延工序工艺改进、惰性气体保护分段退火工艺优化实施，当前产品的横向散差基本控制在 3% 以内，纵向散差控制在 5% 以内，已掌握性能散差精准控制技术。 |
| 8 | 优质高压箔低成本生产技术 |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微量元素进行控制，拓宽原材料品级的范围，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 | 高压电子光箔对元素控制精度要求较高，当前高压电子光箔生产均采用 4N2 以上纯度的高纯铝，采用低品位的高纯铝，意味着更多的杂质元素，难以确保产品性能的而稳定性，公司通过元素成分配比的持续研发、优化，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掌握了优质低成本高压箔生产技术，当前原材料品级范围可降低到 4N0，原料成本每吨降低 300 元左右，增加了产品利润。 |
| 9 | 铸造 | 公司经过长期不断完善电子铝 | 板锭表面形貌会传导到产品成品，影响最终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先进性 | 技术原理 |
|----|-------------|---|---|
| | 板锭表面控制技术 | 箔生产工艺、总结得出，对原有生产设备铸造结晶器进行特殊处理，改变板锭凝固冷却方式，结合水流量及铸造速度的精准控制，减轻板锭表面偏析及冷隔。为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打下良好基础。 | 电子铝箔的性能。为了保证板锭铸造的质量，消除板锭中的气孔、夹渣、疏松、冷隔、裂纹等缺陷，公司在电子铝箔半连续铸造中首次采用热顶铸造方式，并对铸造结晶器进行改造，对铸造工艺进行持续优化，最终掌握了铸造板锭表面控制技术，实现了板锭表面无偏析瘤、冷隔等缺陷，为产品优良的理化性能打下基础。 |
| 10 | 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 | 通过料卷时效、剪切工艺、成品退火工艺的优化调整，有效控制表面氧化均匀性，实现电子铝箔理想的横向一致性。 | 电子铝箔产品表面均匀一致性主要指电子铝箔表面氧化膜的均匀一致性，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设备创新，严格控制料卷生产周期，同时自主研发低温化学清洗设备，在退火装炉前低温保温时效控制，最终实现氧化膜精准控制，厚度在 5nm 以下，且均匀分布，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产品的横向散差。 |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子铝箔主要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基于公司长期在电子铝箔领域的经验积累、技术探索及大量试验及验证，通过优化机器设备参数、生产工艺、材料选择等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②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的竞争劣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公司核心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新疆众和、东阳光等上市公司，其资金实力雄厚、研发投入巨大，支撑了其核心技术不断演进以及市场地位的稳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与大型上市公司相比较弱，尽管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累计超过 1 亿元，但差距较为明显。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公司除了产品研发、销售、采购等日常运营需要投入资金，更需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投入大量资源。未来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寻求更多的资金支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持续创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中高压电子铝箔；技术合作期间发行人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提升，为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后实现扭亏为盈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2）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体系、完善的研发体系、人才培养机制，但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尚处于早期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与上述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尚小，研发资源投入相对不足。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仅涉及“电子铝箔—电极箔”产业链，与可比公司新疆众和、东阳光相比，产品较为单一。2021年起发行人涉足电极箔业务，报告期产量与头部厂商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计划向下游拓展化成箔业务。国内化成箔生产企业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向上游化成箔行业拓展；第二类为铝炼制或铝加工为背景的企业，向下游高纯铝冶炼、铝箔轧制和化成箔生产领域扩展；第三类为以化成箔生产为主业的企业，自产化成箔对外销售。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阳光、华锋股份分别自2021年起、2022年起未再持续合作。东阳光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后其电极箔生产主要使用其自产电子铝箔。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及产业链深度、上下游竞争格局，分析说明发行人产业链相关的优劣势，当前产业链布局下发行人是否具备应对上下游市场波动等风险的能力，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2）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现有及历史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业链拓展方向是否存在冲突或限制，结合发行人产业链地位进一步论述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3）举例说明行业中与发行人具有类似发展路径，以铝箔轧制行业向腐蚀箔、化成箔生产领域扩展的公司历史发展情况以及当前行业地位，该发展路径

是否具有普遍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沿革，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及发展路径、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定价模式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东阳光及华锋股份未持续合作的原因，了解未来发行人产业链拓展是否影响市场开拓及主要客户合作关系；

3. 获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作协议，了解协议内容；

4.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和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发展沿革。

核查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及产业链深度、上下游竞争格局，分析说明发行人产业链相关的优劣势，当前产业链布局下发行人是否具备应对上下游市场波动等风险的能力，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1、结合发行人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及产业链深度、上下游竞争格局，分析说明发行人产业链相关的优劣势

（1）发行人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及产业链深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产业链为“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发行人产品为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处于产业链中下游位置。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属于电子元件材料行业的一个细分行业之一，其中电子铝箔的产业集中度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国内仅有少数几家企业掌握了批量生产高质量、高性能电子铝箔的生产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电子铝箔性能高低主要体现在内部微量元素配比、立方织构占有率及一致性和外观光滑度、外观板型及色差等，电子铝箔的生产过程涉及熔铸、热轧、冷轧、箔轧、退火等多个关键生产工序，每一道工序工艺参数的细微差异均能对公司产品质量、性能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技术指标 | 涉及生产工序 | 涉及核心技术 | 技术特征介绍 | 所需工艺及技术难度 |
|---------------|-----------------------------|--|--|--|
| 内部微量元素配比 | 熔炼 | 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电子铝箔腐蚀性控制技术 | Fe、Cu、Si、Be、Ce 等微量元素含量对内部组织织构、铝箔腐蚀性、弯折强度影响较大。 | 根据最终不同产品的性能要求，对关键微量元素进行 PPM 级的精准控制，达到提高比容、弯折强度的目的，技术难度高。 |
| 立方织构占有率及一致性 | 铸造、热轧、冷轧、箔轧、中间退火、真空退火 | 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高压电子铝箔晶粒均匀性控制技术、电子铝箔腐蚀性控制技术、表面均匀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 | 电子铝箔的立方织构占有率越高，铝箔腐蚀孔洞越密集，比容越高，中高压电子铝箔需要很强的立方织构，其体积分数要求达到 95% 以上，并具有高度的一致性。 | 通过在铝的再结晶温度以上和以下进行轧制及高精度温度退火控制，确保内部理想再结晶状态，同时控制溶质原子的固溶与析出，以及中间相合金化合物的存在状态，因此，轧制温度、速度及退火温度控制均会影响电子铝箔立方织构占有率和一致性，最终影响铝电解电容器比电容，技术难度高。 |
| 外观光滑度、外观板型及色差 | 铸造、热轧、冷轧、箔轧、中间退火、真空退火、剪切、复卷 | 铸造板锭表面控制技术、低压电子铝箔预防化成变形控制技术、电子铝箔复卷工序料面清洁度控制技术 | 电子铝箔外观光滑度、外观板型及色差均为下游客户采购电子铝箔考虑因素。 | 电子铝箔生产是精密加工过程，生产工序多，生产周期较长，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控制对产品内在性能和外观质量控制至关重要，技术难度相对较高。 |

（2）上下游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受投资规模、技术难度、研发周期等因素影响，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业链各环节竞争格局有所差异，国内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行业集中度呈现依次降低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业形态 | 产业特征 | 主要企业情况及竞争格局 |
|----|--------|---|--|
| 1 | 高纯铝 | 高纯铝需规模化生产才能具有生产效益，且技术壁垒、资金壁垒较高，行业集中度高 | 目前仅新疆众和、包头铝业、天山铝业等少数几家企业能够实现大规模生产。 |
| 2 | 电子铝箔 | 技术壁垒、资金壁垒较高，行业集中度高 | 目前仅新疆众和、东阳光、国容股份等企业具备大规模生产、稳定供应的能力，电子铝箔行业集中度较高，上述企业在国内占据领先地位。 |
| 3 | 电极箔 | 技术壁垒、资金壁垒较高纯铝、电子铝箔相对较低，市场集中度较低 | 日本 JCC、NCC 公司技术相对领先，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主要为高端产品，但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尚未有明显优势；国内产能较大的主要厂商包括东阳光、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华锋股份等上市公司；目前，部分电容器厂商为保障自身原材料供应，也发展电极箔业务，如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 |
| 4 | 铝电解电容器 | 技术壁垒、资金壁垒相对较低，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资源向头部企业聚集 | 日本、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韩国是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生产国家和地区，国内的主要厂商包括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绿宝石、丰宾电子等。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并不断向下游电极箔进行业务延伸，其中相较于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电子铝箔因投资规模较高、生产工序较多、生产技术及工艺难度较大，导致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生产厂家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具备一定的产业链优势；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疆众和、东阳光相比，发行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业务起步相对较晚，产业链布局相对较短、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业务规模较小。但发行人作为国内仅有的少数几家掌握了批量生产高质量、高性能电子铝箔的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且已实现腐蚀箔大批量生产与销售，在电子铝箔及腐蚀箔行业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压腐蚀箔及化成箔建设和投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中高压化成箔项目建设和投产，发行人将形成较强的产业链优势，为行业内为数不多同时具备电子铝箔、腐蚀箔和化成箔大规模生产能力

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企业，市场地位会进一步提升。

2、当前产业链布局下发行人是否具备应对上下游市场波动等风险的能力，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1）上游高纯铝行业

①上游高纯铝行业市场供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国内主要高纯铝生产企业 2022 年产能约 22 万吨/年，由于行业景气度较高，近几年行业内企业对扩产较为积极，2022 年产能较 2021 年增加 18.7%，未来行业产能有望达到 28 万吨/年，高纯铝市场产能充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在付款方式、交付周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国内主要高纯铝企业产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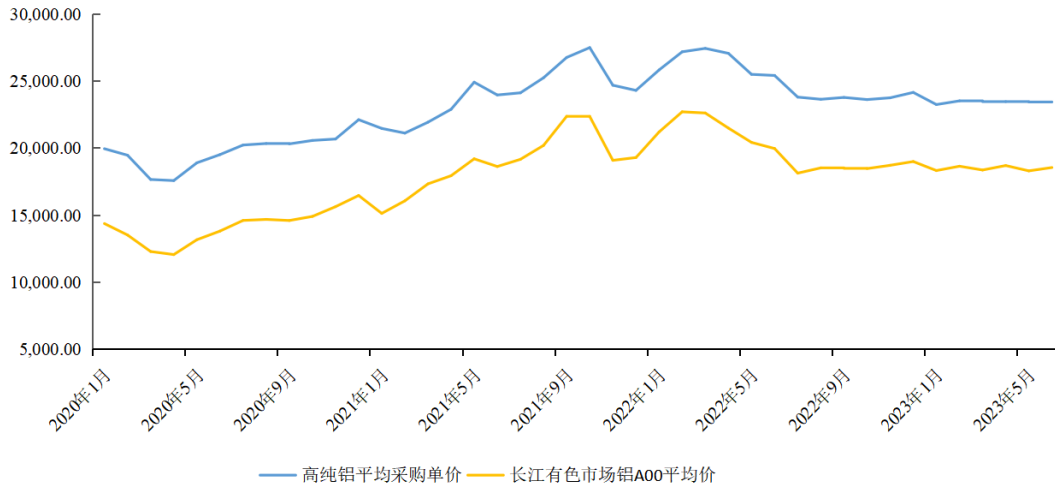
| 主要企业 | 主要产品 | 目前产能（万吨） | 计划新增产能（万吨） | 目前市场份额 | 扩产后试产份额 |
|--------|----------|----------|------------|--------|---------|
| 天山铝业 | 4N6 | 6 | 4 | 27.65% | 35.71% |
| 新疆众和 | 4N 和 4N6 | 5.5 | 2.3 | 25.35% | 27.86% |
| 包头铝业 | 3N 及以上 | 6 | 0 | 27.65% | 21.43% |
| 内蒙古新长江 | 4N6 及 5N | 4.2 | - | - | - |
| 合计 | - | 21.7 | 28 | - | - |

注：表中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企业官网、华福证券研究所研报等资料整理，其中内蒙古新长江已停产。

②高纯铝定价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高纯铝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高纯铝定价模式主要由普铝价格和加工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高纯铝价格与普通铝价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采购价格与长江有色市场铝 A00 平均价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高纯铝价格主要由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决定。发行人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共同决定，一般当高纯铝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发行人能够将高纯铝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

（2）下游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

①定价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铝箔、电极箔相关定价模式如下：

| 公司名称 | 关于定价模式的描述 | 资料来源 |
|------|---|---|
| 新疆众和 | 电极箔和电子铝箔以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基础，确定合理的利润区间而确定其售价。 |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2023年4月） |
| 东阳光 | 东阳光化成箔的定价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有一定的自主决定权，一般毛利率控制在30%左右，价格波动随电子行业的景气度波动。 | 东阳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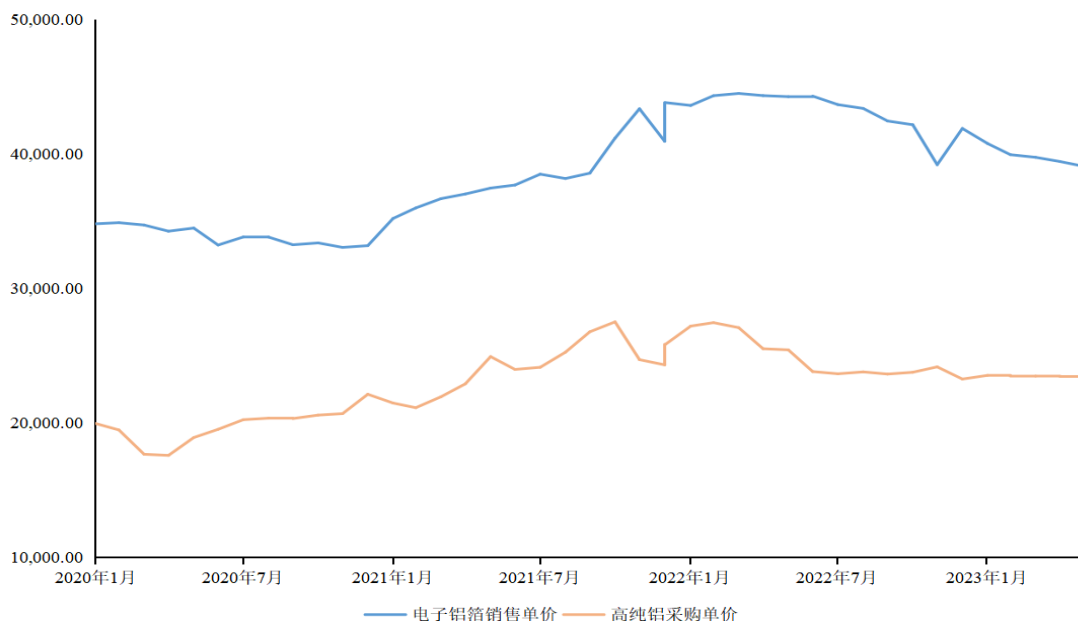
| 公司名称 | 关于定价模式的描述 | 资料来源 |
|------|-------------------------|------------|
| | | 书（2020年2月） |
| 国容股份 | “成本加合理利润”和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相结合模式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海星股份、华锋股份报告期内未披露其定价模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电子铝箔销售价格与高纯铝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销售单价和高纯铝采购单价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电子铝箔销售价格调价时间较高纯铝采购价格波动有所滞后，整体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增加、产品质量逐步提升，营收规模逐步提高，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对客户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发行人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③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移动通讯、

工业控制等市场规模快速发展，带动上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市场需求，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产品价格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电子铝箔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单价 | 单价 | 较上年变动幅度 | 单价 | 较上年变动幅度 | 单价 |
| 新疆众和 | - | 44,004.57 | 13.76% | 38,683.59 | 8.87% | 35,532.59 |
| 东阳光 | - | 45,900.00 | 12.50% | 40,800.00 | 4.88% | 38,900.00 |
| 平均值 | - | 44,952.29 | 13.11% | 39,741.80 | 6.79% | 37,216.30 |
| 国容股份 | 40,095.39 | 43,214.15 | 12.27% | 38,490.53 | 13.74% | 33,841.09 |

注：新疆众和销售单价根据其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所得；东阳光销售单价无法直接获取，其母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销售价格和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计算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但存在差异，且其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因此无法直接获取其电子铝箔对外销售价格，故与东阳光销售价格仅对比变动趋势，无法对比价格差异。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由产业链中游逐步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地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发行人掌握了电子铝箔复杂的工艺流程和核心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备应对上下游市场波动等风险的能力，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现有及历史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业链拓展方向是否存在冲突或限制，结合发行人产业链地位进一步论述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现有及历史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业链拓展方向是否存在冲突或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2021年，发行人与历史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类型 |
|----|------|--|-------------|------|
| 1 | 华锋股份 | 华锋股份与发行人签署订单式合同，约定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华锋股份向发行人采购低压电子铝箔单价为34,000元/吨；低压软态电子铝箔单价为36,500元/吨；高压电子铝箔40,300元/吨。 | - | 框架式 |
| 2 | 华锋股份 | 华锋股份与发行人签署订单式合同，约定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华锋股份向发行人采购低压电子铝箔单价为38,000元/吨；低压软态电子铝箔单价为40,000元/吨；高压电子铝箔43,800元/吨。 | - | 框架式 |
| 3 | 东阳光 | 东阳光向发行人采购400吨电子铝箔，采购单价42,700元/吨。 | 2019年1月3日 | 订单式 |
| 4 | 东阳光 | 东阳光向发行人采购60吨电子铝箔，采购单价42,200元/吨。 | 2019年6月12日 | 订单式 |
| 5 | 华锋股份 | 华锋股份与发行人签署订单式合同，约定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华锋股份向发行人采购低压电子铝箔单价为37,700元/吨；低压软态电子铝箔单价为39,700元/吨；高压电子铝箔43,500元/吨。 | - | 框架式 |
| 6 | 华锋股份 | 华锋股份与发行人签署订单式合同，约定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华锋股份向发行人采购低压电子铝箔单价为37,600元/吨；低压软态电子铝箔单价为39,600元/吨；高压电子铝箔43,200元/吨。 | 2020年2月1日 | 框架式 |
| 7 | 东阳光 | 东阳光向发行人采购25吨电子铝箔，采购单价41,000元/吨。 | 2020年8月20日 | 订单式 |
| 8 | 东阳光 | 东阳光向发行人采购25吨电子铝箔，采购单价41,000元/吨。 | 2020年11月11日 | 订单式 |
| 9 | 华锋股份 | 华锋股份与发行人签署订单式合同，约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华锋股份向发行人采购低压电子铝箔单价为40,000元/吨；低压软态电子铝箔单价为40,500元/吨；高压电子铝箔45,000元/吨。 | 2020年12月10日 | 框架式 |
| 10 | 华锋股份 | 华锋股份与发行人签署订单式合同，约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华锋股份向发行人采购低压软态电子铝箔单价为42,800元/吨。 | 2021年6月22日 | 框架式 |

注：当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在框架协议基础上重新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受市场环境及经营策略调整，2021年之后，东阳光主要使用自产电子铝箔生产电极箔，故东阳光与发行人未再持续合作；2022年起与华锋股份未再持续合作，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双方就部分商务条款未达到双方心理预期，未开展业务往来，2023年下半年，基于双方合作需求，已重新建立供需关系，开始陆续供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受电子铝箔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主要电子铝箔厂商均存在电极箔业务并向下游客户销售电子铝箔，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因此，发行人产业链延伸对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业链上拓展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的现有及历史客户，对公司产业链延伸不存在冲突或限制。

2、结合发行人产业链地位进一步论述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以电子铝箔为主，并不断向下游电极箔产业链延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已成为产品类别丰富、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企业

发行人在电子铝箔细分产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优势地位，发行人于下游客户包括艾华集团、海星股份、丰川电子、宏远电子、江浩电子及江海股份等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上市公司、知名企业，该等客户营收规模较大、信用资质良好、资金实力较强，为行业内代表企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持续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合作关系稳定。

②发行人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67%、58.72%、56.60%、48.50%，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合作历史 | 合作情况 |
|------|--------------|------|
| 艾华集团 |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 合作良好 |
| 丰川电子 |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 合作良好 |
| 宏远电子 |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 合作良好 |
| 江浩电子 |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 合作良好 |
| 海星股份 |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 合作良好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合作时间较长，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合作关系稳定。

③电子铝箔的特性与下游客户腐蚀工艺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受不同电子铝箔生产商电子铝箔的耐腐蚀性、微量元素含量、内部组织结构排序等方面存在差异，腐蚀厂需根据不同电子铝箔特性调试腐蚀线运行速度、电流、槽液、温度等工艺参数，使经腐蚀后的电子铝箔达到理想的腐蚀效果。因此，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考虑，下游腐蚀厂腐蚀线生产所使用的电子铝箔供应商较为稳定，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子铝箔进入门槛较高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业链中，电子铝箔属于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工艺复杂，生产难度大、生产周期长，在产业链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一般来说，电子铝箔企业向下游电极箔领域进行产业链延伸难度相对较小，电极箔厂商向上游电子铝箔行业进行延伸的难度较大。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掌握电子铝箔核心生产技术，产品性能、产能规模位居国内前列，较高的技术门槛及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了保障。

⑤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近年来，各行各业均向电气化、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升级发展，工业控制领域、移动通讯设备等应用领域换代升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制定及实施，带动了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同时随着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升级，为电子元器件厂商带来较大的增量市场，铝电解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电阻器、电感器）之一，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带动上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需求增加。

随着行业国内主要电子铝箔及电极箔厂商生产技术进步，逐步缩小与国外厂商的技术水平差距，逐步实现电子铝箔及电极箔产品的进口替代，带动国内电子铝箔及电极箔市场需求增加。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6%，到 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57.7 亿元；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到 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7 亿元。电子铝箔及电极箔未来仍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链地位不断的增强，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形成良性循环，与客户间的合作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举例说明行业中与发行人具有类似发展路径，以铝箔轧制行业向腐蚀箔、化成箔生产领域扩展的公司历史发展情况以及当前行业地位，该发展路径是否具有普遍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沿革，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

1、举例说明行业中与发行人具有类似发展路径，以铝箔轧制行业向腐蚀箔、化成箔生产领域扩展的公司历史发展情况以及当前行业地位，该发展路径是否具有普遍性

电子铝箔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长期存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国产电子铝箔性能不能够满足电极箔厂商的需求，电子铝箔行业一度被日本企业垄断，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厂商主要依赖进口电子铝箔。经过多年发展，国内电子铝箔行业基本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国内具备大规模量产电子铝箔的企业主要有东阳光、新疆众和和国容股份等企业。

根据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发展路径及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发展路径 | 业务发展概况 | 行业地位 |
|------|-----------------|--|---|
| 东阳光 | 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电子铝箔 | 东阳光成立于1996年，在电子元件产业最初起步于东莞，依托珠三角沿海地区的电子产业优势，主要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等产业。公司的产业链布局由下游铝电解电容器领域起步，向上游的电极箔、电子铝箔行业延伸，包括所需的硫酸，烧碱等配套产品。目前形成了“电子铝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的产业链布局。 | 2022年度电子铝箔产量32,842.17吨，产量占国内电子铝箔生产量29.86%；电子铝箔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
| 新疆众和 | 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 | 新疆众和前身为乌鲁木齐铝厂，于1958年建厂，并于1981年、1984年、1985年连续进行了三期技术改造，开发了普铝、精铝、铝合金、电工圆铝杆、炭素五大系列产品。公司依靠自身多年铝加工行业的生产经验和新疆地区较为丰富的电力资源，于20世纪90年代成功研发了高纯铝，并逐步向下游业务领域延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成长为国内规模领先、技术领先、产业链较为完整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目前逐步形成了“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的产业链布局。 | 2022年度电子铝箔产量28,572.54吨，产量占国内电子铝箔生产量25.98%；电子铝箔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二 |
| 正润股份 | 电子铝箔 |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铝 | 2022年度，电子铝箔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五 |

| 公司名称 | 发展路径 | 业务发展概况 | 行业地位 |
|-------|----------|---|---|
| | | 电子新材料国有控股企业，是世界五百强广投集团旗下新材料平台贺州铝电子新材料产业链的关键一环。其电子铝箔一期工程年产能 1.8 万吨高纯电子铝光箔和 2 万吨纯铝板带材，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重点产业项目。广投集团业务领域较为广泛，具有能源、铝业、新材料、医疗健康、数字经济、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等产业。 | |
| 内蒙古中拓 | 电子铝箔 | 内蒙古中拓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钎焊箔及复合带等产品，目前形成了电子铝箔及铝制品相关产品的产业链布局。 | 全球市场占有率较低 |
| 国容股份 | 电子铝箔→电极箔 | 发行人的电子铝箔业务起步于 2008 年，依托永城本地较为成熟的铝加工行业为背景，公司成立之初，通过公司研发团队的不断努力并聘请具有电子铝箔生产技术的技术团队共同开展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工作，于 2010 年成功掌握了高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掌握生产技术初期，电子铝箔的性能与质量还达不到国内领先水平，2015-2020 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探索和行业内知名企业东洋铝业开展技术合作等方式，使公司的电子铝箔产品整体水平步入了国内第一梯队。2020 年至今，发行人通过嘉荣电子，拓展了公司产业链，使公司产品向下游延伸至电极箔行业，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形成了目前“电子铝箔-电极箔”的产业链布局。 | 2022 年度电子铝箔产量 19,948.21 吨，产量占国内电子铝箔生产量 18.13%，电子铝箔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三 |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官网，市场占有率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新疆众和的发展路线较为类似，由以铝箔轧制行业向腐蚀箔、化成箔生产领域扩展，东阳光是由铝电解电容器领域向上游发展进行产业链布局，正润股份和内蒙古中拓主要从事电子铝箔业务，产业链布局相对较为单一，市场占有率较低。国内电子铝箔行业经过多年竞争和发展，形成了目前集中度较高的产业链的格局，2022 年，新疆众和、东阳光和发行人三家电子铝箔总产量占国内电子铝箔产量的 70%以上，合计全球市场占有率 50%，具有较高的产业集中度，上述三家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展线路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三，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之一。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沿革，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业务模

式是否成熟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和上市公司公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是铝电解电容器关键原材料，所处产业链布局具有悠久的行业历史和成熟的产品工艺，同行业可比公司产业链布局及发展沿革如下：

| 公司 | 发展沿革 |
|------|--|
| 东阳光 | 1996年成立，起初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行业，1998年乳源基地开建，生产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等，逐步形成“电子铝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布局 |
| 新疆众和 | 新疆众和前身为乌鲁木齐铝厂，始建于1958年，于1980年前后开发出高纯铝产品，经过数十年发展，2012年形成了“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的产业链布局 |
| 海星股份 | 1998年成立，成立至今专注于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华锋股份 | 1995年成立，起初从事电极箔行业，2018年通过并购进入新能源商用车企业动力系统平台相关业务 |
| 发行人 | 发行人电子铝箔业务起步于2008年，经过多年发展，掌握了电子铝箔生产技术，于2020年开始向下游布局腐蚀箔业务，形成了“电子铝箔-腐蚀箔”的产业链布局 |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公告。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业务发展时间较长，均属于生产制造企业类型，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和合理性，公司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属于市场成熟模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电子铝箔逐步向下游电极箔延伸，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具备应对上下游市场波动等风险的能力，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铝箔国内和全球市场排名前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特点，对发行人产业链拓展方向不存在冲突或限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3）发行人以电子铝箔产业向下游电极箔延伸，发展路径符合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具备行业普遍性；发行人所处产业链发展历史较长，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长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客户合作”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电子铝箔退换货率为 7.26%、1.13%、1.54%，电极箔退换货率 0.30%、2.18%。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当年主要客户的平均退换货率为 4.23%、6.78%、12.32%。

（2）发行人称，基于电子铝箔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发行人服务质量及交付及时性较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受电子铝箔质量问题影响较小。

（3）基于电子铝箔性能与下游客户生产工序匹配性较强，需经下游客户适应性调试、磨合才能生产出性能较高的电极箔，一般建立合作关系后，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特点，说明发行人退换货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当前退换货率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退换货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电子铝箔行业平均良品率、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竞争格局、电子铝箔质量对于下游产品质量的影响、合同中质保条款内容等，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关键决定因素，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受电子铝箔质量问题影响较小”的逻辑。

（3）结合相关技术指标与铝箔性能的关系，说明相同技术规格下的电子铝箔是否具有通用性，具体说明发行人电子铝箔性能与下游客户生产工序匹配时所需要进行的调试磨合程序，并结合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进入方式及难易程度，铝箔产品自接洽、调试至量产供应的过程及平均周期，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明细，了解退换货原因、退换货率变动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原因及改进措施、公司产品质量对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电子铝箔性能与下游客户生产工序匹配时所需要进行的调试磨合程序、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方式、时间及难易程度等；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分析电子铝箔良品率；

4.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市场供求关系及市场竞争格局、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技术指标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5. 获取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质保条款内容；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电子铝箔与其腐蚀线是否具备一定的匹配性、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发行人电子铝箔产品退换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结果：

（一）结合行业特点，说明发行人退换货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当前退换货率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退换货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电子铝箔

（1）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电子铝箔退换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退换货原因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质量问题 | 499.26 | 1.41% | 1,004.92 | 1.30% | 610.52 | 1.09% | 2,726.26 | 7.19% |
| 换货 | 662.88 | 1.87% | 64.27 | 0.08% | - | - | - | - |
| 其他 | 65.60 | 0.18% | 119.23 | 0.15% | 25.09 | 0.04% | 27.04 | 0.07% |
| 合计 | 1,227.74 | 3.46% | 1,188.42 | 1.54% | 635.61 | 1.13% | 2,753.30 | 7.26% |

注：占比=退换货金额/不含预提退货收入及预提质量赔偿金额下当期实现电子铝箔外部销售收入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因质量问题退货率分别为 7.19%、1.09%、1.30%和 1.41%，退货率大幅下降；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变动较大，客户需求变化相对较大，发行人基于保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了部分商务换货，具体原因如下：

①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影响，消费电子需求放缓，下游部分腐蚀厂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对腐蚀线进行技改升级，以提高产品比容、折弯等性能指标，基于下游客户腐蚀线升级改造和电子铝箔的匹配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为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经腐蚀后电子铝箔性能达到最佳，发行人与客户进行了部分规格型号电子铝箔换货；

②在结构化调整与产业升级的政策背景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不断迭代升级，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铝电解电容器需求旺盛，2023 年 1-6 月，在下游产业链升级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双重驱动下，高电压、高比容、高性能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因此，下游铝电解电容器厂商订单变化相对较大，基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性的目的，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更换部分规格型号电子铝箔，主要由厚度较低的电子铝箔更换为厚度相对较高的电子铝箔，以生产出更高比容和折弯的电极箔产品。

(2)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率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通过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员工责任心

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后，通过完善管理制度落实质量管控机制，为产品质量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主要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 项目 | 措施 |
|----------|---|
|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 1、制定公司发展目标 坚持以“问题导向、责任导向、计划导向、业绩导向”为引领,在公司领导班子统一领导下成立公司质量动态管控领导组，推进产品质量提升及市场攻关。 |
| | 2、成立领导小组进行责任划分 针对产品性能、质量提升将研发、生产、设备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明确分工。 |
| | 3、制定质量动态管控实施办法 (1) 原材料采购及使用，要求铸造生产稳定，避免因原料波动造成的批次质量问题，实现比容稳定； (2) 热轧及碱洗环节，防止出现均热异常、料卷塔型、串层、头尾厚差、同板差、水渍印缺陷； (3) 冷箔轧环节，确保实现稳定轧制，避免因轧制波动造成的折皱、断带问题；加强过程管控，防止出现板型不良、油斑、厚差、花纹、鱼鳞纹、擦伤、色差、亮线等质量缺陷； (4) 成品精整及退火环节，实现精细化作业，防止料卷氧化、异物压入、擦伤、粘箔、折皱、压坑、打底不良、串层等缺陷； (5) 落实设备管理，保证生产设备稳定运行，避免出现因机械、电气故障导致的质量问题。 |
| | 4、制定明确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以项目为依托，成立攻关小组，实现电子铝箔质量巩固、提升及攻关、与下游客户腐蚀匹配性等目标。 |
| | 5、制定客户对接机制 为更好的完成公司销量目标，制定技术对接及市场攻关机制，明确责任，强化落实，进行客户包保服务，根据客户划分具体责任人。 |
| | 6、奖惩机制 (1) 在实现正常生产质量稳定保障的基础上，对超额完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技术质量管理人员按照创效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 (2) 实现产品质量提升及突破，根据产品实现试验送检通过、小批量验收、大批量稳定供货的不同具体环节制定不同的奖励额度； (3) 根据所分包客户，在维持稳定供货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服务，每增加销量 30-50 吨，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奖励。 |
| 生产设备管理制度 |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完善设备标准，夯实设备基础管理，促进工作质量标准化，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提高设备运行精度，确保公司生产和质量目标顺利完成，制定了《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设备完好标准》。 |

② 优化生产工艺及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对电子铝箔生产质量的提高进行了升级改造，具体情

况如下：

| 生产工序 | 改进时间 | 改进措施 | 改进效果 |
|------|---------|-------------------------|--|
| 铸造 | 2020.12 | 中间合金添加及微量元素控制工艺 | 提高发孔密度及容量 |
| | 2021.6 | 采用热顶铸造工艺 | 消除板锭大面积偏析瘤问题，板锭夹渣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
| 热轧 | 2020.12 | 热轧温度控制范围优化 | 通过对热轧过程中出炉温度、轧制速度、轧制道次、乳液压力等多方面的控制，提升高压方位，改善腐蚀性 |
| | 2022.2 | 优化乳液性能改善板面质量 | 通过乳液配制方式的优化，乳液原油指标的改进，以及乳液添加方式的改变，提高乳液的润滑性能，从而改善热轧带材的表面质量，减少热轧表面起皮、黑道等缺陷 |
| | 2023.4 | 热轧机主动轴改造 | 改善传动轴离心影响，降低对带材后差的潜在影响，同时减少轴承损坏造成的停机风险 |
| 冷轧 | 2023.4 | 冷轧机-机前装置、喷射梁、工艺润滑系统技术升级 | 提高轧制速度、板型质量及精度控制 |
| 箔轧 | 2020.1 | 高压薄料工作辊粗糙度优化 | 防止退火粘箔缺陷 |
| | 2021.7 | 高压箔轧制工艺优化 | 预防粗大粒缺陷，提高横向均匀一致性，降低散差 |
| | 2023.4 | 箔轧机箔轧剪升级改造 | 改善剪切切边导致翘边等质量较差问题，降低刀具更换频率，节约生产成本 |
| 中间退火 | 2021.12 | 中间退火工艺优化 | 确保立方织构占有率 |
| | 2022.10 | 增加中间退火保护气体流量 | 降低表面氧化，提高腐蚀均匀性 |
| 真空退火 | 2020.2 | 真空炉成品退火升温速度工艺优化 | 提升高压箔的立方织构占有率 1% 以上 |
| 复卷 | 2020.11 | 增加张力监控系统 | 防止料卷错层或塔型 |
| | 2022.3 | 增加表面检测系统 | 检测铝箔表面质量稳定性，提高产成品质量 |
| | 2022.8 | 开卷及卷取张力工艺优化 | 改善板型质量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完善质量管控制度及员工激励机制，优化生产工艺及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电子铝箔退货率大幅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电极箔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电极箔退换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退货原因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质量问题 | 97.22 | 1.05% | 279.03 | 2.18% | 16.39 | 0.30% | - | - |
| 换货 | 97.20 | 1.04% | - | - | - | - | - | - |
| 合计 | 194.42 | 2.09% | 279.03 | 2.18% | 16.39 | 0.30% | - | - |

注：占比=退换货金额/当期实现腐蚀箔外部销售收入及腐蚀箔受托加工收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2年度，电极箔因质量原因退货率较高，主要系2022年9-10月受天气、温度等自然环境影响，导致腐蚀箔生产过程中表面存在虫斑，退换货率较高，公司已通过车间改造予以改进；2023年1-6月，电极箔换货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腐蚀箔主要客户广州昊旭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订单结构调整，公司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应客户要求发生部分换货。

3、同行业退换货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退换货情况，2020年度，受自身生产工艺不稳定，发行人电子铝箔退换货率较高，与新疆众和、东阳光退换货率不具备可比性，2021年以来，随着发行人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大幅提升，退换货率降低，根据前五大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新疆众和和东阳光一般也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供应商，2021年至2023年6月，发行人电子铝箔退换货情况与新疆众和、东阳光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除2020年受生产工艺不稳定，退换货率较高外，发行人电子铝箔退换货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电子铝箔行业平均良品率、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竞争格局、电子铝箔质量对于下游产品质量的影响、合同中质保条款内容等，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关键决定因素，进一步论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受电子铝箔质量问题影响较小”的逻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受电子铝箔质量问题影响较小”的逻辑为：2016年至2019年科源电子具备电子铝箔生产能力，大部分产品

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受生产工艺不稳定，部分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电子铝箔退货率较高，同时基于上述期间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宏远电子、海星股份、丰川电子持续合作，未因质量问题终止合作，得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受电子铝箔质量问题影响较小”的结论。

1、报告期前，发行人部分客户退换货率较高，仍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部分客户退换货率较高，仍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具体原因如下：

（1）电子铝箔市场集中度较高，为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提供了市场条件

电子铝箔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国内仅有少数几家企业掌握了批量生产高质量、高性能电子铝箔的生产技术，市场集中度较高。电子铝箔作为电极箔主要原材料，下游客户通常与多家电子铝箔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以降低供应中断及对单独供应商的依赖性风险，维持其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因此，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电子铝箔供应商，在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且未对客户造成较大损失，下游客户一般会降低采购量，不会轻易停止合作关系。

（2）发行人积极履行售后服务，为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电子铝箔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发行人技术部门积极根据客户反馈情况进行沟通，经双方确认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积极承担质保责任，质保责任一般分为质量赔偿和退换货，其中质量赔偿为客户已将电子铝箔加工为电极箔，电极箔损坏或性能未达到理想的技术指标，经双方协商后，发行人根据对客户造成的损失情况积极履行赔偿责任；退换货为客户在使用发行人某一批次电子铝箔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将该批次尚未使用的电子铝箔全部进行退换货处理，退换货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此造成退换货比例较高。同时，客户安全库存中存在发行人不同批次电子铝箔或发行人及时更换其他批次电子铝箔，不会给客户造

成停工损失。

合作期间，发行人通过积极承担质保责任，凭借优质的售后服务，并不断通过提高产品性能、质量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电子铝箔质量问题对电子铝箔销量存在较大影响，报告期前，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其电子铝箔销量不及预期，产能未有效利用，长期亏损。

2、电子铝箔的比容、折弯、一致性等质量指标及产品销售价格是客户确定采购的关键决定因素，具体如下：

（1）电子铝箔行业平均良品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涉及金属材料学、电化学、力学、机械学、环境工程学等多学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对生产企业要求较高。同时，电子铝箔生产周期较长、生产工序较多，每一道工序均可能导致产品质量稳定性。基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均未公开披露良品率，公司电子铝箔良品率无法与行业平均良品率进行对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根据质检情况分为正品箔和次级箔，其中次级箔一般进行降价处理对外销售，电子铝箔良品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次级箔产出量① | 125.92 | 275.87 | 268.35 | 207.09 |
| 正品箔产出量② | 9,993.71 | 19,672.34 | 14,807.90 | 11,961.61 |
| 因质量原因退货量③ | 116.11 | 205.10 | 168.05 | 788.43 |
| 产出量合计数④ =①+② | 10,119.63 | 19,948.21 | 15,076.25 | 12,168.70 |
| 良品率(②-③)/④ | 97.61% | 97.59% | 97.11% | 91.82% |

报告期内，电子铝箔良品率分别为 91.82%、97.11%、97.59%、97.61%，呈增长趋势，良品率的提高为发行人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保障。

（2）市场供求关系

近年来，各行各业均向电气化、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升级发展，尤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规划部署，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的增长，同时上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快速发展，2021年至2022年市场需求旺盛，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价格呈增长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市场竞争加剧，价格呈下降趋势。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价格、提高服务意识等方式，以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得益于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产品性能提升，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持续加大高性能电子铝箔的开发力度，抢占市场；同时，公司适时向下游产业链延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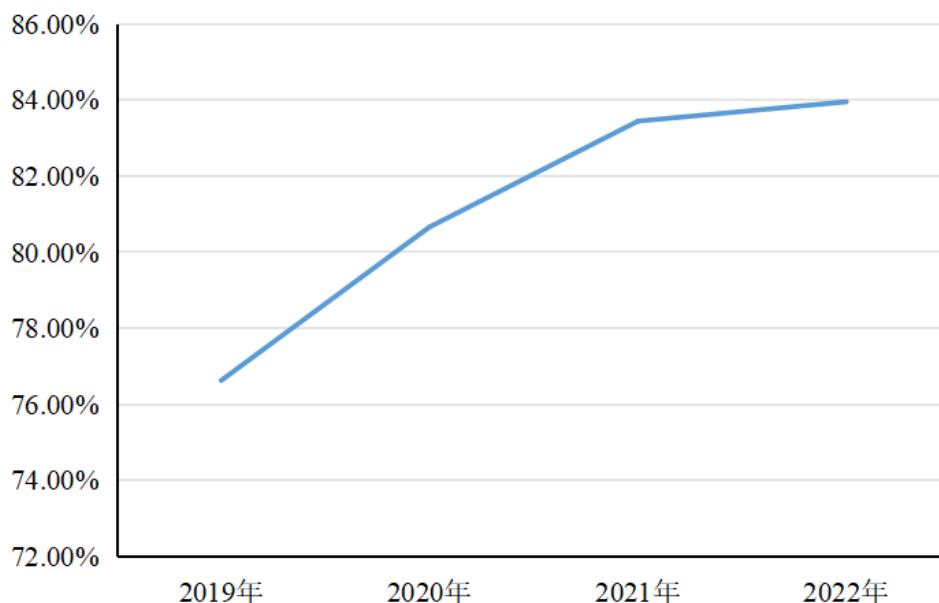
（3）市场竞争格局

①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A、电子铝箔呈现明显进口替代趋势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国外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起步较早，20世纪90年代之前长期以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随着国内厂商成功实现三层电解液法批量生产高纯铝的工艺技术，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业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逐步发展，随着国内生产技术逐步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能逐步向国内转移，经过多年研发及经验积累，中国成为全球电子铝箔的主要生产基地，并逐渐缩小了与国外的技术差距，部分产品质量和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高端市场呈现国产替代的趋势。

2019年至2022年电子铝箔国内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比例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数据

从上表可知，国内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80%以上，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国产替代趋势较为明显。

B、全球电子铝箔生产厂商市场占比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全球主要电子铝箔厂商全球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 排名 | 企业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1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16% | 18% | 18% |
| 2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9% | 17% | 12% |
| 3 |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13% | 11% |
| 4 | 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 | 7% | 7% | 8% |
| 5 |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 | 8% | 7% |

注：全球市场占有率=电子铝箔销售额/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

从上表可知，国内电子铝箔生产厂商市场份额占比较高，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②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A、国内电子铝箔产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电子铝箔生产具有工艺复杂、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子铝箔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目前国内主要有东阳光、新疆众和及国容股份等少数企业掌握了量产高品质电子铝箔的技术。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2022 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及同行业主要电子铝箔生产企业产量情况测算，国内电子铝箔厂商生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 企业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产量 | 占比 | 产量 | 占比 | 产量 | 占比 |
| 新疆众和 | 28,572.54 | 25.98% | 29,268.88 | 26.61% | 24,063.22 | 24.06% |
| 东阳光 | 32,842.17 | 29.86% | 32,415.53 | 29.47% | 20,946.14 | 20.95% |
| 国容股份 | 19,948.21 | 18.13% | 15,076.25 | 13.71% | 12,168.70 | 12.17% |
| 合计 | 81,362.92 | 73.97% | 76,760.66 | 69.78% | 57,178.06 | 57.18%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占比=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电子铝箔生产量/中国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国内电子铝箔生产总量。

从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2 年，国内电子铝箔主要企业生产量占全国电子铝箔生产量比例分别为 57.18%、69.78%和 73.97%，占比呈增长趋势，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国容股份产量占比位居国内第三，并在报告期内大幅提升，逐步缩小与新疆众和、东阳光的差距。

B、国内电子铝箔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发行人电子铝箔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 排名 | 企业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1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18% | 21% | 21% |
| 2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8% | 17% | 13% |
| 3 |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 | 15% | 14% |
| 4 |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 | 8% | 8% |
| 5 | 萨凯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 4% | 3% | 4% |

注：国内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各公司电子铝箔销售额-各公司电子铝箔境外销售收入）/国内电子铝箔市场规模。

如上表所示，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电子铝箔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电子铝箔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4）电子铝箔质量对下游产品质量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电极箔用于承载电荷，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材料，其性能很大程度上决定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耐压值、寿命、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多项关键技术指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电子铝箔为加工电极箔的载体，其性能直接决定电极箔比容、耐压值、厚度、弯折强度、拉伸强度等多项关键指标上限。电子铝箔经化学腐蚀使得表面形成致密的微观纳米级坑洞，增加其表面积，通过化成工序使其表面形成氧化膜电介质，化成后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直接原材料，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使用。电子铝箔的扩面腐蚀是通过提高其表面积进而增加比容，因此，腐蚀坑洞的密度、深度及其均匀性决定电极箔比容高低，电子铝箔作为电极箔载体，其立方织构占有率、电压段、厚度、一致性、光滑度等技术指标通过影响腐蚀效果决定电极箔比容上限。同时电极箔比容、耐压值、厚度、弯折强度、拉伸强度也直接决定铝电解电容器对应指标上限。

综上所述，电子铝箔、电极箔性能很大程度上决定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耐压值、寿命、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多项关键技术指标，因此，电子铝箔质量水平对下游产品质量的影响较大。

（5）合同中质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客户关于电子铝箔质量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每批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应在货到当日立即对外在质量、数

量、重量包装等情况现场验收，向卖方出具对外在质量、数量、重量、包装等情况验收的《收货回执》。买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交付后 30 日内，依照技术协议对产品的内在品质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在交付之日（含）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异议，逾期则视为卖方产品合格。但因使用、保管不善等买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下降、毁损等，均由买方承担。

（2）买方提出外在质量、数量、重量以及内在品质异议时，应将相关的样品、图片、记录数据等资料提供给卖方。必要时卖方可派人员会同买方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卖方确认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负责予以更换或补充发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电子铝箔时，质量条款为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因此，电子铝箔质量水平是决定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因素之一。

（6）发行人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关键决定因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极箔生产商和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商，下游客户通常结合自身的腐蚀工艺，对电子铝箔企业的产品质量、工艺技术、交付时间等因素进行考量，一般会对电子铝箔企业进行样品评估、样品试制、小批量供货、批量供货等多重认证程序，认证周期相对较长，部分知名终端铝电解电容器甚至会指定电子铝箔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对电子铝箔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其中电子铝箔的比容、折弯、一致性等质量指标是客户确定采购的关键决定因素，同时同等技术指标下，产品销售价格也是向发行人采购的关键决定因素。

（三）结合相关技术指标与铝箔性能的关系，说明相同技术规格下的电子铝箔是否具有通用性，具体说明发行人电子铝箔性能与下游客户生产工序匹配时所需要进行的调试磨合程序，并结合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进入方式及难易程度，铝箔产品自接洽、调试至量产供应的过程及平均周期，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1、结合相关技术指标与铝箔性能的关系，说明相同技术规格下的电子铝箔是否具有通用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一般对电极箔的比容、电压、厚度、耐压值、弯折强度等有明确要求，因此，电极箔生产厂商对电子铝箔经腐蚀化成后的比容、厚度、电压、弯折强度等具体指标也有明确要求。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产品越接近终端应用领域其规格、型号越多，作为铝电解电容器基础材料，电子铝箔、电极箔规格型号远少于铝电解电容器。因此，同等规格型号的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可满足同一客户生产不同类型铝电解电容器，也可满足不同客户生产不同应用领域的铝电解电容器，具备一定通用性。

2、说明发行人电子铝箔性能与下游客户生产工序匹配时所需要进行的调试磨合程序，并结合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进入方式及难易程度，铝箔产品自接洽、调试至量产供应的过程及平均周期，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1) 发行人电子铝箔性能与下游客户生产工序匹配时所需要进行的调试磨合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电子铝箔的特性与下游客户腐蚀工艺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受不同电子铝箔生产商电子铝箔的耐腐蚀性、微量元素含量、内部晶体组织构造等产品特性存在一定的差异，腐蚀厂需要根据不同电子铝箔特性调试腐蚀线运行速度、电流、槽液、温度等工艺参数，使经腐蚀后的电子铝箔达到理想的腐蚀效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电子铝箔经化学腐蚀使得表面形成致密的微观纳米级坑洞，增加其表面积，最终达到提高比容的目的，腐蚀工艺主要为化学反应过程，需要兼顾电子铝箔内在特性和腐蚀液酸碱浓度、电流大小、温度及腐蚀时间等工艺参数，相关工艺参数均会影响腐蚀箔电化学性能和机械性能。一般情况下，单次腐蚀工艺参数调试时间为 2-3 天，受电子铝箔内在特性需要经腐蚀后进行分析，一般试验完成后，双方再根据试验结果调整各自生产工艺参数以使电子铝箔经后续加工后达到最佳腐蚀效果，且电子铝箔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单批次电子铝箔认证周期为一个月左右，受电子铝箔和腐蚀工艺匹配性影响，批量供货之前一般需要

经过多批次试验以使腐蚀性性能达到最佳，因此，达到批量供货整体认证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与下游客户生产工序匹配时所需要的调试磨合程序主要为电子铝箔送样试验、技术交流、调整生产工艺参数等。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下游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上述匹配性不必然导致客户不更换供应商，客户根据经营需要也可能更换电子铝箔供应商，更换需要一定的调试、磨合周期，在上述周期内，其产品质量及性能可能存在不稳定情形。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进入方式及难易程度，铝箔产品自接洽、调试至量产供应的过程及平均周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电子铝箔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下游知名厂商的供应认证程序非常严格，对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交付能力、产品稳定性、售后服务能力等有较高的要求，供应商通过认证后才能最终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大致相同，主要包括前期接触-技术交流-样品评估-样品试制-小批量供货-批量供货等流程，根据客户要求不同一般认证周期为 3-6 个月，同时，发行人的新产品亦需要经过客户样品试制-小批量供货-批量供货的认证流程，因此，发行人客户的认证程序较为严格，进入难度较大。

综上所述，电子铝箔产业链上下游具有粘度相对较高的特点，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供需双方往往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基于生产工艺匹配性、质量控制、生产周期管理等方面的考虑进行订单批量采购，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受生产工艺不稳定，退换货率较高外，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关键决定性因素是产品性能、质量及价格；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受电子铝箔质量问题影响较大，合作过程中

发行人凭借优质的售后服务、产品性能及质量提升与主要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电子铝箔与腐蚀工序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就产品自身来说相同技术规格下的电子铝箔具有一定的通用性；电子铝箔下游客户供应商认证资质较为严格、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客户粘性较高，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合作周期较长，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合作关系稳定。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收购科源电子”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前身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时，科源电子处于亏损状态，相关收购方安排中不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在收购当年 2019 年，科源电子产品在电子铝箔市场占有率达 13%，与东阳光市场占有率并列国内第二；2019 年科源电子营业收入为 26,125.78 万元，净利润-3,302.33 万元，其中产品退换货率和赔偿金额较高属于亏损原因之一。

（2）收购前，原科源电子控股股东金汇股份大部分股东不愿意继续对科源电子追加投资；金汇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科源电子增资 7,000.00 万元后将持有的科源电子 100% 股权作价 10000.00 万元全部转让；转让当时，金汇股份共有 11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后续入股国容有限的金汇股份股东共计 9 人，合计持有金汇股份 19.2840% 的股权。

（3）2018 年 6 月，科源电子原 35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科源电子 19.58% 股权转让给金汇股份，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曾代 122 名自然人持股；截止目前，存在部分实际出资人尚未签署退股确认函且未完成访谈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科源电子 2019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的情况下依然亏损、退换货率较高的原因；结合市场占有率、核心技术、产能利用率、良品率、主要产品

销量及价格、具体内部管理措施等因素，定量定性说明科源电子 2020 年扭亏为盈、2021 年以来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经营业绩稳定性。

（2）说明王翔宇、王伟民在缺乏电子铝箔行业管理经营经验的情况下，出资 5000 万设立国容有限，收购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的科源电子的商业合理性；详细说明王翔宇对于相关行业或收购标的相关信息的获取途径及具体接洽过程。

（3）说明在大部分股东不愿意追加投资科源电子的情况下，股东会仍决议通过追加出资额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股本及受托股本占比情况，股东会决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金汇股份对于国容有限收购款具体的分配安排及执行情况。

（4）科源电子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科源电子被收购后铝箔分厂调整的具体原因和相关影响，铝箔分厂设立的背景。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金汇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9）第 36 号）以及金汇股份董事会出具的确认，核查金汇股份 2019 年向科源电子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金汇股份作出转让科源电子股权的决议的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签到表、会议决议，查阅未出席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查阅金汇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金汇股份的涉诉情况，核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股本及受托股本占比情况，股东会决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3. 查阅金汇股份出具的确认函，核实金汇股份对于国容有限收购款具体的分配安排及执行情况；

4. 查阅金汇股份作出转让科源电子股权的决议的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签到表、会议决议，查阅未出席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查阅金汇股份出具的确认，查阅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国容有限向金汇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金汇股份及相关方的涉诉情况，核查科源电子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科源电子被收购后铝箔分厂调整的具体原因和相关影响，核查铝箔分厂设立的背景。

核查结果：

（一）说明在大部分股东不愿意追加投资科源电子的情况下，股东会仍决议通过追加出资额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股本及受托股本占比情况，股东会决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金汇股份对于国容有限收购款具体的分配安排及执行情况

1.在大部分股东不愿意追加投资科源电子的情况下，股东会仍决议通过追加出资额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金汇股份部分股东不愿追加投资科源电子原因

受生产工艺控制水平影响，产品性能不稳定，导致退货率高，科源电子自成立以来长期亏损，财务状况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长期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保的情形，部分管理层及员工士气低落，部分业务骨干流失，亟需增加运营资金以维持生产经营。科源电子的原股东金汇股份的部分股东不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不愿意继续对科源电子追加投资。

（2）收购科源电子方案形成过程

①收购对价确定依据

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36号《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拟进

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科源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52.9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款为 3,000.00 万元。鉴于评估基准日后，金汇股份对科源电子增资 7,000.00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最终定价为 10,000.00 万元。

②收购背景

经收购方及出售方测算，为确保科源电子正常运营，亟需营运资金 7,000.00 万元，同时，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科源电子收购价款为 3,000.00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王翔宇、王伟民看好电子铝箔行业未来发展空间，收购意向较强，同时考虑在收购科源电子之前缺乏电子铝箔行业管理经营经验，且科源电子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资产负债率较高，收购风险较大，为控制自身投资风险，王翔宇、王伟民决定投资 5,000.00 万元。鉴于本次收购需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因此需要引进其他股东，经与金汇股份管理层沟通，确定引进科源电子管理层及业务骨干、金汇股份部分股东等参与本次收购。王翔宇、王伟民为保障此次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正常运营，要求金汇股份确定其他投资方后同时支付收购款，防止其支付 5,000.00 万元收购款后，其他投资方未确定或未能按时支付收购款，科源电子营运资金缺乏情况得不到有效改善，导致其收购失败。

为兼顾各方诉求，保障此次收购顺利实施，经金汇股份股东大会同意，金汇股份对科源电子增资 7,000.00 万元，确保科源电子正常运营，同时，王翔宇、王伟民出资 5,000.00 万元成立收购主体国容有限并与金汇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他自然人股东再以增资入股方式成为国容有限股东，国容股份收到股东增资后陆续支付收购款。

2019 年 4 月 11 日，转让方金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对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并经与社会意向投资者商洽，确认科源电子的净资产值为 3,000 万元，同意依照法定程序向科源电子增资 7,000 万元；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

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所持科源电子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科源电子净资产 1 亿元计算。根据该两项议案情况，金汇股份向科源电子增资及出售科源电子 100%股权同时经金汇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增资与出售科源电子 100%股权系一揽子安排。

金汇股份对科源电子增资时间和国容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日期 | 金额 | 事项 |
|---------|----------------------|------------------|---------|
| 1 | 2019 年 4 月 30 日 | 7,000.00 | 增资款 |
| 2 | 2019 年 5 月 15 日 | 3,000.00 | 支付股权转让款 |
| 3 | 2019 年 7 月 10 日-19 日 | 4,200.00 | |
| 4 | 2019 年 9 月-11 月 | 1,570.00 | |
| 5 | 2020 年度 | 1,230.00 | |
| 股权转让款小计 | | 10,000.00 | |

从上表可知，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科源电子收到金汇股份 7,000.00 万元增资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及 7 月收到王翔宇、王伟民及其他人增资款后，陆续支付金汇股份 7,2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距金汇增资时间较短，因此，金汇股份增资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金汇股份于 2019 年 4 月决定向科源电子增资系为解决科源电子经营所需资金、保障科源电子正常运营、兼顾各方利益，以利于本次收购方案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诉求，上述增资事项与出售科源电子 100%股权是一揽子安排，金汇股份增资款项回收具有保障，且相关协议签订后，金汇股份在短期内收回相关增资款项。因此在大部分股东不愿意追加投资科源电子的情况下，股东会仍决议通过追加出资额方案具有合理性。

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股本及受托股本占比情况，股东会决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股本及受托股本占比情况

2019年4月11日，转让方金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科源电子100%股权，转让对价为1亿元，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金汇股份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签到表、会议决议，金汇股份113名自然人股东中共有102名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占金汇股份总股本的99.399%，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同意该等议案；未出席的11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其已经收到会议通知，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决议内容无异议，对本次会议无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金汇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股本及受托股本占比情况如下：

| 出席方式 | 出席人数 | 出席人员所持股份占金汇股份总股本的比重（%） |
|------|------|------------------------|
| 现场出席 | 78 | 87.963 |
| 委托出席 | 24 | 11.436 |
| 合计 | 102 | 99.399 |

如上表所示，金汇股份113名自然人股东中共有102名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占金汇股份总股本的99.39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78人，出席人员所持股份占金汇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87.963%；委托他人出席人员共24人，委托出席人员所持股份占金汇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1.436%。

（2）股东会决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金汇股份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签到表、会议决议，金汇股份113名自然人股东中共有102名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占金汇股份总

股本的 99.399%，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同意该等议案；未出席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其已经收到会议通知，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决议内容无异议，对本次会议无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根据金汇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金汇股份已经根据章程约定就转让科源电子股权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金汇股份与其股东、国容股份等均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金汇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金汇股份股东起诉主张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请求撤销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因此，金汇股份上述股东大会的决策过程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3.金汇股份对于国容有限收购款具体的分配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金汇股份的书面确认，鉴于自 2006 年以来金汇股份未从事相关实体业务且短期未有项目投资计划，金汇股份收到国容有限支付的收购款 10,000 万元后，相关资金最终用于利润分配及向股东支付减资款项，具体执行情况为：2019 年 5 月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5,000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合计向全体股东支付减资款项 6,000 万元（2020 年 1 月金汇股份注册资本由 25,60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

（二）科源电子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科源电子被收购后铝箔分厂调整的具体原因和相关影响，铝箔分厂设立的背景

1.科源电子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年4月11日，转让方金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科源电子100%股权，转让对价为1亿元，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根据金汇股份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签到表、会议决议，金汇股份113名自然人股东中共有102名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占金汇股份总股本的99.399%，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同意该等议案；未出席的11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其已经收到会议通知，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决议内容无异议，对本次会议无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4月23日，金汇股份与国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汇股份将其所持科源电子100%的股权(对应1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国容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10,000万元。

2019年5月24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变更为国容有限持股100%之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容有限于2019年5月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于2019年7月支付4,2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于2020年支付完毕。根据金汇股份确认，其对国容有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等事宜无异议，自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国容有限取得科源电子100%股权、金汇股份不再享有或承担科源电子股东权利义务。

根据金汇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金汇股份已经根据章程约定就转让科源电子股权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金汇股份与其股东、国容股份等均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汇股份股东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或国容股份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因此，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 100%的股权履行了当时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科源电子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科源电子被收购后铝箔分厂调整的具体原因和相关影响，铝箔分厂设立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科源电子内部文件，科源电子铝箔分厂设立于 2014 年，为了强化电子铝箔生产组织管理，2014 年 4 月，科源电子将原电子铝箔生产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整合，并将其所属机构命名为铝箔分厂，以期进一步强化对生产、质量、工艺管控的细化管理，铝箔分厂负责协调公司各生产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以及组织电子铝箔生产日常工作，并向科源电子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进行汇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科源电子被收购后铝箔分厂调整的具体原因为：科源电子原下设铝箔分厂，负责电子铝箔生产全部环节，铝箔分厂下设综合组、工艺组、设备组、品管组、动力车间、铸造车间、热轧车间、冷轧车间、成品车间、化验室等生产相关部门；科源电子被收购后，经国容有限管理层讨论，认为科源电子下设铝箔分厂会增加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效率；撤销铝箔分厂，由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各车间进行直接管理，有助于对科源电子生产的垂直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金汇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追加出资额方案具有合理性，股东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2）科源电子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实际控制权及出资”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目前，王翔宇及王伟民合计持有发行人 34.45%的股权。发行人股东中，有部分股东曾在神火集团及下属企业，金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普天工贸任职。

（2）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出资来源为其父亲王学力赠与，王学力以现金存入和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王翔宇账户打入资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离任董事王伟民的出资来源于王学力转入资金，系王学力偿还历史上形成的应付王伟民款项。

请发行人：

（1）说明王翔宇及王伟民、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股东、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各方内部是否存在法定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结合股份架构、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管提名及聘任、业务沿革、技术来源、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等因素，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的具体流转过程，说明选择分多次进行现金存入的原因，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证明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历史上所形成的王学力应付王伟民款项的原因、背景和证据；说明报告期内王伟民与王学力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具体说明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和结论，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王翔宇及王伟民、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股东、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核查各方内部是否存在法定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

2.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董事、高管的提名文件；查阅发行人关于公司业务沿革和技术来源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董事长工作制度》，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3. 查阅王翔宇、王学力提供的银行流水、王学力及其配偶的说明及王翔宇的确认、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企业的征信报告、王学力的资产证明；对王学力、王翔宇进行访谈，核查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的具体流转过程、选择分多次进行现金存入的原因以及王翔宇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 查阅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王伟民向王学力通过王伟甲转账 500 万元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金博大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王学力提供的相关金博大的房地产开发资料；访谈王学力和王伟民，了解历史上所形成的王学力应付王伟民款项的原因、背景，王伟民与王学力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

核查结果：

（一）说明王翔宇及王伟民、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股东、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各方内部是否存在法定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结合股份架构、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管提名及聘任、业务沿革、技术来源、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等因素，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1.说明王翔宇及王伟民、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股东、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各方内部是否存在法定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

（1）王翔宇及王伟民、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股东、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

①王翔宇及王伟民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王翔宇持有发行人 31%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的股权；王伟民持有发行人 3.44%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 34.45%

的股权。同时，王翔宇通过誉天合伙（王翔宇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支配发行人 13.09%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44.09%。此外，王伟民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一致行动人，王翔宇通过直接持有的股权、誉天合伙及王伟民合计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47.53%。

②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A. 发行人直接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情况 | 在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
|----|-----|--|--|
| 1 | 范丰良 | 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供应部业务员（2008年10月离职）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38%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6.55%的股权 |
| 2 | 任启礼 | 1994年至2000年，在神火集团担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0年6月退休） |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5.03%的股权 |
| 3 | 赵培忠 | 1975年12月至1992年12月，在神火股份葛店煤矿历任技术员、总工、矿长；1993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神火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董事（2008年12月退休）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的股权 |
| 4 | 陈靖欣 | 1988年8月至2009年3月，在神火集团担任副书记（2009年3月退休）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69%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07%的股权 |
| 5 | 杨超 | 1999年9月至2004年10月，为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10月离职）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的股权 |
| 6 | 司景文 | 2020年8月至今，为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员工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权 |
| 7 | 高涛 | 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商丘绿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5年10月离职）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权 |
| 8 | 孙晓奎 | 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车间主任（2008年12月离职） |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69%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1.38%的股权 |

| 序号 | 姓名 | 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情况 | 在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
|----|-----|--|---|
| 9 | 韩德安 | 1999年4月至2005年12月，在神火集团担任党委副书记（2005年12月退休） | 直接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
| 10 | 尹技虎 | 1998年9月至2006年7月，历任神火集团铝电指挥部安全科副科长、碳素项目部副经理（2006年7月离职） | 直接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
| 11 | 张清溪 | 1990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神火集团担任董事（2001年12月退休） | 直接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
| 12 | 刘合祥 | 1984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神火集团担任副书记、工会主席（2004年12月退休） | 直接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
| 13 | 张光建 | 2003年4月至2014年1月，在神火集团、神火股份历任常务副总经理、神火股份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7年11月退休，在神火集团担任副总经理级调研员（2017年11月退休） | 直接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
| 14 | 张玉社 | 1973年至2016年，历任神火股份葛店煤矿员工、薛湖煤矿助理级员工、基建部担任助理副总工程师（2016年12月退休） | 直接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
| 15 | 王耀锋 | 2017年11月至今，在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成本主管 | 直接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
| 16 | 鹿林 | 2004年4月至2017年4月，历任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长、碳素厂副厂长、电解铝厂副厂长（2017年4月离职） | 直接持有发行人0.62%的股权 |
| 17 | 聂书奎 | 1974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神火股份葛店煤矿担任机电矿长、郑州压缩机公司经理、河南神火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神火股份山西项目项目部部长；2006年4月至2018年9月，历任神火股份煤业公司总经理助理、机电副总工程师、机电部长（2018年9月退休） | 直接持有发行人0.62%的股权 |
| 18 | 刘国华 | 2002年4月至2011年3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3月离职） | 直接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0.55%的股权 |
| 19 | 武震 | 1993年1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永城铝厂职工；2000年10月至2009年4月，担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 | 直接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0.55%的股权 |
| 20 | 王怀义 | 1999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5年11月退休） | 直接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
| 21 | 牛柏枫 | 2009年9月至今，在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担任机务检修工 | 直接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

| 序号 | 姓名 | 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情况 | 在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
|----|-----|--|---|
| 22 | 郑军 | 1980年12月至1995年4月，为神火股份葛店煤矿员工；1995年5月至2001年1月，在商丘绿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01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发电厂担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1月内退并于2022年12月退休） | 直接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
| 23 | 王风雷 | 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3月离职） | 直接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
| 合计 | | |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31%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4.41%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8.72%的股权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31%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4.41%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8.72%的股权。同时，该等股东在誉天合伙的出资并不享有对发行人的股权的表决权，王翔宇作为誉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支配誉天合伙持有的发行人 13.09%股权的表决权。

B.间接持股的股东

除前述发行人直接股东外，誉天合伙、金悦鑫部分出资人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情况 |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
|----|-----|--|------------------------|
| 1 | 何祖银 | 2000年6月至2014年1月，历任神火集团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神火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7月退休，在神火集团担任副总经理级调研员（2017年7月退休）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79%的股权 |
| 2 | 李孟臻 | 1987年6月至2017年7月，历任神火集团科长、矿总工、集团总工、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7月退休）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的股权 |
| 3 | 王振岫 | 1990年5月至2003年1月，历任神火股份财务部职员、副部长；2003年2月至2016年2月，历任神火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在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历任总会计师、副总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的股权 |

| 序号 | 姓名 | 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情况 |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
|----|-----|---|--|
| | | 级协理（2021年6月退休） | |
| 4 | 张金强 | 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为神火股份新庄煤矿员工；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厂车间工作（2009年3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
| 5 | 张群龙 | 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在神火股份担任生产部门掘进队办事员；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铸造车间设备检修员（2010年7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6 | 赵建立 | 1994年11月至2010年7月，在神火集团永城铝厂担任车间副主任（2010年7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
| 7 | 杜久增 | 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在神火集团新庄煤矿担任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9年8月，在河南神火铝业公司担任副科长（2009年8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
| 8 | 刘鹏 | 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在神火集团铝业公司担任动力车间计算机站班长（2008年5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9 | 宋宏伟 | 1995年4月至2004年4月，在永城铝厂担任班长；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在神火铝电担任技术员（2008年4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10 | 陈兴武 | 1991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永城铝厂担任班长（2009年3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11 | 刘雪敏 | 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在永城一铝厂担任化验员；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在永城二铝厂担任化验员（2008年5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12 | 韩尚明 | 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在河南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员工（2010年7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0%的股权 |
| 13 | 赵春东 | 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在神火铝业公司担任员工（2009年3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
| 14 | 郭依国 | 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在神火集团永城铝厂担任员工（2009年3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
| 15 | 丁加强 | 1997年8月至2008年1月，在神火铝电公司电解铝厂铸造车间历任职工、副班长、班长（2008年1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
| 16 | 彭菲 | 2008年2月至2008年4月，在永城铝厂担任职工（2008年4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

| 序号 | 姓名 | 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情况 |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
|----|-----|---|--|
| 17 | 汪国林 | 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在神火集团担任职工（2009年3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3%的股权 |
| 18 | 吴志国 | 1997年9月至2008年8月，在永城铝厂担任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在商丘铝厂担任书记（主持）（2010年7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7%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03%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
| 19 | 朱明 | 2008年2月至2008年4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员工（2008年4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20 | 刘振亚 | 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担任企管部职工（2008年2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
| 21 | 丁晓 | 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在神火集团发电一厂担任运行工；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在神火集团二铝厂担任检修工（2008年5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
| 22 | 张云峰 | 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成本会计（2008年4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
| 23 | 陈伟 | 1997年3月至2007年6月，神火铝业电解铝一厂担任化验室班长（2007年6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
| 24 | 董灿 | 1997年7月至2008年4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电解车间担任车间副主任（2008年4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25 | 赵勇 | 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神火工业园检修工（2008年6月离职）；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员工（2009年10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
| 26 | 丁贤志 | 1992年9月至1999年8月，新庄矿派出所干警；1999年10月至2007年10月，神火工业园保卫科副科长（2007年10月离职）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
| 27 | 王培顺 | 1995年5月至2005年7月，担任神火股份总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神火集团副总会计师（2008年12月退休） | 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28 | 肖祖云 | 1958年至1997年，在神火集团下属商业 | 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

| 序号 | 姓名 | 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情况 |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
|----|-----|--|--|
| | | 公司担任职工（1997年退休） | 0.14%的股权 |
| 29 | 张文贞 | 1985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神火集团下属铝电公司科长、厂矿级副书记、书记（2016年11月退休） | 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30 | 史金环 | 1999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物资营销部保管员（2020年6月退休） | 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31 | 樊光磊 | 1996年9月至今，担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 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32 | 张士华 | 1970年2月至2011年7月，担任神火集团煤业公司副总经理、副书记（2011年7月退休） | 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33 | 王东华 | 1976年7月至1994年2月，历任神火集团葛店煤矿副科长、科长；1994年2月至2012年6月，历任神火集团处长、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担任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退休） | 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
| 合计 | | | 通过誉天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6.43%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1.48%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7.91%的股权 |

如上表所示，除前述发行人直接股东外，誉天合伙、金悦鑫部分出资人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该等间接股东通过誉天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6.43%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1.48%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7.91%的股权；该等股东在誉天合伙的出资并不享有对发行人的股权的表决权，王翔宇作为誉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支配誉天合伙持有的发行人13.09%股权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24.31%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0.8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48%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6.64%的股权。

③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还包括智慧互联、鲲鹏一创、洛阳前海、齐

鲁前海、苏州豫之晟等外部机构股东，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79,687 股股份，占比 26.09%；誉天合伙及金悦鑫的其他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2.83%的股权；其他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8.92%的股权。

（2）各方内部是否存在法定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

神火集团总部位于永城市，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洗选加工、电力生产与配送、氧化铝生产及电解铝冶炼等业务，系一家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国有全资持股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多家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2 万人。前述股东在神火集团的共同任职并不构成共同经营的情况。鉴于前述股东在誉天合伙的出资并不享有对发行人的股权的表决权，王翔宇作为誉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支配誉天合伙持有的发行人 13.09%股权的表决权，金悦鑫的出资人比较分散，持股比例较低，就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内部是否存在法定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分析如下：

前述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曾在神火集团（国有全资企业）任职的相关股东共 8 人，目前均已离职或退休；曾在神火股份（深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000933）任职的共 2 人，目前均已退休；曾在神火股份葛店煤矿任职的共 4 人，目前均已退休；曾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任职的共 5 人，目前均已离职或退休；曾在商丘绿源药业有限公司任职的共 2 人，目前均已离职；曾在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共 2 人，前述存在共同任职情况的股东共 18 人（前述任职情况存在重合，去重后的人数合计为 18 人），剩余 5 人均未在同一家公司任职。前述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发行人股东多数已经退休或自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离职，尚未退休/离职的人员均不在神火集团的同一公司任职。

上述 23 名发行人直接股东中部分人员（10 名股东）的年龄在 65 岁以上，年龄较大，部分自神火集团退休或离职已达 10 余年，且多数人员（16 名股东）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此外，前述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向发行人及其前

身国容有限出资的背景不完全一致：部分股东原为金汇股份股东，因看好科源电子发展向国容有限出资，以参与收购科源电子；部分股东系原科源电子职工，因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及进行股权激励而向发行人出资；部分股东系外部股东，因看好科源电子发展而进行财务性投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关于管理团队’”部分所述，发行人总经理范丰良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为：王翔宇、王伟民作为主要收购方在 2018 年对科源电子进行考察、尽调，走访科源电子的下游客户华荣电子时结识范丰良，认为范丰良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良好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王翔宇、王伟民 2019 决定投资科源电子时，因王翔宇、王伟民均无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相关行业背景及从业经历，邀请行业内从业者范丰良通过国容有限参与投资入股科源电子，同时在国容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范丰良亦看好科源电子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根据发行人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直接股东的前述任职经历，结合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基于上述背景信息及以下情况，发行人直接股东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共同任职不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1) 前述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多数已经退休或自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离职，尚未退休/离职的人员均不在神火集团的同一公司任职。因此，前述股东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前述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确认，除韩德安与尹技虎因亲属关系及双方确认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股东在发行人处行使股东权利时，均系独立决策，不存在共同提名、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主观意愿及客观情况。

3) 根据前述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该等股东之间过去未曾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或类似安排。

因此，发行人部分股东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各方内部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分析如下：

①王翔宇、王伟民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伟民在发行人董事会（如涉及）、股东大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或直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如涉及）时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且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日止。因此，王伟民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一致行动人。

②根据徐丽、任启礼出具的承诺函，徐丽系任启礼的儿媳，任启礼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86%的股权，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根据杨波、李睿和李峙龙出具的承诺函，李峙龙、李睿系李孟臻的子女，杨波系李孟臻的女婿；李孟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睿、杨波和李峙龙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17%的股权，李睿、杨波和李峙龙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④根据韩德安、尹技虎出具的承诺函，韩德安系尹技虎的岳父，尹技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38%的股权，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定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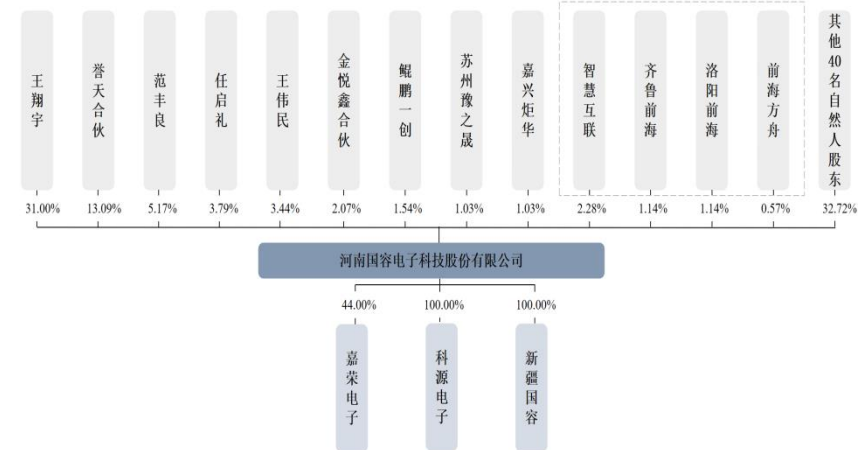
2.结合股份架构、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管提名及聘任、业务沿革、技术来源、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等因素，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王翔宇直接持股比例为 31.00%，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0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4.09%的表决权；此外，王伟民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一致行动人，王翔宇通过直接持有的股权、誉天合伙及王伟民合计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47.53%；王翔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基于下述因素及情况分析，发行人将其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翔宇真实、准确：

| 事项 | 具体情况 | 总结 |
|----|------|----|
|----|------|----|

| | | |
|-------------|---|--|
| <p>股份架构</p> |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p>  <p>根据上图所示，王翔宇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1.00%，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09%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4.09% 的表决权。此外，王翔宇的一致行动人王伟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3.44% 的股权。因此，王翔宇通过直接持有的股权、誉天合伙及王伟民合计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47.53%。同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表决权均低于 6%。此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表决权差异或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因此，结合上述发行人股份架构的实际情况及并无相反的相关证据或情形，发行人将王翔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p> | <p>鉴于王翔宇合计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47.5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将王翔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p> |
|-------------|---|--|

| | | |
|------------------|--|--|
| <p>公司 治理</p> | <p>(1) 公司治理架构情况 根据国容股份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p> <p>(2) 股东大会运作层面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之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国容股份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除对外担保事项等特别事项外，其余董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表决权差异或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p> <p>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王翔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30% 以上的股权比例，通过持股平台誉天合伙支配发行人 13% 以上的表决权，且除王翔宇和誉天合伙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王翔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p> <p>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其控制的誉天合伙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回避表决除外）。根据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均与王翔宇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p> <p>(3) 董事会运作层面 根据国容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容股份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当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王翔宇担任国容有限副董事长职务，2023 年 1 月至今王翔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p> <p>王翔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回避表决除外）。根据历次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均与王翔宇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p> <p>(4) 监事会运作层面 根据国容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容股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当前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p> <p>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等提出质疑。</p> | <p>王翔宇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监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p> |
|------------------|--|--|

| | | |
|---|--|--|
| <p>董事、 监事 和 高 管 提 名 及 聘 任</p> | <p>(1) 董事提名及聘任 根据国容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容股份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控股股东的提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当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人选亦由王翔宇提名。</p> <p>(2) 监事提名及聘任 根据国容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容股份董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p> <p>(3) 高管提名及聘任 根据国容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发行人确认，总经理范丰良、董事会秘书刘国华系由王翔宇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管人员由范丰良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p> | <p>发行人当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由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王翔宇可以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管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p> |
|---|--|--|

| | | |
|-------------|---|--|
| <p>业务沿革</p> | <p>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沿革主要如下： 2008年，科源电子股东看好电子铝箔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拟从事电子铝箔行业，于当年12月成立科源电子，2009年聘请具有电子铝箔生产技术的技术团队共同开展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工作。 受工艺水平、生产控制等因素的影响，科源电子生产的产品性能指标和稳定性较差，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此科源电子于2015年开始与行业内知名企业东洋铝业开展技术合作。 2019年4月，王翔宇经过对电子铝箔的行业尽调，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与王伟民共同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逐步优化科源电子人员结构，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管理制度，提升科源电子管理能力，随着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科源电子产品性能和质量逐步趋于稳定，得到行业普遍的认可，为开拓市场、提升销量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王翔宇自2018年6月开始对科源电子经营情况及其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了解、调查，自收购科源电子后，通过在公司内部轮岗及担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熟悉科源电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状况及所属行业特性，参与了科源电子的重大经营决策，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随着科源电子产品质量、生产数量及销售数量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状况逐步好转，2020年7月，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嘉荣电子向下游产业链腐蚀箔进行产业链延伸，同时随着国容股份上市计划推进，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及提高公司营收规模、盈利能力，2021年6月，国容有限收购嘉荣电子，拓展了公司产业链，使公司产品向下游延伸，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随着电子铝箔生产技术趋于成熟，发行人紧贴市场及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扩建电子铝箔生产线，同时积极向下游腐蚀箔行业延伸，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增长，科源电子2021年、2022年电子铝箔销售数量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p> | <p>王翔宇于2019年通过国容有限收购了科源电子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在王翔宇的参与和决策下，科源电子的生产经营状况逐步好转，发行人亦积极向下游腐蚀箔行业延伸，拓展了公司产业链，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p> |
|-------------|---|--|

| | | |
|------------|--|---|
| 技术来源 | <p>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沿革及来源情况如下：</p> <p>2009 年科源电子聘请具有电子铝箔生产技术的技术团队共同开展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工作。2010 年，科源电子掌握以三层液电解法高纯铝为原料的低压硬态阳极电子铝箔及 0.120mm 以下高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于 2013 年掌握以三层液电解法高纯铝为原料的变频腐蚀生产线用低压软态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随着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对电子铝箔产品性能、比电容、折弯率等参数方面的不断提升，公司当时生产的电子铝箔产品性能指标和稳定性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产品不良率和退货率较高，产品性能升级和质量稳定面临严峻的挑战，科源电子引进的外部技术团队在 2014 年之前相继离职。</p> <p>2015 年开始，科源电子与行业内知名企业东洋铝业开展技术合作。双方合作过程为科源电子以我为主、主动作为，按照学习吸收、消化再创新的要求，努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主要通过科源电子相关人员去东洋铝业八尾工厂研修学习、东洋铝业派技术团队前往科源电子进行技术交流等方式开展。东洋铝业技术团队分别从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及品质控制等方面派出专家进行技术改进交流，并就科源电子研发项目进行技术交流。</p> <p>2019 年之前公司仅申请取得 14 项专利且均为实用新型；在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 100% 股权完成后，在王翔宇的参与和决策下，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自主研发，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并积极申请专利权，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产技术，并自 2019 年起申请取得了 34 项专利（包括 4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p> | 王翔宇于 2019 年通过国容有限收购了科源电子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在王翔宇的参与和决策下，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自主研发，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并积极申请专利，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产技术 |
| 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 <p>根据王翔宇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收购科源电子后，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王翔宇考虑到其仍需对科源电子经营管理情况及电子铝箔行业进行深入了解，并为保障收购初期科源电子经营的平稳过渡，王翔宇作为实际控制人主动提出暂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而是先后由其大伯王伟民、对科源电子经营情况及电子铝箔行业更为了解的科源电子何祖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王翔宇通过在公司内部轮岗及担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王翔宇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逐步熟悉，同时，随着王翔宇个人行业经验不断积累及科源电子经营状况逐步好转，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经王翔宇提名，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选举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p> <p>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董事长工作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董事长有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有权审批、签发总经理提交的、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管理制度、月度业务及财务计划、人员聘任和大额财务支出等文件，有权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有权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有权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因此，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p> | 王翔宇于 2019 年通过国容有限收购了科源电子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王翔宇始终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
| 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认定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翔宇。此外，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均已承诺将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 发行人及其股东认定的实际控制人系王翔宇 |

因此，结合发行人股份架构、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管提名及聘任、业务

沿革、技术来源、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认定等因素，认定王翔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股东、其他股东内部不存在法定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

（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的具体流转过程，说明选择分多次进行现金存入的原因，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证明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历史上所形成的王学力应付王伟民款项的原因、背景和证据；说明报告期内王伟民与王学力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的具体流转过程，说明选择分多次进行现金存入的原因，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证明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的具体流转过程

根据王翔宇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学力、王翔宇确认，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的具体流转过程如下：

| 序号 | 日期 | 赠与金额（万元） | 支付方式 | 流转过程说明 |
|----|------------|----------|------|----------------------------|
| 1 | 2019.04.23 | 150.00 | 现金存入 | 以家中地产经营所得富余的现金直接存入王翔宇账户 |
| 2 | 2019.04.29 | 80.00 | 现金存入 | 王学力在银行柜台办理取现，同等款项当即存入王翔宇账户 |
| 3 | 2019.04.29 | 70.00 | 现金存入 | |
| 4 | 2019.04.30 | 80.00 | 现金存入 | |
| 5 | 2019.04.30 | 70.00 | 现金存入 | |
| 6 | 2019.05.02 | 68.00 | 现金存入 | |
| 7 | 2019.05.02 | 62.00 | 现金存入 | |
| 8 | 2019.05.03 | 100.00 | 现金存入 | 以家中地产经营所得富余的现金直接存入王翔宇账户 |

| | | | | |
|---|------------|-----------------|------|---|
| 9 | 2019.05.03 | 160.00 | 现金存入 | 王学力在银行柜台办理取现，同等款项当即存入王翔宇账户 |
| 10 | 2019.05.04 | 80.00 | 现金存入 | |
| 11 | 2019.05.04 | 80.00 | 现金存入 | |
| 12 | 2019.05.05 | 400.00 | 银行转账 | 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5月5日期间，王学力通过转账及取现后存入的方式向王伟甲账户支付合计1,400万元。根据王学力指示，王伟甲向王翔宇账户转400万元 |
| 13 | 2019.05.06 | 90.00 | 现金存入 | 王学力在银行柜台办理取现，同等款项当即存入王翔宇账户 |
| 14 | 2019.05.06 | 110.00 | 现金存入 | |
| 15 | 2019.05.06 | 100.00 | 现金存入 | |
| 16 | 2019.05.06 | 500.00 | 银行转账 | 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5月5日期间，王学力通过转账及取现后存入的方式向王伟甲账户支付合计1,400万元。根据王学力指示，王伟甲向王翔宇账户转入500万元 |
| 17 | 2019.05.07 | 140.00 | 现金存入 | 王学力在银行柜台办理取现，同等款项当即存入王翔宇账户 |
| 18 | 2019.05.07 | 160.00 | 现金存入 | |
| 小计 | | 2,500.00 | - | - |
| 注：王翔宇于2019年5月8日至5月13日期间分五笔（每笔500万元）合计向国容股份支付出资款项2,500万元 | | | | |
| 19 | 2019.06.04 | 160.00 | 现金存入 | 王学力在银行柜台办理取现，同等款项当即存入王翔宇账户 |
| 20 | 2019.06.04 | 170.00 | 现金存入 | |
| 21 | 2019.06.04 | 165.00 | 现金存入 | |
| 22 | 2019.06.05 | 180.00 | 现金存入 | |
| 23 | 2019.06.05 | 170.00 | 现金存入 | |
| 24 | 2019.06.05 | 155.00 | 现金存入 | |
| 25 | 2019.06.25 | 90.00 | 现金存入 | |
| 26 | 2019.06.25 | 150.00 | 现金存入 | |
| 27 | 2019.6.26 | 70.00 | 现金存入 | |
| 28 | 2019.6.26 | 190.00 | 现金存入 | |
| 注：王翔宇分别于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分三笔（每笔500万元）合计向国容股份支付出资款项1,500万元 | | | | |

| | | | | |
|--|----------|---------------|------|----------------------------|
| 29 | 2019.7.8 | 60.00 | 现金存入 | 以家中地产经营所得富余的现金直接存入王翔宇账户 |
| 30 | 2019.7.8 | 120.00 | 现金存入 | 王学力在银行柜台办理取现，同等款项当即存入王翔宇账户 |
| 31 | 2019.7.8 | 127.00 | 现金存入 | |
| 32 | 2019.7.9 | 123.00 | 现金存入 | |
| 33 | 2019.7.9 | 70.00 | 现金存入 | |
| 小计 | | 500.00 | - | - |
| 注：王翔宇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向国容股份支付出资款项 500 万元 | | | | |

如上表所示，王学力于 2019 年向王翔宇无偿赠与 4,500 万元用于其对国容有限的实缴出资，该等款项中 3,600 万元系直接通过现金方式交付，其中 310 万元系以家中地产经营所得富余的现金直接存入王翔宇账户；3,290 万元系王学力在银行柜台办理取现，同等款项当即存入王翔宇账户；另外 900 万元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王翔宇账户，具体为王学力将赠与王翔宇的 900 万元款项转账至或以现金方式存入亲属王伟甲的账户，后由王伟甲账户转至王翔宇账户。

（2）选择分多次进行现金存入的原因

根据王翔宇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学力、王翔宇确认，选择进行现金存入的原因为：父子二人考虑到金额相对较大及他人建议，现金交付能够更好地明确赠与资金经转移后不可撤销，进而更好地明确王翔宇认缴的出资系以其获赠获得的自有资金实缴并由其个人实际持有股权，双方协商一致通过在银行办理赠与人（即王学力）账户取现、受赠人（即王翔宇）账户当即存现的方式提供大部分的赠与资金；同时，由于王学力资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二级市场及分布于不同理财产品中，资金筹集需要时间，且存取大额现金需要提前预约且有限额等原因，王学力通过多次现金存入的方式向王翔宇交付该等赠与资金。此外，国容股份分期向金汇股份支付科源电子的收购款项，王翔宇亦分期向国容有限缴付出资款项，该等安排不影响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的交易安排。

（3）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证明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为核查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王翔宇和王学力提供的出资前后半年的银行流水；（2）对王翔宇和王学力进行访谈，了解王学力向王翔宇提供的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3）查阅王学力及其配偶的说明及王翔宇的确认；（4）查阅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企业的征信报告；（5）查阅王学力的资产证明。

经核查，王翔宇向国容有限出资的资金系其父亲王学力赠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用于其对发行人出资系为支持王翔宇个人发展之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王学力赠予王翔宇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自有财产及自筹资金（自筹部分已偿还完毕），王翔宇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历史上所形成的王学力应付王伟民款项的原因、背景和证据；说明报告期内王伟民与王学力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1）历史上所形成的王学力应付王伟民款项的原因、背景和证据

根据金博大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王学力与王伟民之间的相关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访谈王学力、王伟民确认，王学力与王伟民为兄弟关系，兄弟二人自 2009 年起在永城市共同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大”）。金博大设立时，王伟民持股 50.00%并担任金博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学力未持股，其担任金博大副总经理职务并负责财务工作。2014 年 3 月，基于身体状况及个人发展方向等方面的考虑，经与王学力协商一致后，王伟民将其所持金博大 50%的股权以 5,00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学力，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款随未来金博大经营情况以及王伟民的资金需求情况予以分批支付。历史上所形成的王学力应付王伟民款项系王学力应付王伟民的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王学力已经向王伟民支付约 2,863.18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经王学力及王伟民的书面确认，双方对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19 年 4 月，王翔宇与王伟民共同设立国容有限，其中王伟民拟实缴出资

500 万元。2019 年 5 月，王学力通过亲戚王伟甲的账户转账 500 万元给王伟民用于王伟民向国容有限的实缴出资。根据王学力及王伟民的书面确认，该 500 万元系王学力应付王伟民上述金博大股权转让价款中的一部分，系王伟民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王学力对王伟民的财务资助、赠与或借贷，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为核查王学力应付王伟民款项的原因、背景，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金博大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王伟民向王学力通过王伟甲转账 500 万元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3）查阅金博大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4）查阅王学力提供的相关金博大的房地产开发资料；（5）协同保荐人对王学力、王伟民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

（2）报告期内王伟民与王学力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王伟民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王伟民与王学力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姓名/职务 | 性质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 流入 | 流出 | 流入 | 流出 | 流入 | 流出 | 流入 | 流出 |
| 报告期内 离任董事 王伟民 | 王学力应付 王伟民的股 权转让价款 | 320.00 | - | 283.00 | - | 1,060.00 | - | 927.00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王学力累计向王伟民支付 2,590 万元，该等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王学力向王伟民支付金博大的股权转让价款，王伟民与王学力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曾在神火集团及相关企业任职的股东、其他股东内部不存在法定或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

（2）经核查，王翔宇向国容有限出资的资金系其父亲王学力赠与，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历史上及报告期内王伟民与王学力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王学力向王伟民支付金博大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往来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管理团队”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总数为 23 人，剔除上述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人员、岗位变化导致的曾任职人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的独立董事相关情况，最近三年实际变动人数为 4 人；报告期发行人部分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

（2）王翔宇、王伟民先后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21 年 2 月王伟民辞去董事长职务、王翔宇辞去总经理职务，由何祖银、范丰良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何祖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王翔宇重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范丰良 2017 年 9 月自科源电子离职，在科源电子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华荣电子任职，2019 年 6 月出资 200 万增资取得发行人 2% 的股权，2019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

（3）2020 年 7 月 23 日，吕海华、国容有限、洪威康出资 1000 万设立了发行人子公司嘉荣电子，其中洪威康持有的 25.00% 股权为范丰良实际持有。2021 年 6 月，国容有限受让范丰良所持嘉荣电子 25.00% 的股权，收购时嘉荣电子估值为 2,24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或担任顾问的背景，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实质变化。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4-12”关于人数计算的规定，计算最近

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判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结合 2021 年 2 月发行人管理团队变化的情况及背景，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董事或经理层轮值安排；结合变化前后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任职经历，说明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决策层、管理层是否发生实质变化，分析说明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相关锁定期安排、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化、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体内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论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团队是否稳定。

（3）说明发行人 2021 年收购嘉荣电子股份的背景和原因，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嘉荣电子短期内估值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范丰良的任职经历、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其在华荣电子任职期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范丰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或担任顾问的背景，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实质变化；

2.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的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 2021 年 2 月发行人管理团队变化的情况及背景；

4. 查阅发行人变化前后董事长、总经理的简历，查阅发行人的说明，核查2021年2月发行人决策层、管理层是否发生实质变化，分析说明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誉天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核查发行人经营团队的锁定期安排；

6.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体内发挥的作用；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阅嘉荣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2021年收购嘉荣电子股份的背景和原因；

8. 查阅发行人收购嘉荣电子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亚太评估“亚评报字[2021]第163号”《评估报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嘉荣电子的财务报表，了解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嘉荣电子短期内估值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9. 查阅范丰良签署的调查表，核查范丰良的任职经历；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范丰良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范丰良确认，核查范丰良在华荣电子任职期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

11. 查阅范丰良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查阅范丰良提供的银行流水，并访谈范丰良确认，核查范丰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核查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或担任顾问的背景，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实质变化。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4-12”关于人数计算的规定，计算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判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或担任顾问的背景，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实质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或担任顾问的背景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 姓名 | 任职情况 | 背景 | 主要工作内容 | 是否存在实质变化 |
|-----|--|--|--|----------|
| 王伟民 | 2020年4月卸任经理，2021年2月卸任董事，卸任董事后不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担任公司顾问。 | 王伟民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原因背景为在科源电子收购之初，为保障收购初期平稳过渡，协助王翔宇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其卸任董事后不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担任公司顾问。 | 卸任后主要为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产业链发展等提供建议 | 是 |
| 任广勋 | 2021年2月卸任董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现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 | 任广勋、王风雷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 卸任发行人董事前后均担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并分管科源电子生产计划组织工作 | 否 |
| 王风雷 | 2021年2月卸任董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现任科源电子品质管理部部长 | | 卸任发行人董事前后均担任科源电子品质管理部部长，负责科源电子品质管理工作 | 否 |
| 任启礼 | 2021年11月卸任董事，离任后继续担任科源电子董事长 | 发行人筹划在A股上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调整国容股份董事会成员。 | 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前后均担任科源电子董事长 | 否 |
| 李孟臻 | 2021年11月卸任董事，离任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顾问 | | 卸任后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上市工作推进提供建议，同时，李孟臻卸任发行人董事前后均担任科源电子顾问 | 否 |
| 杜久增 | 2021年11月卸任监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现任科源电子企管部部长；自2022年5月至今担任科源电子监事 | 2021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鹿林、武震为股东代表监事。 | 卸任发行人监事前后均负责科源电子的人事管理等工作 | 否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发行人部分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或担任顾问均具有合理背景，除王伟民工作内容存在实质变化外，其他相关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除担任董事、监事及履行相关职责外不存在实质变化。

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4-12”关于人数计算的规定，计算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判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4-12”的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董事进行了3次变动，变动人数为6人，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变更为何祖银、李孟臻、范丰良，任启礼、李孟臻变更为孙晓奎，新增董事何祖银、范丰良、孙晓奎和独立董事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其中，①卸任董事王伟民、任广勋、任启礼、王风雷、李孟臻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其董事职务变动属于发行人根据不同阶段经营需要导致的工作岗位变化；②新增非独立董事孙晓奎、何祖银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新增非独立董事范丰良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③新增独立董事3人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剔除内部培养产生或岗位调整、原股东委派和独立董事之后，董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4次变动，变动人数为2人，王伟民、王翔宇曾先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后改由范丰良担任总经理职务；新增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和财务总监王振岫。其中，①卸任总经理王伟民、王翔宇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其职务变动属于发行人根据不同阶段经营需要导致的工作岗位变化；②新增董事会秘书刘国华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内部培养产生；③新增财务总监王振岫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剔除内部培养产生之后，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动为1人，不属于重大变化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 14 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8 人（同一人员董事、高管职位变动不计入变动人数），变动比例为 57.14%；剔除上述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人员、岗位变化导致的曾任职人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的独立董事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 1 人（包括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王振岫），变动比例为 7.14%，变动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团队稳定。

（2）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离职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三年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李孟臻、任启礼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该等人员均未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其岗位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新增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何祖银、孙晓奎为董事，股东提名范丰良为董事，新增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为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满足上市规则要求，同时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化的建议和意见，改善治理结构，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的情形，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新增董事对发行人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③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聘任范丰良为总经理，刘国华为董事会秘书，王振岫为财务总监，其中，刘国华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王振岫为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聘任的财务总监。因此，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分析，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 2021 年 2 月发行人管理团队变化的情况及背景，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董事或经理层轮值安排；结合变化前后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任职经历，说明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决策层、管理层是否发生实质变化，分析说明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相关锁定期安排、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化、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体内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论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团队是否稳定。

1.结合 2021 年 2 月发行人管理团队变化的情况及背景，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董事或经理层轮值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年 2 月前后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如下：

| 类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主要变化情况 | 原因背景 |
|-----|------------------------------------|--------------------------------------|--|--|
| 董事 | 王伟民担任董事长，任广勋担任副董事长，王翔宇、任启礼、王风雷担任董事 | 何祖银担任董事长，王翔宇担任副董事长，任启礼、范丰良、李孟臻担任公司董事 | 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何祖银、李孟臻、范丰良为公司董事；王伟民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何祖银为公司董事长 | 2021 年，发行人经营快速发展并拟筹划在 A 股上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国容有限董事会成员作出了相关调整。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辞去董事职务；经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李孟臻、何祖银以及时任总经理范丰良担任董事。王伟民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何祖银为公司董事长的原因为：王伟民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背景为在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之初，为保障收购初期的平稳过渡，协助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对发行人进行管理；何祖银自 2015 年 7 月起于科源电子任职，为科源电子的组织架构建设、生产经营战略提供建议，其中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科源电子董事，对科源电子的经营管理更加熟悉，因此，在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推荐下，公司董事会选举何祖银为董事长。 |
| 经营层 | 王翔宇担任总经理，范丰良、孙晓奎担任副总经理 | 范丰良担任总经理，孙晓奎担任副总经理 | 王翔宇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范丰良为公司总经理 |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基于对范丰良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胜任能力及履职表现的认可，王翔宇个人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范丰良担任公司总经理。 |

如上表所述并经发行人及王翔宇书面确认，上述董事或经理层调整系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需要并考虑相关个人实际情况，主动作

出的相关调整，不存在董事或经理层轮值的安排。

2.结合变化前后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任职经历，说明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决策层、管理层是否发生实质变化，分析说明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变化前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任职经历

变化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为王伟民、王翔宇。根据王伟民、王翔宇签署的调查表，变化前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任职经历如下：

王伟民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郑州锅炉厂技术员；1993 年至 1998 年，任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已更名为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材料设备部，历任副经理、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任河南金博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任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顾问；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

王翔宇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永城金博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郑州子原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国容有限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国容股份副董事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长。

(2) 变化后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任职经历

变化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为何祖银、范丰良。根据何祖银、范丰良签署的调查表，变化前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任职经历如下：

何祖银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0年2月至1984年9月，在马鞍山钢铁公司任职；1984年9月至1987年2月，在永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任工业股股长；1987年2月至1993年3月，在永城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任副主任；1993年至2000年6月，在永城铝厂历任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7年7月，在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永城金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在科源电子任董事；2022年3月至今，在科源电子任董事；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在国容有限担任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在国容股份任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在国容股份任副董事长。

范丰良的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供应部任职；2008年10月至2017年9月在科源电子任供销部门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在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嘉荣电子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科源电子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国容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国容有限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总经理。

（3）2021年2月发行人决策层、管理层是否发生实质变化

①2021年2月发行人决策层是否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年，发行人经营快速发展，拟筹划在A股上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国容有限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辞去董事职务，经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提名，李孟臻、何祖银以及时任总经理范丰良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在本次董事会人员调整中，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虽然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但仍在发行人或科源电子担任其他重要职务，属于工作岗位变化导致的董事变动；新增董事何祖银、李孟臻报告期内均任职于发行人或科源电子，范丰良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此，2021年2月发行人董事会人

员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人员的实际工作岗位和职责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决策层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变化。

②2021年2月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发生实质变化

2021年2月，基于对范丰良自2019年11月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胜任能力及履职表现的认可，王翔宇个人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范丰良担任公司总经理。

在本次管理层调整中，王翔宇仅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仍保留其董事职务、继续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属于工作岗位变化；范丰良由副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由主管发行人销售等工作，变更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孙晓奎仍担任国容有限副总经理职务。因此，2021年2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调整是基于企业实际经营需要，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变化，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变化。

（4）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2021年2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基于发行人不同阶段经营情况内部培养或岗位调整而发生；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发行人决策层、管理层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变化；2021年2月后，公司不断完善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紧贴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质增量、优化管理机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相关锁定期安排、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化、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体内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论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团队是否稳定

（1）锁定期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 的持股具体如下:

| 职务 | 姓名 | 在发行人直接持股情况 | 通过誉天合伙持股情况 | 锁定期情况 |
|--------|----------|-------------------|-------------------------|---|
| 董事 | 王翔宇 | 王翔宇持有发行人 31% 的股权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权 | 王翔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誉天合伙持有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 何祖银 | /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权 | 誉天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 范丰良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 的股权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38% 的股权 |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在誉天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 孙晓奎 |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9% 的股权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69% 的股权 | |
| 高级管理人员 | 范丰良 (重复) | / | / | / |
| | 孙晓奎 (重复) | / | / | / |
| | 刘国华 |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4% 的股权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 的股权 |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在誉天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 王振岫 | / |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的股权 | 誉天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如上所述, 发行人管理团队除部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誉天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誉天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 誉天合伙关于合伙份额转让限制的主要约定如下:

| 条款 | 具体内容 |
|----|------|
|----|------|

| | |
|--|---|
| <p>合伙补充协议“第四节、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p> | <p>4.1、一般规定 原则上，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之间也不得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 4.1.1 国容电子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1.2 国容电子出现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 4.1.3 国容电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 4.1.4 国容电子发生停业、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任一情形的。 4.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特别约定 如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有限合伙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合伙企业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如存在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则同意受让的合伙人原则上应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各方届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转让价格=转让完成前合伙企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值乘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4.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生转让时，合伙企业须在本协议附件《河南誉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名册》中进行“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间接持有的国容电子股权（或股份）比例”的变更记载。</p> |
| <p>合伙补充协议“第五节、有限合伙人实际持有的国容电子股份的变现”</p> | <p>5.1、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国容电子股份限售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卖出该等股份以变现。 5.2、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国容电子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合伙人如拟卖出其实际持有的国容电子股份，应提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递交书面申请，明确拟卖出的股份数额、卖出价格区间、具体交易日、未达到理想卖出条件时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对于合伙人提出的该等变现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同意并履行《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程序。</p> |
| <p>合伙补充协议“第六节、合伙企业持有国容电子股份的限售期”</p> | <p>6.1、在国容电子上市后，合伙企业持有的国容电子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即限售期）。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延长限售期，则依其要求执行。</p> |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上市前，发行人管理团队人员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不存在锁定期安排；上市后，除王翔宇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根据前述关于主要经营团队人员的锁定期安排，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均存在通过誉天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持有的誉天

合伙的合伙份额在发行人上市前不得随意转让，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该等锁定期安排能够保证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2）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化

①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 序号 | 期间 | 董事 | 职务 | 变化原因 | 变动人数 |
|----|---------------------|-------------|------|--|--------------------------|
| 1 | 2020.01 -2021.02 | 王伟民 | 董事长 | - | - |
| | | 任广勋 | 董事 | | |
| | | 王翔宇、任启礼、王风雷 | 董事 | | |
| 2 | 2021.02 -2021.11 | 何祖银 | 董事长 | 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李孟臻、何祖银以及时任总经理范丰良担任董事。 | 3人 |
| | | 王翔宇 | 副董事长 | | |
| | | 任启礼、范丰良、李孟臻 | 董事 | | |
| 3 | 2021.11 -2023.01 | 何祖银 | 董事长 |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3人；经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在公司任职多年的孙晓奎担任公司董事。 | 3人（孙晓奎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计入变动人数） |
| | | 王翔宇 | 副董事长 | | |
| | | 范丰良、孙晓奎 | 董事 | | |
| | | 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 | 独立董事 | | |
| 4 | 2023.01 至今 | 王翔宇 | 董事长 | 何祖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发行人董事会选举王翔宇担任董事长，何祖银担任副董事长。 | 0人 |
| | | 何祖银 | 副董事长 | | |
| | | 范丰良、孙晓奎 | 董事 | | |
| | | 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 | 独立董事 | | |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董事变动人数为6人，具体变化情况包括：①卸任董事王伟民、任广勋、任启礼、王风雷、李孟臻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其董事职务变动属于发行人根据不同阶段经营需要导致的工作岗位变化；②新增非独立董事何祖银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③新增独立董事3人系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产生；④新增董事范丰良、孙晓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剔除岗位变化、内部培养、新增独立董事导致的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②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 序号 | 期间 | 监事 | 变化原因 | 变动人数 |
|----|-----------------|------------|---|------|
| 1 | 2020.01-2021.02 | 尹技虎、陈靖欣、武震 | - | - |
| 2 | 2021.02-2021.11 | 武震、陈靖欣、杜久增 | 尹技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1年2月，国容有限股东会选举杜久增为公司监事。 | 1人 |
| 3 | 2021.11至今 | 鹿林、武震、李运强 | 2021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鹿林、武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运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 2人 |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监事变动人数为3人，具体变化情况包括：①卸任监事尹技虎、杜久增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其监事职务变动属于工作岗位变化；②新增监事鹿林、李运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③离任监事陈靖欣系其考虑个人年龄较大等原因，已于2021年12月自公司离职；④离任监事尹技虎自2021年2月起因个人家庭原因长期事假，并于2023年6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剔除岗位变化、内部培养导致的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人数为2人（离任监事陈靖欣、尹技虎）。

③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 序号 | 期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职务 | 变化原因 | 变动人数 |
|----|-----------------|---------|------|-------------|---------|
| 1 | 2020.01-2020.04 | 王伟民 | 总经理 | - | - |
| | | 范丰良、孙晓奎 | 副总经理 | | |
| 2 | 2020.04- | 王翔宇 | 总经理 | 基于王伟民任总经理的背 | 0人（王翔宇为 |

| 序号 | 期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职务 | 变化原因 | 变动人数 |
|----|-----------------|---------|-------|--|----------------------|
| | 2021.02 | 范丰良、孙晓奎 | 副总经理 | 景为协助王翔宇对发行人进行管理,考虑王翔宇逐渐熟悉发行人情况、科源电子收购后逐步平稳过渡并改善经营情况,王伟民个人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王翔宇担任公司总经理。 | 时任董事,不计入变动人数) |
| 3 | 2021.02-2021.06 | 范丰良 | 总经理 | 基于对范丰良自2019年11月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胜任能力及履职表现的认可,王翔宇个人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范丰良担任公司总经理。 | 0人(王翔宇为时任董事,不计入变动人数) |
| | | 孙晓奎 | 副总经理 | | |
| 4 | 2021.06-2021.11 | 范丰良 | 总经理 |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聘任王振岫为财务总监。 | 1人 |
| | | 孙晓奎 | 副总经理 | | |
| | | 王振岫 | 财务总监 | | |
| 5 | 2021.11至今 | 范丰良 | 总经理 |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聘任刘国华为董事会秘书。 | 1人 |
| | | 孙晓奎 | 副总经理 | | |
| | | 刘国华 | 董事会秘书 | | |
| | | 王振岫 | 财务总监 | | |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2人,具体变化情况包括:①卸任总经理王伟民、王翔宇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其职务变动属于发行人根据不同阶段经营需要导致的工作岗位变化;②新增董事会秘书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③新增财务总监王振岫为发行人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剔除岗位变化、内部培养导致的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1人(新增财务总监王振岫)。

④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 序号 | 期间 | 核心技术人员 | 变化原因 | 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 | 变动人数 |
|----|----|--------|------|------------------------------|------|
|----|----|--------|------|------------------------------|------|

| | | | | 贡献度 | |
|---|-----------------|---------------------|--|--|----|
| 1 | 2020.01-2021.06 | 孙晓奎、萨丽曼、王风雷、张金强 | - | - | - |
| 2 | 2021.06至今 | 孙晓奎、萨丽曼、王风雷、张金强、吕海华 | 2021年6月，发行人收购嘉荣电子部分股权后控股嘉荣电子，吕海华为嘉荣电子腐蚀箔业务负责人，因发行人控股嘉荣电子导致新增1名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 |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自2020年7月起在嘉荣电子任职，其中2021年7月至今，任嘉荣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嘉荣电子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具备腐蚀箔研发和生产相关技术背景。 | 1人 |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为新增1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系因发行人控股嘉荣电子导致的变动。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23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同一人员董事、高管职位变动不计入变动人数）为12人，变动比例为52.17%；剔除上述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人员、岗位变化导致的曾任职人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的独立董事相关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4人（包括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王振岫、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离任监事尹技虎、陈靖欣），变动比例为17.39%，变动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团队稳定。

（3）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体内发挥的作用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管理团队中曾在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任职的成员在发行人体内发挥的作用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情况 | 在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离职情况 | 在发行人体内发挥的作用 |
|----|-----|------------|---------------------------|--|
| 1 | 范丰良 | 国容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 2008年10月自河南神火铝业有限 公司离职 | 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范丰良任国容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国容有限董事、总经理；2021年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情况 | 在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离职情况 | 在发行人体内发挥的作用 |
|----|-----|-------------|-----------------------|---|
| | | | | 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嘉荣电子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科源电子董事。2021年2月至今，范丰良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 |
| 2 | 孙晓奎 | 国容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 2008年12月自河南神火铝电有限公司离职 | 2008年12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国容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和生产。 |
| 3 | 刘国华 | 国容股份董事会秘书 | 2011年3月自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离职 | 2011年4月至今，刘国华历任科源电子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筹备国容股份上市等有关工作 |
| 4 | 何祖银 | 国容股份副董事长 | 2017年7月自神火集团退休 | 何祖银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在科源电子任董事；2022年3月至今，在科源电子任董事；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在国容有限担任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在国容股份任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在国容股份任副董事长，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科源电子的组织架构建设、生产经营战略提供建议 |
| 5 | 王振岫 | 财务总监 | 2019年6月自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离职 | 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国容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说明，上述曾在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任职人员自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离职/退休时间较长，其在发行人体内担任重要职务主要是考虑其个人能力与相关岗位的匹配性以及发行人在子公司科源电子的任职表现情况等因素，与其是否有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的任职经历不存在直接关系，除王振岫外，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体内任职，具有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锁定期安排能够保证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团队稳定；发行人管理团队中曾在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任职的成员自神火集团及下属公司离职/退休时间较长，除王振岫外，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体内任职，

具有稳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团队稳定。

（三）说明发行人 2021 年收购嘉荣电子股份的背景和原因，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嘉荣电子短期内估值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范丰良的任职经历、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其在华荣电子任职期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范丰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 2021 年收购嘉荣电子股份的背景和原因，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嘉荣电子短期内估值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 2021 年收购嘉荣电子股份的背景和原因

王翔宇自 2018 年 6 月开始对科源电子经营情况及其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了解、调查，自收购科源电子后至今一直在科源电子任职，熟悉科源电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状况及所属行业特性，参与了国容股份及科源电子的重大经营决策，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随着科源电子产品质量、生产数量及销售数量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状况逐步好转，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嘉荣电子向下游产业链腐蚀箔进行产业链延伸，同时随着国容股份上市计划推进，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收购范丰良持有的嘉荣电子 25%股权，完成对嘉荣电子收购。

（2）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嘉荣电子短期内估值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收购价格公允性

A、定价依据

2021 年 6 月 21 日，范丰良与国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24 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为国容有限 250.00 万元出资额股权（作价 275 万元）和 285 万元现金，合计 560.00 万元。

转让定价参考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21]第 163 号”《评估报告》，截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嘉荣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格的评估值为 1,943.00 万元，同时考虑评估基准日前国容有限未向嘉荣电子实缴的出资额 300.00 万元，合计为 2,243.00 万元，定价公允。

B、评估方法

亚太评估对嘉荣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21]第 16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收益法下嘉荣电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43.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8.39%。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嘉荣电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嘉荣电子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原因如下：

嘉荣电子作为腐蚀箔生产、研发与销售企业，属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产业链核心产品，对发行人向下游产业链延伸起着关键的补充作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相对于收益法而言，无法衡量上述潜在价值的同时，也无法体现对嘉荣电子企业生产经营而言起着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企业拥有的渠道等因素的价值，在进行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此外，嘉荣电子成立时间较晚，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收益法结论更能客观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本次收购的目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嘉荣电子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过程中预测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类型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合计 |
|-----|----------|----------|----------|----------|
| 净利润 | 评估过程的预测数 | 1,495.89 | 1,102.71 | 2,598.60 |
| | 实现情况 | 1,791.49 | 914.52 | 2,706.01 |

从上表可知，嘉荣电子被收购后实现的净利润呈明显上升趋势，相关资产业绩情况良好，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高于评估预测数据。

国内上市公司2021年-2022年并购电子设备相关行业企业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收购方 | 相关事项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 评估基准日 | 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 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净利润 | 评估增值率 |
|------|-------------------|--------------------------|------------|-----------|--------------|---------|
| 汇创达 | 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 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2021/12/31 | 40,200.00 | 3,501.87 | 152.84% |
| 弘信电子 | 收购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 2021/5/31 | 51,764.00 | 3,868.02 | 346.30% |
| 国容股份 | 嘉荣电子 | 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2021/4/30 | 1,943.00 | -56.69 | 188.39% |

如上表所示，电子设备相关行业收购案例均有一定程度的评估增值，增值幅度因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盈利预测情况等不同有所差异，嘉荣电子评估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嘉荣电子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②嘉荣电子短期内估值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A、嘉荣电子拥有成熟的腐蚀箔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

腐蚀箔属于电子铝箔下游行业，技术难度相对较高，工艺较为复杂，因此，嘉荣电子成立时即从外部引进成熟的技术团队，嘉荣电子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从事腐蚀箔行业多年，具备腐蚀箔研发和生产相关技术背景，拥有成熟的腐蚀箔生产技术。嘉荣电子从设立到试产耗时3个月，从试产到量产耗时1个月，投资到投产用时较短充分体现了嘉荣电子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为未来盈利能力提升奠定了基础。

B、市场需求增加，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

2021年，全球经济有所回升，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储能等领域

增长迅速，铝电解电容器及其上游电极箔材料市场需求旺盛，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和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数据，2019-2022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达到 173.90 亿元，同比增长 4.60%。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1%，到 2026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222.2 亿元；2019-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达到 139.10 亿元。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0%，到 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70 亿元。市场需求增长为嘉荣电子未来盈利能力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嘉荣电子短期内估值增长符合市场发展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相关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收购范丰良持有的嘉荣电子 25.00% 股权，主要目的为实施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发展规划、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收购双方参照评估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收购嘉荣电子股份主要系基于自身发展规划，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嘉荣电子短期内估值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范丰良的任职经历、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其在华荣电子任职期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范丰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实质上的
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1）范丰良的任职经历

范丰良的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供应部任职；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科源电子任供销部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嘉荣电子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

今，任科源电子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国容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国容有限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总经理。

（2）范丰良在华荣电子任职期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范丰良最早于2019年6月通过参与国容有限增资成为国容有限股东，在国容有限本次增资中，范丰良出资2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国容有限20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2%。嘉荣电子设立时，洪威康代范丰良持有股权原因为：洪威康系嘉荣电子安环部员工，因2020年7月设立嘉荣电子，需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环评等手续，鉴于嘉荣电子设立初期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复杂，洪威康参与嘉荣电子前期项目建设，故委托洪威康代为持有嘉荣电子股权，同时，由洪威康担任嘉荣电子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随着嘉荣电子相关手续办理完成，洪威康通过向范丰良转让嘉荣电子股权解除代持，具有合理性。

范丰良2018年6月转让科源电子股权的背景、原因为：范丰良持有科源电子的股权系2012年5月受让所得，对应出资额为15万元、股权比例为0.15%，受让时支付对价为7.50万元。2018年，因科源电子经营多年不及预期，金汇股份拟出售所持科源电子股权，为出售科源电子全部股权创造条件，经金汇股份董事会决定，拟受让科源电子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范丰良将持有科源电子的股权以6.75万元转让给金汇股份，较原受让价格折价10%，本次股权转让时，范丰良已不在科源电子任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访谈范丰良确认，范丰良在华荣电子任职期间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为：王翔宇、王伟民作为主要收购方在2018年对科源电子进行考察、尽调，走访科源电子的下游客户华荣电子时结识范丰良，认为范丰良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良好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王翔宇、王伟民2019年决定投资科源电子时，因王翔宇、王伟民均无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相关行业背景及从业经历，邀请行业内从业者范丰良通过国容有限参与投资入股科源电子，同时在国

容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范丰良亦看好科源电子发展前景，自愿入股。

综上所述，2019年6月范丰良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国容有限，与其退股科源电子不属于一揽子安排，系不同时点科源电子控股股东不同，范丰良对科源电子发展前景存在不同判断，且其退股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范丰良的出资前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范丰良确认，范丰良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系来自众信铝材的借款，范丰良已以自有资金偿还。

（3）范丰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如前所述，范丰良因受王翔宇、王伟民邀请并看好科源电子发展前景而自愿入股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入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经偿还）。范丰良在发行人处行使股东权利时，均系独立决策，不存在共同提名、提案的情况，与其他股东之间过去未曾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或类似安排。因此，范丰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或担任顾问具有真实背景，除王伟民外，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实质变化；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分析，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1年2月发行人董事或经理层调整系根据相关个人原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不存在董事或经理层轮值安排；2021年2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调整是基于企业实际经营需要，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实质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团队稳定。

（3）发行人 2021 年收购嘉荣电子股份主要系基于自身发展规划，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嘉荣电子短期内估值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范丰良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系来自众信铝材的借款，范丰良已以自有资金偿还；范丰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实质上的行动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8.关于环保及能耗”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腐蚀箔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含酸废水。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效蒸发废酸处理系统，基本实现了废酸全部回收再利用，可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2022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和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其中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为 2022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涉及腐蚀箔生产的企业，说明发行人多效蒸发废酸处理系统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相关技术保护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是否合规，相关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3）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化背景，说明发行人所涉电子铝箔、电极箔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腐蚀箔多效蒸发废酸处理系统技术先进性、相关技术保护的具体措施；

2. 查阅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的登记备案信息，核查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被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查相关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及三废产生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数据；

6.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废水及处置情况；

7. 在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因危废处理受过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9. 查阅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的登记备案信息，核查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10. 查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出具的证明，登录当地主管部门网站查

询行政处罚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查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是否合规；

1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被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查相关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13.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化背景；

14. 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8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9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号）等相关规则，分析发行人所涉电子铝箔、电极箔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建设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履行情况；

1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永城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7. 查阅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核查结果：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涉及腐蚀箔生产的企业，说明发行人多效蒸发废酸处理系统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相关技术保护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腐蚀箔的生产需利用硫酸、盐酸等强酸类原材料对电子铝箔表面进行蚀刻，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酸。受各地的环保要求、原酸成本、环保设备投入时间等方面不同，同行业公司处理废酸的方式有所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目前行业内采取较多的废酸回收方式通常有扩散渗析、纳滤分离、树脂吸附、电渗析处理技术，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处置方式 | 工艺 | 优势 | 劣势 |
|--------|--|---------------------------|--|
| 扩散渗析技术 | 扩散渗析是指利用离子交换膜将浓度不同的进料液和接受液隔开，溶质从浓度高的一侧透过膜而扩散到浓度低的一侧，当膜两侧的浓度达到平衡时，渗析过程即停止进行。浓度差是渗析的推动力。在渗析过程中进料液和接受液一般是逆向流动的。 | 废酸回收率可达70%-90%，低能耗，成本较低。 | 回收酸浓度较低，处理过程不能减量，无法实现全回收利用；会有二次废酸产生，需要通过生石灰进行中和，最终有废渣产生。 |
| 纳滤分离技术 | 纳滤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介于超滤和反渗透之间的新型膜分离技术，在处理酸洗废水、回收可利用资源上具有良好的效果。 | 废酸回收率可达90%，且适用于耐高浓度的废酸处理。 | 回收率较低；增加少量能耗成本；设备维护成本较高。 |
| 树脂吸附技术 | 离子交换法是利用某些离子交换树脂，从废酸溶液中吸收酸，排放金属盐的功能实现酸盐分离的方法 | 废酸回收率可达90%以上。 | 适用于低浓度废酸处理；再生过程消耗原料酸；有二次废酸产生。 |
| 电渗析技术 | 电渗析是利用离子交换膜对溶液中阴阳离子的选择透过性，以直流电场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方法，它是使溶质和溶液分离的一种物理化学过程。 | 废酸回收率可达90%以上；零排放不产生二次废水。 | 高能耗 |

同行业公司通常采用单一处理方式处理废酸，而发行人通过自主调试和设计，自主研发一套将纳滤分离和多效蒸发相结合的废酸回收模式，通过多效蒸发器的逐级蒸发，可以将废酸中的水分逐渐蒸发，提高废酸的浓缩度，再通过纳滤分离技术处理，这不仅有助于减少处理过程中所需的能源消耗，还能够减少废酸的体

积，提高废酸回收利用率，最大程度的实现了废酸回收。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以商业秘密或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但因电极箔业务起步较晚，各生产环节知识产权尚在开发、积累和申请过程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在多效蒸发废酸处理系统领域没有自主的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保障绿色制造前提下，提升了公司经济效益，增强了公司腐蚀箔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自主研发并设计的多效蒸发废酸处理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二）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是否合规，相关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涉及环境保护事项的主体主要包括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国容股份主要承担管理、采购和销售职能，未涉及产品生产，不涉及环保相关事项。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在生产经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科源电子

| 污染类型 |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 具体污染物名称 |
|------|-------------|----------------------------------|
| 废气 | 熔铸 | NO _x 、SO ₂ |
| | 热轧、冷轧、箔轧 |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生活污水 |
| | 生产废水 | COD、SS、石油类 |
| 噪声 | 生产车间 | 噪声 |

| 污染类型 |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 具体污染物名称 |
|------|-------------|---------------------|
| 固废 | 热轧、冷轧 | 废轧制油、废乳液、废过滤介质、含油污泥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②嘉荣电子

| 污染类型 |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 具体污染物名称 |
|------|-----------------------|--|
| 废气 | 前处理、电腐蚀、化学腐蚀、后处理 | 含酸废气及水蒸气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含酸废水 |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
| 噪声 | 生产车间 | 噪声 |
| 固废 | 接箱及收卷、纯水制备、污水处理、除尘环节等 | 废铝箔、废活性炭、废 RO 膜、除尘灰、废渗析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布、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批复、环保检测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① 科源电子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量 | | | | 排放标准限值 | 是否超限排放 |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5.3 | 4.4 | 7.0 | 10mg/m ³ | 否 |
| | NO _x | / | 12 | 10.5 | 31 | ≤100mg/m ³ | 否 |
| | 非甲烷总烃 | / | 1.45 | 3.73 | 5.07 | 80mg/m ³ | 否 |
| | SO ₂ | / | 9 | 3.6 | | ≤50mg/m ³ | 否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26.3 | 50 | 62 | 15 | ≤100mg/L | 否 |
| | 氨氮(NH ₃ -N) | 4.3 | 2.70 | 5.1 | 3.46 | ≤15mg/L | 否 |
| | pH 值 | 7.6 | 8.14 | 7.21 | 7.92 | 6-9 | 否 |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量 | | | | 排放标准限值 | 是否超限排放 |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噪声 (dB (A)) | 昼夜 55 夜间 44 | 54/43 | 52/45 | 53/46 | 昼夜 65 夜间 55 | 否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 危险废物 | 临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省危废系统规范化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 | | |

②嘉荣电子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量 | | | | 排放标准限值 | 是否超限排放 |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 废气 | 颗粒物 | 3.6 | 3.7 | 3.1 | / | 5mg/Nm3 | 否 |
| | NOx | 0.07 | 0.05 | 0.058 | / | 30mg/Nm3 | 否 |
| | SO ₂ | 0.02 | 0.01 | 0.07 | / | 10mg/Nm3 | 否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46 | 198 | 328 | / | 350mg/L | 否 |
| | 氨氮 (NH ₃ -N) | 4.39 | 19.6 | 31.7 | / | 45mg/L | 否 |
| | pH 值 | 7.3 | 6.93 | 6.21 | / | 6.5-9.5mg/L | 否 |
| 噪声 | 生产设备噪声 (dB (A)) | 50 | 52 | 53 | / | 65 | 否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 废铝箔、废活性炭、废 RO 膜 | 废铝箔交由铝厂回收利用，废 RO 膜、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外售，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渗析膜、废滤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污染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司废气、固废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厂界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水由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各厂区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

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其实际生产经营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在核准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2.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是否合规，相关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台账、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硅藻土（危险废弃物代码：900-213-08）、废矿物油（危险废弃物代码：900-249-08），发行人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了专门的危险废弃物仓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达到一定数量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对相关危险废弃物进行合规处置，并建立危险废弃物产生、处置台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台账、被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情况如下：

| 年度 | 被委托单位名称 | 被委托单位资质 | 委托处理量（吨） |
|--------|----------------|--|----------|
| 2020年度 | 巩义市绿洲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 19 号），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及规模：废硅藻土（HW08，900-213-08）。 | 123.06 |
| | 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 115 号），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及规模：HW08 废矿物油（900-199-08、900-200-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251-003-08、900-209-08、900-210-08、398-001-08、900-214-08、900-249-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以上 HW08 类均限液态废矿物油，不含油泥））。 | 19.28 |
| 2021年度 | 巩义市绿洲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 19 号），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及规模：废硅藻土（HW08，900-213-08）。 | 128.34 |
| | 濮阳市安吉利科技有限 |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 115 号），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及规模：HW08 废矿物油（900-199-08、900-200-08、900-216-08、900-217-08、 | 19.48 |

| | | | |
|-----------|----------------|--|--------|
| | 公司 | 900-218-08、900-219-08、251-003-08、900-209-08、900-210-08、398-001-08、900-214-08、900-249-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以上HW08类均限液态废矿物油，不含油泥）。 | |
| 2022年度 | 郑州顺源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96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硅藻土（HW08，900-213-08）。 | 218.32 |
| | 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115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8废矿物油（900-199-08、900-200-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251-003-08、900-209-08、900-210-08、398-001-08、900-214-08、900-249-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以上HW08类均限液态废矿物油，不含油泥）。 | 56.82 |
| 2023年1-6月 | 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105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900 213-08、800-199-08、900-200-08、900-204-08、900-314-08、900-249-08、900-231-08 | 139.16 |
| | 中协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179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48、铝灰 | 172.9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机构均获取相关经营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储存、转移环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合规，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供应商已经取得经营资质。

（三）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化背景，说明发行人所涉电子铝箔、电极箔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化背景，说明发行人所涉电子铝箔、电极箔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主要供应商变化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 2023年1-6月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1 |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 13,260.42 | 42.51% |
| 2 |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191.59 | 29.46% |
| 3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2,245.23 | 7.20% |
| 4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1,563.98 | 5.01% |
| 5 |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80.29 | 4.42% |
| 合计 | | 27,641.51 | 88.61% |
| 2022年度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1 |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 27,272.59 | 43.76% |
| 2 |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1,590.38 | 34.64% |
| 3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4,267.63 | 6.85% |
| 4 | 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 1,852.85 | 2.97% |
| 5 |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 | 522.47 | 0.84% |
| 合计 | | 55,505.92 | 89.06% |
| 2021年度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1 |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 21,056.23 | 45.84% |
| 2 |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884.24 | 17.16% |
| 3 |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134.04 | 11.18% |
| 4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2,930.09 | 6.38% |
| 5 | 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2,821.43 | 6.14% |
| 合计 | | 39,826.04 | 86.70% |
| 2020年度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永城众信铝材有限公司 | 13,553.32 | 49.37% |
| 2 |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281.78 | 15.60% |
| 3 |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67.43 | 11.17% |
| 4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1,795.32 | 6.54% |
| 5 | 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05.13 | 5.12% |
| 合计 | | 24,102.99 | 87.80% |

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合并计算。

① 2021 年度

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包头铝业，退出前五名供应商为众信铝材，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度，基于众信铝材与包头铝业合作时间较长，信用政策宽松等，故科源电子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度，科源电子不再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直接向包头铝业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 2022 年度

2022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名供应商为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新长江矿业于 2022 年起停止高纯铝经营业务，同时鉴于 2022 年度高纯铝市场需求旺盛，上海诚烨作为高纯铝贸易商，未能从高纯铝生产厂商获取足够货源，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基于公司 2022 年度未从新长江矿业、上海诚烨采购高纯铝，高纯铝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作为公司天然气和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③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新疆众和和上海诚烨，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为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嘉荣电子为满足部分客户指定及腐蚀箔特殊工艺的需求，向其采购部分相匹配的电子铝箔；同时公司硬态低压电子铝箔生产需要部分三层电解法生产的高纯铝，发行人 2021 年以前向新长江矿业采购，新长江矿业 2022 年初已停产。新疆众和的高纯铝采用三层电解法，能够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高纯铝；由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采购的高纯铝和电子铝箔采购额增加，新疆众和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3 年上半年高纯铝市场需求有所放缓，贸易商货源较为充足，公司通过贸易商上海诚烨采购部分高纯铝，上海诚烨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因此，作为公司天然气和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退出公司 2023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2）发行人所涉电子铝箔、电极箔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根据新疆众和、东阳光等同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同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其自身行业归类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新疆众和《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认为：“募投项目‘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和‘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所产出的产品为电子铝箔和腐蚀箔相关产品，所处行业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均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①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8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

19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未被列入前述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发行人未被列入 2020-2023 年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企业、日常节能监察企业、产品能耗超国家标准限额企业名单等范围。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2023 年 6 月颁布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的通知，该清单涉及 9 大类 30 小类高耗能行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

根据河南省政府 2021 年 8 月颁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依法依规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实施钢铁、煤化工、水泥、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199 号），以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豫发改办环资〔2021〕56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豫发改办环资〔2022〕13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豫发改办环资〔2023〕22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有色金属、火电、石化、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发行人未被列入省级节能监察重点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六、工业统计（20）》第 9 问回复一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不属于上述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

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及标准煤折算情况如下表：

A、科源电子

| 项目 |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电 |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 2,742.88 | 5,164.24 | 3,887.82 | 3,202.70 |
| | 折标准煤（吨） | 3,371.00 | 6,346.85 | 4,778.13 | 3,936.12 |
| 天然气 | 公司用量（万立方米） | 135.45 | 263.35 | 210.67 | 179.68 |
| | 折标准煤（吨） | 1,801.47 | 3,502.59 | 2,801.91 | 2,389.69 |
| 折标准煤总额（吨） | | 5,172.47 | 9,849.44 | 7,580.04 | 6,325.80 |
| 营业收入（万元） | | 39,912.83 | 82,555.95 | 57,726.16 | 39,964.01 |
|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13 | 0.12 | 0.13 | 0.16 |
|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 | 0.57 | 0.57 | 0.57 |
|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 / | 20.89% | 23.00% | 27.72% |

B、嘉荣电子

| 项目 |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度 |
|-----------|------------|-----------|----------|----------|
| 电 |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 621.47 | 1,498.60 | 977.79 |
| | 折标准煤（吨） | 763.78 | 1,841.78 | 1,201.70 |
| 天然气 | 公司用量（万立方米） | 35.48 | 141.55 | 61.44 |
| | 折标准煤（吨） | 471.88 | 1,882.62 | 817.10 |
| 折标准煤总额（吨） | | 1,235.66 | 3,724.40 | 2,018.80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9,168.12 | 14,281.43 | 10,158.99 |
|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13 | 0.26 | 0.20 |
|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 0.57 | 0.57 |
|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 | 45.67% | 34.80%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即 0.49 吨标准煤/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

综上，公司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耗量均在 0.154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远低于同期我国 GDP 平均能耗及《“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能效水平较高，节能效果较好，不存在高耗能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②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

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办公厅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95 号），将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纳入到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排放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厅内分工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282 号）：“3. 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

版）》的通知，“包含“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名录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其中有 932 项“双高”产品，159 项产品除外工艺，79 项环境保护重点设备。932 项“双高”产品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双高”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在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2.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如前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具体参见本题“（二）/1.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化背景，说明发行人所涉电子铝箔、电极箔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之回复。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的《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为铝箔材料生产项目，未被纳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系发行人为向下游产业链扩展实施的项目。根据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永环审〔2023〕17 号），该项目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根据公司提供的“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单位 GDP 能耗为 0.2201 吨/万元，远低于我国 GDP 平均能耗。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不属高耗能项目。

根据相关投资项目审批、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相关审批、批复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为铝箔材料生产项目，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在发行人所属行业之列，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建设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发改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 环评批复文号 | 环保验收情况 |
|------|--|------|--------------------------|---------------|------------------|
| 科源电子 | 年产3万吨电子铝箔项目 (注：本项目已根据后续技术改造调整项目内容，仅为体现科源电子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单独列示) | 已建项目 | 永发改审批[2008]14号 | 商环审[2008]224号 | 商环验[2010]26号 |
| 科源电子 | 1.5万吨产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注：技改工程完成后整体工程规模不变) | 已建项目 | 2020-411481-39-03-084998 | 永环审[2021]29号 | 2023年3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
| 科源电子 | 3万吨产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注：技改工程完成后整体工程仍为年产3万吨电子铝箔) | 已建项目 | 2108-411481-04-02-626953 | 永环审[2022]11号 | 2023年3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
| 科源电子 | 高性能电子铝箔技术改造项目 (注：技改前后产品产量不变) | 已建项目 | 2210-411481-04-02-280924 | 永环审[2022]55号 | 2023年3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
| 嘉荣电子 | 年产2,000万平方米电极箔项目 | 已建项目 | 2020-411481-39-03-068640 | 永环审[2020]70号 | 2021年7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
| 科源电子 | 年产1.2万吨高性能电子铝箔扩产项目 | 募投项目 | 2210-411481-04-01-197437 | 永环审(2023)15号 | 尚未建设完毕 |
| 科源电子 | 年产500万平方米低压腐蚀箔项目 | 募投项目 | 2210-411481-04-01-897834 | 永环审(2023)17号 | 尚未建设完毕 |
| 科源电子 | 年产500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 | 募投项目 | 2212-411481-04-01-923130 | 永环审(2023)20 | 尚未建设完毕 |

| 项目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发改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 环评批复文号 | 环保验收情况 |
|------|------|------|-------------|--------|--------|
| | | | | 号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经取得建设所需的核准、审批，并根据审批完成建设、验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按照审批内容建设中。

3.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系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及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023 年 10 月 9 日，永城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经本单位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本地区关于节能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也不存在节能审批方面的争议。”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更新如下：

| 项目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
|------|---|------|--|
| 科源电子 | 年产 3 万吨电子铝箔项目（注：本项目已根据后续技术改造调整项目内容，仅为体现科源电子建设项目所履行的节能审查 | 已建项目 | 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发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首次要求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 |

| 项目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
|------|--|------|--|
| | 程序单独列示) | | 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本项目依据当时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
| 科源电子 | 1.5 万吨产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注：技改工程完成后整体工程规模不变） | 已建项目 | 根据公司说明，该等项目均系在原“年产 3 万吨电子铝箔项目”基础上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2023 年 10 月 9 日，永城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出具了《证明》，确认科源电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提交节能审计报告，永城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对公司的节能审查情况及用能情况不存在异议，不会对科源电子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
| 科源电子 | 3 万吨产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注：技改工程完成后整体工程仍为年产 3 万吨电子铝箔） | 已建项目 | |
| 科源电子 | 高性能电子铝箔技术改造项目（注：技改前后产品产量不变） | 已建项目 | |
| 嘉荣电子 |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电极箔项目 | 已建项目 | 嘉荣电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电极箔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嘉荣电子已经根据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提交能源审计报告；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下发《关于对河南中录科技有限公司废铝回收再利用等六个项目完成能源审计整改的意见》，同意嘉荣电子提交的能源审计报告。2023 年 10 月 9 日，永城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出具了《证明》，确认嘉荣电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提交节能审计报告，永城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对公司的节能审查情况及用能情况不存在异议，不会对嘉荣电子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
| 科源电子 |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电子铝箔扩产项目 | 募投项目 |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永发改能评（2022）10 号审查意见 |
| 科源电子 | 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腐蚀箔项目 | 募投项目 |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永发改能评（2023）1 号审查意见 |
| 科源电子 | 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 | 募投项目 |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永发改能评（2023）2 号审查意见 |

如上表所示，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及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确认的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涉及腐蚀箔生产的企业，发行人多效蒸发废酸处理系统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超限排放情况，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合规，相关供应商均已取得经营资质；

（3）发行人所涉电子铝箔、电极箔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经取得建设所需的核准、审批，并根据审批完成建设、验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按照审批内容建设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及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确认的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2.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申报材料显示：

（1）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多名股东和高管、技术人员存在神火集团或下属公司任职经历。招股说明书未详细披露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

（2）为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发行人与自然人吕海华、洪威康（被代持人为范丰良）设立嘉荣电子。范丰良、吕海华所在原单位华荣电子、律博电子均经营腐蚀箔业务，两人均担任原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科源电子自 2015 年 4 月起与东洋铝业株式会社首次签署技术服务相关协议并开展合作，东洋铝业自 2020 年以来主要通过视频及邮件方式沟通相关合作事项，未再进行现场指导。目前，双方已终止相关技术合作。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2）结合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对比发行人与所处细分行业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合同履行情况及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电子铝箔、腐蚀箔业务对东洋铝业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后续不再合作是否影响后续生产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对比发行人与所处细分行业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3）查阅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4）查阅原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原单位已注销除外）；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更新情况如下：

1.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对比发行人与所处细分行业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

（1）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更新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质押 |
|----|------|--|------------------|------------|------------|------|----------|------|--------|
| 1 | 科源电子 | 一种防止低压电子铝箔在腐蚀化成中出现粗大晶粒的方法及该方法制备的低压电子铝箔 | ZL201911207540.6 | 2019.11.30 | 2020.12.08 | 发明专利 | 自申请日起2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科源电子 | 一种无粗大晶粒产生的高压电子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911207180.X | 2019.11.30 | 2021.01.22 | 发明专利 | 自申请日起2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科源电子 |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 ZL202011341097.4 | 2020.11.25 | 2022.02.25 | 发明专利 | 自申请日起2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科源电子 | 一种电子铝箔打孔装置 | ZL202011341073.9 | 2020.11.25 | 2022.08.16 | 发明专利 | 自申请日起2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5 | 科源电子 | 一种可调节压紧量的高压电子铝箔切边装置 | ZL201820176272.0 | 2018.02.01 | 2018.10.1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科源电子 | 高压电子铝箔料面高效清洗装置及清洗系统 | ZL201820186282.2 | 2018.02.02 | 2018.10.1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科源电子 | 一种针对用户的高压电子铝箔板形模拟张力检测装置 | ZL201820185779.2 | 2018.02.02 | 2018.10.1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科源电子 | 高压电子铝箔轧制装置的剖分式轴承座 | ZL201820184874.0 | 2018.02.02 | 2018.10.1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9 | 科源电子 | 一种铝箔生产加料装置 | ZL201820625134.6 | 2018.04.28 | 2018.12.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0 | 科源电子 | 一种行车吊钩防脱装置 | ZL201820624632.9 | 2018.04.28 | 2018.12.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1 | 科源电子 | 一种铝加工精炼管 | ZL201820624623.X | 2018.04.28 | 2018.12.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质押 |
|----|------|---------------------------|------------------|------------|------------|------|----------|------|--------|
| 12 | 科源电子 | 一种电子铝箔成品退火框架 | ZL201820755316.5 | 2018.05.21 | 2018.12.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3 | 科源电子 | 负压泵油雾回收装置 | ZL201820762376.X | 2018.05.22 | 2018.12.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4 | 科源电子 | 复卷机卷取张力控制装置 | ZL201820762152.9 | 2018.05.22 | 2018.12.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5 | 科源电子 | 冷轧机轧辊支承环松动补偿修复结构 | ZL201820762151.4 | 2018.05.22 | 2018.12.07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6 | 科源电子 | 电子铝箔生产装备中用于角接触轴承调整环高度确定装置 | ZL201820624729.X | 2018.04.28 | 2018.12.18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7 | 科源电子 | 一种环保收纳袋综合利用可调节夹持装置 | ZL201821590232.7 | 2018.09.28 | 2019.04.26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8 | 科源电子 | 一种沙疗护理床 | ZL201821851149.0 | 2018.11.12 | 2019.11.0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9 | 科源电子 | 一种冷水泵控制系统 | ZL201921373139.5 | 2019.08.22 | 2020.04.1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0 | 科源电子 | 一种新型板锭吊具 | ZL201921372064.9 | 2019.08.22 | 2020.05.1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1 | 科源电子 | 一种分段挂胶橡胶辊 | ZL201921382750.4 | 2019.08.24 | 2020.05.1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2 | 科源电子 |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 ZL201921352655.X | 2019.08.20 | 2020.06.09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3 | 科源电子 | 一种电磁搅拌器的纯水冷却装置 | ZL201921379435.6 | 2019.08.23 | 2020.06.09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4 | 科源电子 | 一种自动测量宽度的铝箔剪切机 | ZL201921314382.X | 2019.08.14 | 2020.07.21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5 | 科源电子 | 一种冷箔轧机消防二氧化碳称重装置及称重系统 | ZL202021011564.2 | 2020.06.05 | 2020.12.2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质押 |
|----|------|-------------------|------------------|------------|------------|------|----------|------|--------|
| 26 | 科源电子 | 一种电子铝箔拉弯矫直系统 | ZL202021011215.0 | 2020.06.05 | 2021.03.23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7 | 科源电子 | 用于铝箔腐蚀的辅助装置 | ZL202122306597.0 | 2021.09.23 | 2022.02.2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8 | 科源电子 | 一种铝箔清洗机用循环冷却装置 | ZL202221387567.5 | 2022.06.06 | 2022.09.30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9 | 科源电子 | 一种铝箔卷质量检测装置 | ZL202221365637.7 | 2022.06.02 | 2022.09.30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0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的高压清洗装置 | ZL202120459270.4 | 2021.03.03 | 2021.11.0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1 | 嘉荣电子 | 一种电子箔用缓冲装置 | ZL202120458896.3 | 2021.03.03 | 2021.11.0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2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的清洗烘干装置 | ZL202120458882.1 | 2021.03.03 | 2021.11.0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3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前处理用挂架 | ZL202120458880.2 | 2021.03.03 | 2021.11.0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4 | 嘉荣电子 | 一种用于腐蚀箔生产的接箔装置 | ZL202120479949.X | 2021.03.05 | 2021.11.02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5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定量加料装置 | ZL202121179189.7 | 2021.05.29 | 2021.12.07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6 | 嘉荣电子 |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一体式清洗干燥装置 | ZL202121179202.9 | 2021.05.29 | 2022.01.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7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用高效干燥仓 | ZL202121768146.2 | 2021.07.31 | 2022.01.1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8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的预烘干设备 | ZL202121768143.9 | 2021.07.31 | 2022.01.1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9 | 嘉荣电子 |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生产加工装置 | ZL202120479928.8 | 2021.03.05 | 2022.03.04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质押 |
|----|------|-----------------------|------------------|------------|------------|------|----------|------|--------|
| 40 | 嘉荣电子 | 一种新型电子箔反应槽 | ZL202122744203.X | 2021.11.10 | 2022.04.0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1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快速清洗装置 | ZL202122466220.1 | 2021.10.13 | 2022.04.0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2 | 嘉荣电子 | 一种腐蚀箔用节水型清洁设备 | ZL202122466000.9 | 2021.10.13 | 2022.05.13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3 | 嘉荣电子 | 一种铝箔腐蚀生产线用刮水装置 | ZL202220597548.9 | 2022.03.18 | 2022.07.08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4 | 嘉荣电子 | 一种铝箔腐蚀线用喷淋系统 | ZL202220597546.X | 2022.03.18 | 2022.09.27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5 | 科源电子 | 一种用于电子铝光箔生产的板式过滤机 | ZL202223049785.0 | 2022.11.16 | 2023.04.18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6 | 科源电子 | 一种用于轧制电子铝光箔的箔轧机新型联轴器 | ZL202223197456.0 | 2022.11.28 | 2023.04.25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7 | 嘉荣电子 | 一种用于铝箔废酸合成硫酸铝的废酸气处理设备 | ZL202223091948.1 | 2022.11.17 | 2023.04.07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8 | 嘉荣电子 | 一种铝箔腐蚀用废酸气体收集装置 | ZL202223057674.4 | 2022.11.17 | 2023.04.07 | 实用新型 | 自申请日起10年 | 原始取得 | 否 |

2. 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更新

根据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以及原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原单位已注消除外），相关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加入发行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与原单位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加入发行人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与原任职单位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合同履行情况及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电子铝箔、腐蚀箔业务对东洋铝业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后续不再合作是否影响后续生产稳定性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情况如下：

1、结合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合同履行情况及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

（1）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48项专利，其中4项发明专利，所有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向其他方购买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在研项目情况更新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更新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预算金额（万元） | 所处阶段 | 拟达到目标 |
|----|------|-------------------|-------|----------|------|--|
| 1 | 科源电子 | 高压箔横向散差消除技术的研究 | 王风雷 | 1,300 | 批量验证 | 改善产品关键指标氧化膜横向及纵向厚度散差提升产品稳定性、均一性。 |
| 2 | 科源电子 | 全偏析低压产品的开发 | 吴志国 | 1,100 | 批量验证 | 克服低压全偏析化过程中出现的易腐蚀、得箔率低等缺陷，开发出用低成本砷的偏析法精铝作为低压电子光箔原料的产品。 |
| 3 | 科源电子 | 高压箔立方织构占有率提升技术的研究 | 萨丽曼 | 1,000 | 中试阶段 | 提高高压电子铝箔的立方织构占有率达到98%以上，提高高压电子铝箔比容。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预算金额 (万元) | 所处阶段 | 拟达到目标 |
|----|------|-------------------------|---------|--------------|------|--|
| 4 | 科源电子 | 低压软态电子铝箔高电压段容量提升的研究 | 萨丽曼 | 800 | 批量验证 | 开发出适用 60VF 及以上电压段高容量低压软态箔。 |
| 5 | 科源电子 | 高比容铝粉烧结阳极箔的研究及制备 | 萨丽曼 | 800 | 开发阶段 | 掌握烧结箔制备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
| 6 | 科源电子 | 高压电子光箔组织结构均匀性控制技术的研发 | 萨丽曼 | 800 | 开发阶段 | 进一步提升高压产品的稳定一致性,可以间接为比容的提升、容量散差的消除奠定基础,提高产品的成品率,减少电力、燃气等原辅材料投入。 |
| 7 | 科源电子 | 高压电子光箔氧化膜均匀性控制技术的研发 | 萨丽曼 | 600 | 开发阶段 | 进一步提升高压电子铝箔氧化膜一致性,可以间接为比容的提升、容量散差的消除奠定基础,提高产品在下游客户的认可度。 |
| 8 | 科源电子 | 高比容高压电子光箔产品的开发 | 靳羽晓 | 900 | 开发阶段 | 主要通过成分调整、生产工艺优化,开发出适用高比容的成分配比、生产工艺及较当前容量提升 3%的产品。 |
| 9 | 嘉荣电子 | 铝电解电容器用特高压阳极箔腐蚀工艺 | 程井巡 | 280 | 开发阶段 | 研究铝电解电容器用特高压阳极箔腐蚀工艺,该工艺的电解采用多级电化学腐蚀发孔,盐酸加添加剂化学腐蚀扩孔,电解多级发孔,可以提高生产线效率、腐蚀箔发孔均匀性。 |
| 10 | 嘉荣电子 | 提高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硫酸废液回收率的研发及应用 | 程井巡 | 250 | 开发阶段 | 主要研究提高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硫酸废液回收率的设备,达到减排的目的。 |
| 11 | 嘉荣电子 | 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硝酸废液的回收及再利用 | 程井巡、何永华 | 300 | 开发阶段 | 主要研究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硝酸废液的回收及再利用,采用扩散渗析工作原理对硝酸废液进行回收,硝酸废液经回收后,能够回用于腐蚀生产线,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 |

二、《审核问询函》“3. 关于重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于 2019 年设立，无实际生产业务，业务来源于其子公司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

（2）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由金汇股份与港资企业出资设立，被发行人收购前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金汇股份。金汇股份设立时名称为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2004 年变更为民营企业。

（3）2019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国容有限向金汇股份收购了科源电子 100% 的股权，同时，金汇股份的部分股东、科源电子业务骨干增资入股国容有限，取得国容有限 50% 的股权。

（4）科源电子被发行人收购前，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79.61 万元、-1,143.40 万元、-141.56 万元及-3,302.33 万元。报告期内，科源电子实现盈利，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5）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嘉荣电子并对其形成控制，将嘉荣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目前持有嘉荣电子 44% 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结合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国有企业股东退出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充分论述未将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动机，以科源电子或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3）说明科源电子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生产经营状况，长期亏损的原因，相关经营问题在被收购后是否得到改善及具体改善方法，影响科源电子持续经营

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说明科源电子 2019 年亏损金额高于以往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科源电子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嘉荣电子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目前持股比例小于 50%但仍认定为对嘉荣电子实际控制的依据，将嘉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说明嘉荣电子电极箔业务与科源电子电子铝箔业务的相关度、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等；结合产业情况、发行人业务布局、产品优劣势等，说明报告期内电极箔业务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结合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国有企业股东退出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公司补充提供的确认文件；2）查阅原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原单位已注销除外）；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更新情况如下：

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

（1）科源电子 201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更新

①代持形成原因

根据科源电子提供的 152 名自然人与金汇股份于 2011 年 8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出资人承诺书》、金汇股份及科源电子确认书，鉴于本次入股涉及

的人数较多，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此次工商登记受让股东为 35 人，实际受让股东为 152 名，具体情况为：杜久增、冀辉、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 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4.63% 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5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对应 122 名自然人（均为当时科源电子员工）持股；其余 30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②代持演变过程

除吴柳清、徐杰分别于 2012 年 7 月、2013 年 3 月向金汇股份转让所持股权退出，相关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6 月科源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办理变更登记，其它股权代持形成至 2018 年代持解除期间未发生变动。根据吴柳清、徐杰签署的确认文件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吴柳清、徐杰均为自愿退股，且已收到股权退出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吴柳清、徐杰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不存在与科源电子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③代持解除的过程

2018 年，因科源电子经营多年不及预期，金汇股份拟出售所持科源电子股权，为出售科源电子全部股权创造条件，经金汇股份董事会决定，拟受让科源电子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包括杜久增、冀辉、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 5 名自然人工商登记持有的、实际对应 122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科源电子合计 4.63% 股权。

就 122 名存在代持的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退出进而解除代持，该 122 名自然人均已在其签署的收款收据上载明已收到退股价款相关内容。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中 118 人签署确认函确认退股事宜，同时，根据入股员工签署的《出资人承诺书》承诺，“因故调出科源公司时，按公司有关规定退出所持股份”，未签署确认函的 4 名员工均为科源电子已离职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科源电子、金汇股份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2）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科源电子的诉讼情况，由科源电子就其当前股东情况登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科源电子股权代持相关的诉讼纠纷。

2.结合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或国容股份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电子铝箔材料是材料学、力学、电化学、机械学、环境工程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王翔宇、王伟民均无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相关行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2）2019年，王翔宇、王伟民合计出资5,000万设立国容有限（国容股份前身），用于收购科源电子。王翔宇、王伟民均为永城本地人，其家族自2009年起在永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王翔宇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4500万，系王翔宇父亲王学力无偿赠与。

（3）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王翔宇及独立董事外，均存在神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经历。王伟民于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任国容有限董事长，王翔宇于2023年1月起任国容股份董事长。其余时间由收购前科源电子原董事何祖银担任董事长。

（4）2021年6月入股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誉天合伙，王翔宇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比0.05%，其余合伙人中何祖银（科源电子原董事）、李孟

臻、范丰良、任启礼（科源电子原董事长）、陈靖欣、孙晓奎的出资份额超过55%。

请发行人：

（1）结合收购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说明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财务、销售及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任职经历，以及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比例，说明除王翔宇、王伟民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3）综合上述问题，并结合发行人2019年成立以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管理层职责分工和权限、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持股平台决策机制等实际情况，说明王翔宇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核心决策，实现对发行人、子公司及誉天合伙的有效管控，认定王翔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王翔宇及王伟民出资具体过程，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王伟民、王学力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王翔宇及王伟民出资具体过程，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王伟民、王学力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王伟民与王学力个人征信报告；2）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通过百度、必应搜索引擎检索王学力、王伟民及其经营企业的经营情况；3）查阅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企业的征信报告。更新情况如下：

1.王伟民、王学力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王伟民与王学力个人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通过百度、必应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王伟民、王学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

2. 结合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更新

根据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征信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通过百度、必应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

（2）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等风险情况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的行为发生于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根据王学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第三方对赠与事项主张撤销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销售及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任职经历，以及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比例，说明除王翔宇、王伟民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披露情况，就风险披露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王翔宇直接持股比例为 31.00%，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0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4.09%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翔宇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尽管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承诺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且誉天合伙已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 3 年，但若公司其他股东大幅增持公司股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在其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共同第三方，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将会下降，公司因此可能面临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四、《审核问询函》“6. 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

（1）科源电子在被收购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在 2018 年金汇股份出售科源电子前，金汇股份通过收购被代持自然人的股份使前述被代持股东退出，部分已退出股东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

（2）国容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目前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

（1）说明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该部分股东人数及所持科源电子股份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是否知悉代持情形，相关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结合国容有限代持形成过程中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或相关承诺书，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实际任职情况，说明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真实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结合相关股权代持事项，说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该部分股东人数及所持科源电子股份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是否知悉代持情形，相关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2）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有科源电子原出资人联系科源电子对其股权权属及相关事宜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科源电子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二）结合国容有限代持形成过程中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或相关承诺书，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实际任职情况，说明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真实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8. 关于合规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其中**2020年末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为6.00%**。

（2）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社保所缴纳的滞纳金**100.89万**。

（3）《保荐工作报告》中提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存在两起安全事故”，申报材料中仅就科源电子**2020年3月员工触电工亡安全事故**进行了披露。

请发行人：

（1）说明存在员工未缴纳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报告期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原因。

（2）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的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两份申报文件中安全事故数量不一致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如是，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存在员工未缴纳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报告期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取得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等文件，核查报告期末员工情况、实际工资发放情况、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情况；2）取得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4）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受到过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争议相关诉讼。更新情况如下：

1.存在员工未缴纳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3.0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员工人数 | | 760 | 779 | 613 | 417 |
| 养老保险 | 参保人数 | 727 | 742 | 460 | 333 |
| | 参保率 | 95.66% | 95.25% | 75.04% | 79.86% |
| 医疗和生育保险 | 参保人数 | 728 | 714 | 452 | 332 |
| | 参保率 | 95.79% | 91.66% | 73.74% | 79.62% |
| 工伤保险 | 参保人数 | 726 | 749 | 465 | 333 |
| | 参保率 | 95.53% | 96.15% | 75.86% | 79.86% |
| 失业保险 | 参保人数 | 727 | 745 | 461 | 333 |
| | 参保率 | 95.66% | 95.64% | 75.20% | 79.86% |
| 住房公积金 | 缴纳人数 | 734 | 741 | 375 | 25 |
| | 缴纳比例 | 96.58% | 95.12% | 61.17% | 6.00% |

受规范意识不强、资金紧张以及员工缴纳积极性不高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年及2021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规范意识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相应提高，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已在次月补缴外，发行人均为其他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按照员工上年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医疗保险。

2.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按员工实际发放工资测算需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除退休返聘人员外，根据年末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以及实际工资

金额测算需补缴金额，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未缴社保金额 | 20.04 | 45.97 | 132.14 | 101.33 |
| 未缴公积金金额 | 0.48 | 9.31 | 46.26 | 67.01 |
| 未缴纳金额合计 | 20.52 | 55.28 | 178.40 | 168.34 |
| 净利润 | 5,080.28 | 13,916.59 | 4,907.54 | 1,781.36 |
|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40% | 0.40% | 3.64% | 9.4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2020年至2023年6月，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面临被社保主管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但对于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仅规定强制执行补缴金额，未规定罚则。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

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对于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末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 未缴纳的原因 | 养老保险 | 医疗和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新入职员工 | 7 | 7 | 7 | 7 | 6 |
| 退休返聘 | 10 | 10 | 10 | 11 | 9 |
| 自愿放弃 | 16 | 15 | 16 | 16 | 11 |
| 合计数 | 33 | 32 | 33 | 34 | 26 |

（二）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的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两份申报文件中安全事故数量不一致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如是，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百度、必应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 查阅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4) 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支出。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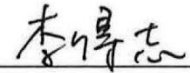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李得志

2023年12月13日